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  
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元晓



监测单位：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东明

建设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38-3188  
邮编：31121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纬十路 25 号

监测单位：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河庄街道同一村 9 组 55 号  
电话：0571-83729717  
邮编：311222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5
3.4 水源及水平衡.....	26
3.5 生产工艺.....	27
3.6 项目变动情况.....	28
4 环境保护设施.....	3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
4.2 其他环保设施.....	7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6
6 验收执行标准.....	9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98
6.2 环境质量标准.....	102
6.3 总量控制指标.....	109
7 验收监测内容.....	11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0
7.2 环境质量监测.....	11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14
8.2 监测仪器.....	115
8.3 人员能力.....	1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3
9 验收监测结果.....	124
9.1 生产工况.....	1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5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5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59
10.3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159
10.4 结论.....	16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2
附件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165
附件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165
附件二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166
附件三 环评批复.....	168
附件四 现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171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及交易凭证.....	190
附件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92
附件七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193
附件八 污水处理费票据.....	307
附件九 “三废”记录.....	319
附件十 废气处理工程合同.....	327
附件十二 竣工和开展调试生产报告.....	331
附件十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338
附件十四 关于碱性红 76 的情况说明.....	382
附件十五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383
附件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2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表

表 1.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		
建设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纬十路25号现有厂区西南侧新征用地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1320t/a 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		
实际生产能力	1320t/a 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 (其中一阶段工程为 860t/a, 二阶段工程为 460t/a)		
立项审批部门	钱塘区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行政服务中心)	批准文号	2111-330114-89-01-3627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520.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520.52 (一阶段工程为 13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90 (一阶段工程)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2年3月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评批[2022]17号	审批时间	2022年4月15日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新征 57.23 亩土地内新建 7 个生产车间、4 个危化品仓库、1 个冷冻站等建/构筑物 40170.2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22 条生产线,27 个产品,可形成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分两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工程建设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4 个附属仓库、危废仓库、西区动力中心、西区机修楼、西区控制楼、西区空压、冷冻、制氮站、门卫一,共设置 11 条生产线,16 种产品,产能 860t/a; 二阶段工程建设车间十、车间十一、车间十二、车间十三、西区辅助楼,共设置 11 条生产线,11 种产品,产能 460t/a。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八车间:2024年12月20日; 七、九车间:2024年6月11日
调试时间	八车间:2025年1月5日; 七、九车间:2024年6月12日。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03.12、 2025.03.17~2025.03.21、 2025.04.12、

			2025.04.22~2025.04.23、 2025.05.14~2025.05.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于2024年5月9日进行了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330100799653212H001X，有效期限为：2024年5月9日至2029年5月8日。鼎龙科技已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执行了监测计划，并按要求上报了季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报告。		
应急预案	2024年4月18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4-025-H）		

## 1.2 验收工作由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科技”）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园，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64万元，占地约100亩，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单体和环保型美发助剂系列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供不应求的背景下，鼎龙科技于2021年11月投资46520.52万元建设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新征57.23亩土地内新建7个生产车间、4个危化品仓库、1个冷冻站等建/构筑物40170.2m<sup>2</sup>，共设置22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的生产能力。

2022年3月，鼎龙科技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4月15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以《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2]17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鼎龙科技在实施该项目时，因企业内部生产计划变动，将项目调整为分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工程建设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4个附属仓库、危废仓库、西区动力中心、西区机修楼、西区控制楼、西区空压、冷冻、制氮站、

门卫一等，共设置 11 条生产线，16 种产品，产能 860t/a；二阶段工程建设余下车间十、车间十一、车间十二、车间十三、西区辅助楼等，共设置 11 条生产线，11 种产品，产能 460t/a。2024 年 2 月 29 日企业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梳理变动情况并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一阶段工程七、九车间和八车间已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0 日建设完成，二阶段工程延迟实施。一阶段工程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36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鼎龙科技开展本项目一阶段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验收监测。

鼎龙科技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公辅工程、环保设施。有关二阶段工程内容本报告不再赘述，仅在必要章节引用相关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 (11)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修正本）》（2014年3月13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3月；

(2)《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2]17号），2022年4月15日；

(3)《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2024年2月；

(4)《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非重大变动核定分析报告专家函审意见》，2024年2月29日；

(5)《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登记表，2024年4月；

(6)《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4年5月9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企业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鼎龙科技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厂区中心经纬度：N30° 15' 43.858"、E120° 36' 0.411"，企业由新老两块厂区组成，本项目位于西厂区（新厂区）内，企业周围交通较便捷，地理位置详见图 3.1-1。

#### 2、企业周边环境概况

(1) 现有厂区：东侧为新世纪大道；南侧为杭州惠力化纤有限公司；西侧为支三路，隔路为杭州一牛化纤有限公司；北侧为纬十路，隔路为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北侧紧邻唐杨科技。

(2) 西厂区：东侧为支三路，隔路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和杭州惠力化纤有限公司；南侧为支四路，隔路为浙江驭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经五路，隔路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杭州一牛化纤有限公司；企业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3.1-2，公司离最近的现状环境敏感点（临江街道办事处）距离新厂厂界约 2.0km，规划居住区距离公司厂界约 2.6km，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较环评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3.1-1，图 3.1-3。

#### 3、平面布置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鼎龙科技西厂区，西厂区总平面布局主要分四行四列分布，南侧第一列由东向西依次为附属危废仓库、附属仓库四、车间十三和车间十二；第二列由东向西依次为附属仓库三、附属仓库二、车间十一、车间十；第三列由东向西依次为附属综合仓库一、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第四列由东向西依次为西区控制楼、西区辅助楼、西区循环水站、西区空压、冷冻、制氮站、西区动力中心和西区机修楼，环评批复西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3.1-4。

根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鼎龙科技西厂区，西厂区总平面布局主要分四行四列分布，南侧第一列由东向西依次为西区控制楼、西区辅助

楼、西区循环水站、西区机修楼、西区动力中心和西区空压、冷冻、制氮站；第二列由东向西依次为附属综合仓库一、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第三列由东向西依次为附属仓库三、附属仓库二、车间十一、车间十；第四列由东向西依次为附属危废仓库、附属仓库四、车间十三和车间十二，变动后西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3.1-5。

根据现场勘查，现状已完成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 and 公辅工程(含环保设施)建设，一阶段工程位于西厂区南部和东部地块，涉及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4 个附属仓库、危废仓库、西区动力中心、西区机修楼、西区控制楼、西区空压、冷冻、制氮站、门卫一等主要建筑物，一阶段工程部分环保设施依托老厂区现有设施，一阶段工程平面布置详见图 3.1-6，老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3.1-7。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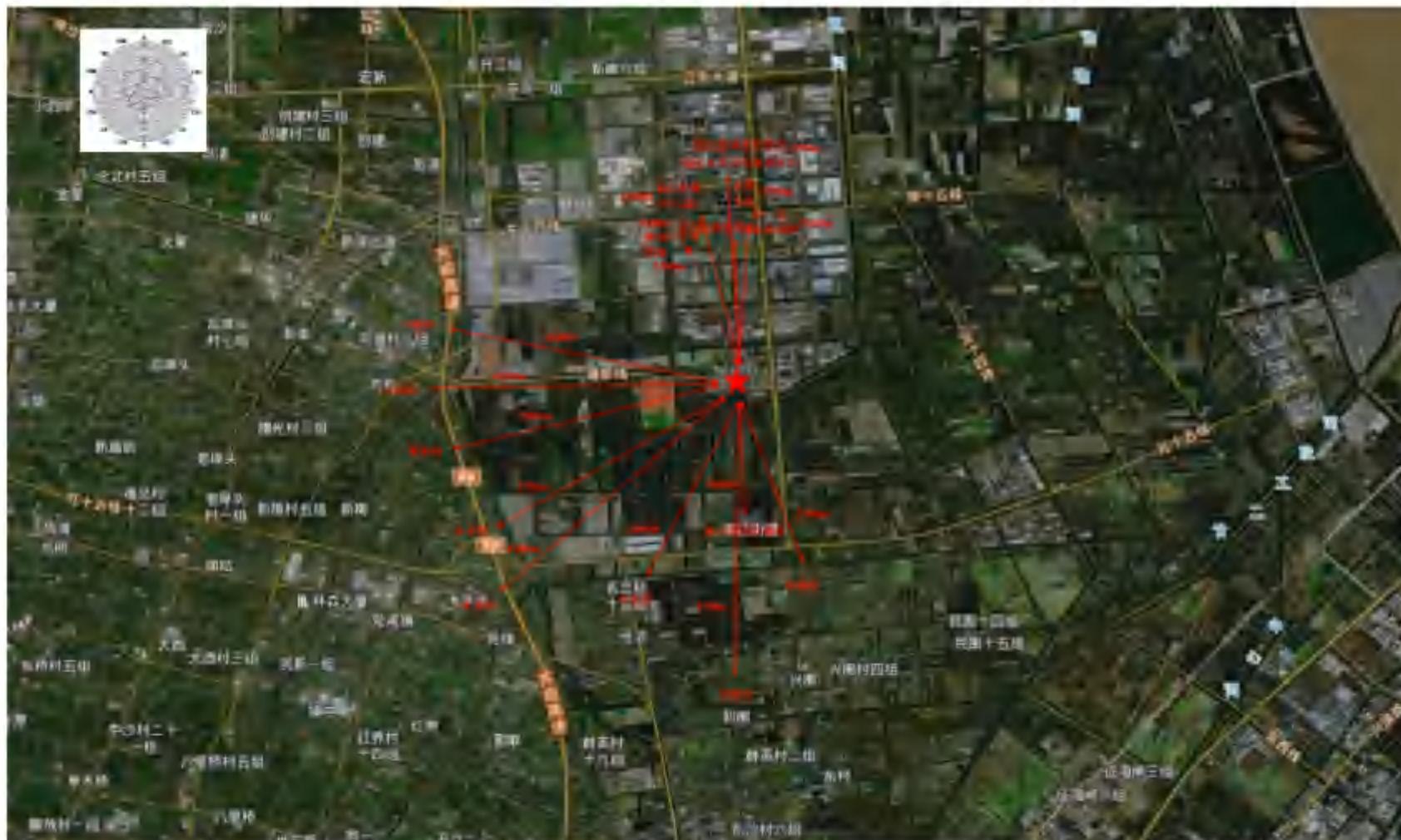


图 3.1-3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1:2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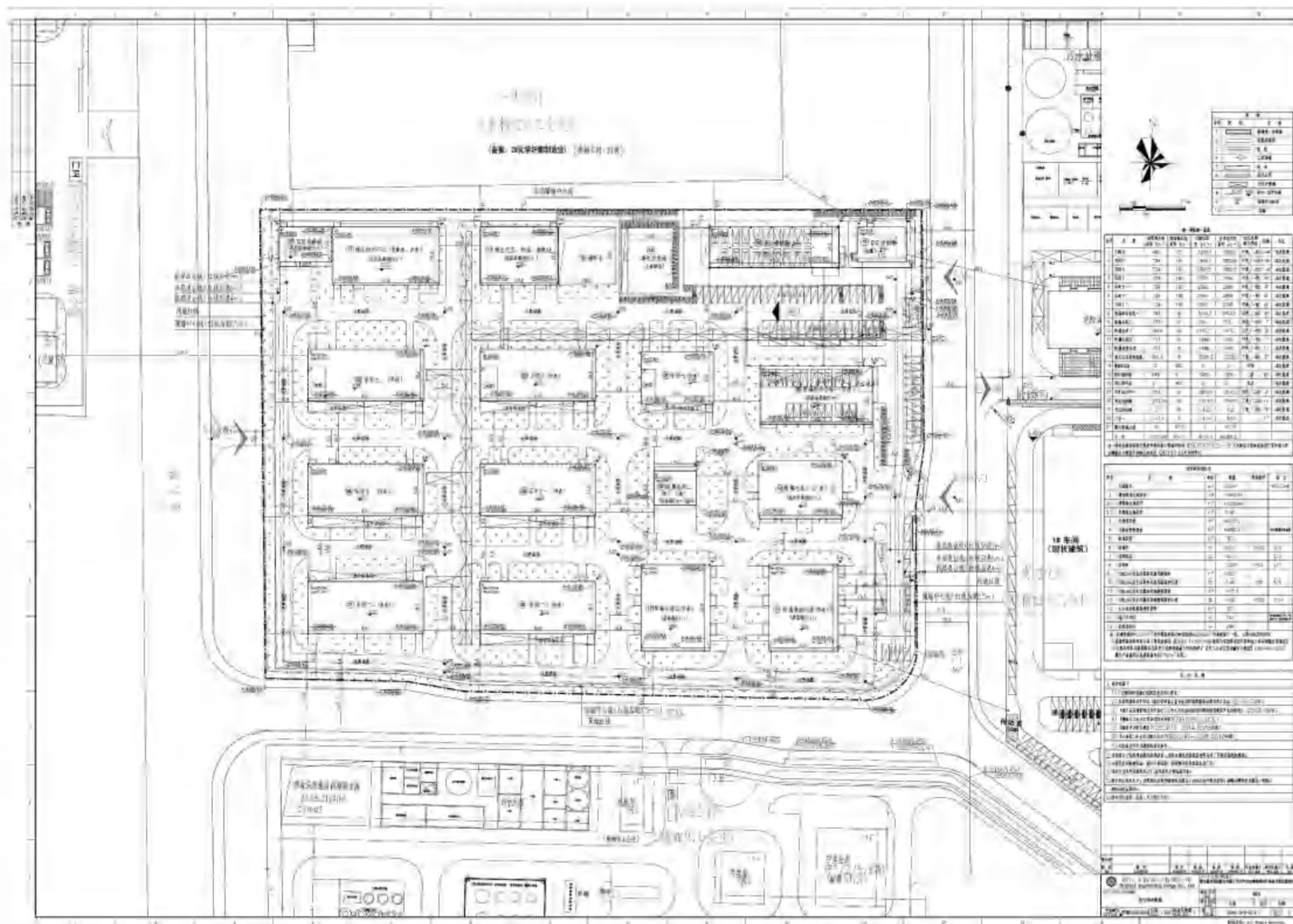


图 3.1-4 环评批复西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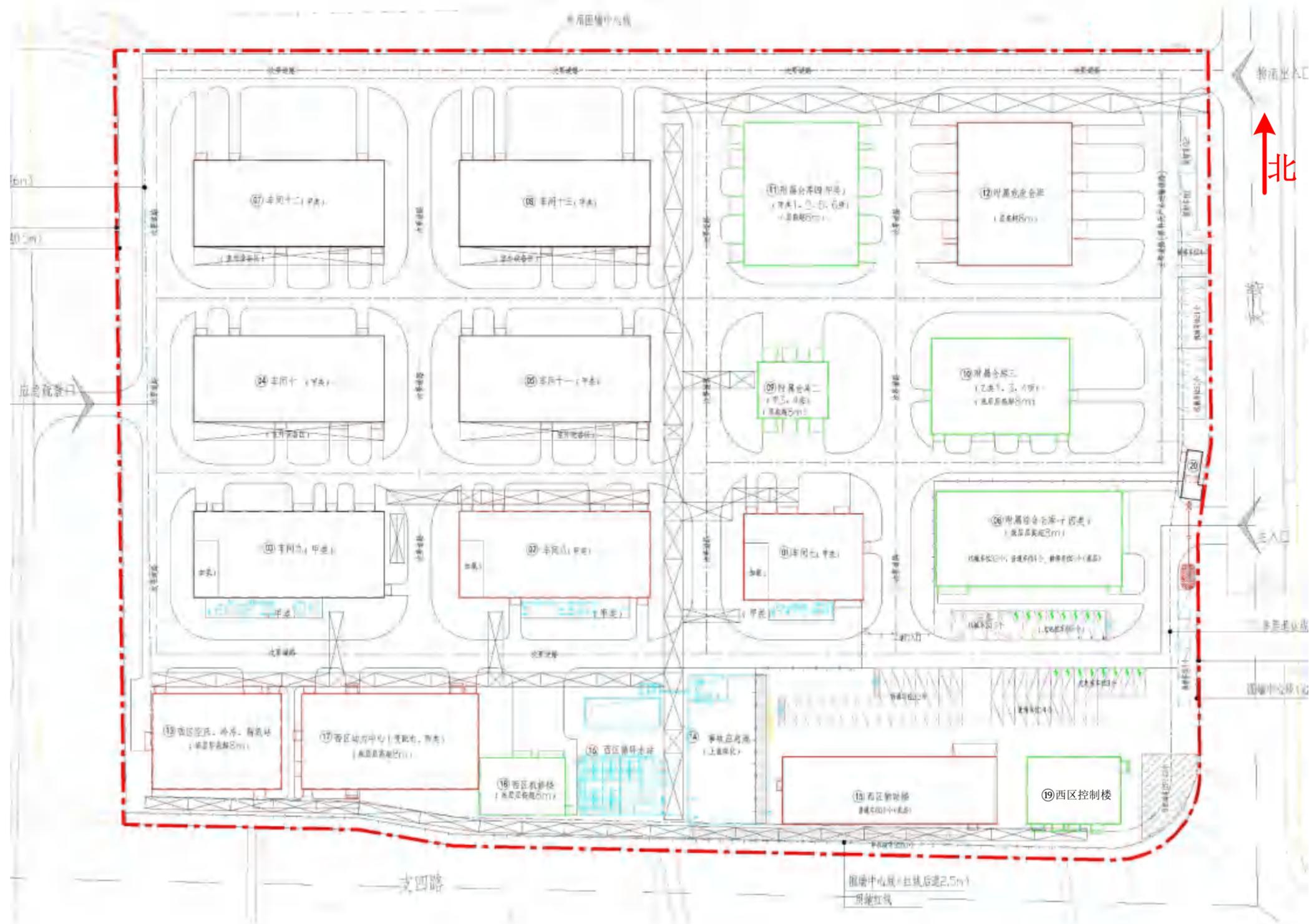


图 3.1-5 变动后西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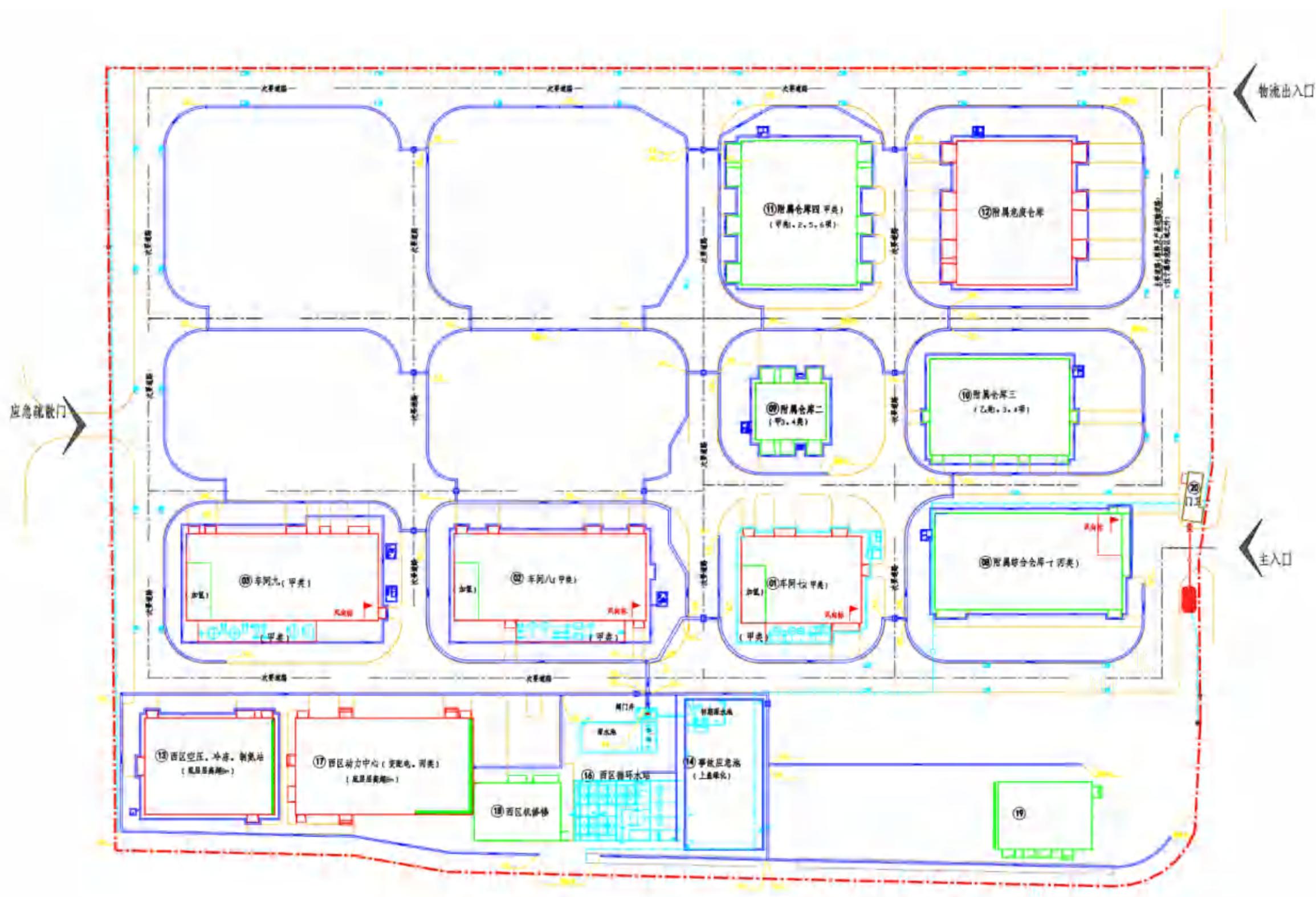


图 3.1-6 一阶段工程实际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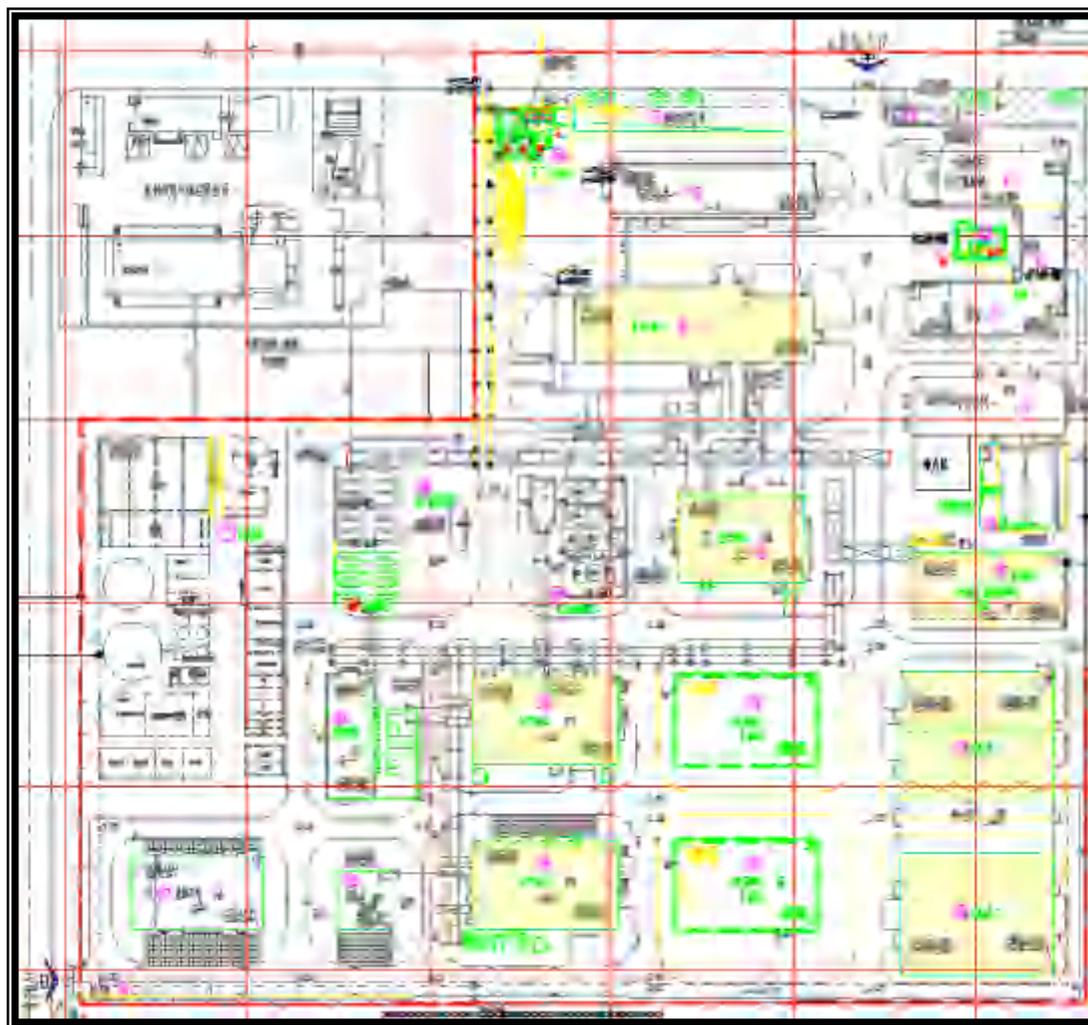


图 3.1-7 老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1-1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相对所在方位	敏感点规模	坐标		备注
						东径	北纬	
1	地表水环境	十三至十六工段闸河	220m	东南侧	河宽为 20~30m	/	/	IV类水环境功能区
	海水环境	排污口附近段	10km	东南侧	/	/	/	三类海水功能区
2	环境空气	临江街道办事处	2000m	南侧	主要为政府办公人员	E120.599	N30.241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规划中小学用地	2380m	西北侧	规划中小学用地	E120.587	N30.283	
3	地下水环境	厂区内及周围 20km <sup>2</sup> 范围内			不作为饮用水源	/	/	IV类水环境功能区
4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无	/	/	/	/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环境风险	临江街道办事处	2000m	南侧	主要为政府办公人员	E120.599	N30.241	一级评价
		规划的居住用地	2600m	北侧	规划居住用地	E120.597	N30.281	
		规划中小学用地	2380m	西北侧	规划中小学用地	E120.587	N30.283	
		农一农二总场场部	2550m	东北侧	办公人员 20~30 人	E120.589	N30.287	
		临江佳苑	2900m	北侧	2280 人, 929 户	E120.590	N30.289	
		东裕华庭	2900m	北侧	1748 户	E120.596	N30.288	
		临江幼儿园	2900m	北侧	9 个班, 师生 300 人左右	E120.589	N30.289	
		临江新城实验小学	3100m	北侧	17 个班, 646 名学生, 52 名教职工	E120.595	N30.291	
		临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50m	北侧	占地面积 11 亩, 建筑面积 12300m <sup>2</sup>	E120.597	N30.291	
		长北村	3600m	西南侧	总人口 1944 人, 总户数 557 户	E120.580	N30.231	
兴围村	3100m	东南侧	总人口 1506 人, 总户数 416 户	E120.611	N30.233			

		永安村	3900m	西南侧	总人口 1789 人，总户数 509 户	E120.560	N30.246	
		新前村	3900m	西侧	总人口 1892 人，总户数 552 户	E120.557	N30.255	
		利围村	4100m	西南侧	总人口 1203 人，总户数 338 户	E120.605	N30.224	
		共建村	4200m	西北侧	总人口 2366 人，总户数 761 户	E120.556	N30.270	
		永乐村	4200m	西南侧	总人口 2336 人，总户数 711 户	E120.566	N30.234	
		共和村	4200m	西侧	总人口 1765 人，总户数 400 余户	E120.553	N30.262	
6	土壤环境	周围耕地和养殖塘	紧邻	西南侧	现状种植各类农作物和养殖塘，规划为工业用地	/	/	GB15618-2018 中的筛选值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仅分两阶段实施，产品方案主要变动如下：

(1) 产品 1020 的亚硝化工序环评审批时拟放于车间七内生产，现将该工序移入车间八内。

(2) 产品 0602、0603 和 1006 其加氢工艺在车间九内完成，其余步骤需在车间十二、车间十三内完成；产品 2002、2012 其加氢或硝化工段在车间八内完成，其余步骤需在车间十、车间十一完成；企业计划上述产品 0602、0603、1006、2002、2012 于二阶段工程投产。

(3) 产品 0410、2001 其加氢或硝化工段在车间八内完成，其余步骤需在车间十、车间十一完成。企业计划产品 0410、2001 在一阶段工程投产，其中一阶段工程生产时，原依托车间十、十一生产的前道产物直接购买成品原料，产品 2001 加氢后道步骤采取外协加工完成，待二阶段工程投产后再按环评审批情况进行生产，即前道依托车间十、十一生产，2001 加氢后道依托车间十一生产。

一阶段工程已实施产品方案详见表 3.2-1。

表 3.2-1 一阶段工程已实施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号	环评审批量 (t/a)	变动影响分 析量 (t/a)	实际设计 量 (t/a)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1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0905	15	15	15	无变动	车间七
2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1004	15	15	15	无变动	车间七
3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0132	50	50	50	无变动	车间七
4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1001	10	10	10	无变动	车间七
5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1020	20	20	20	无变动	车间八(亚硝化)、 车间七
6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0514	170	170	170	无变动	车间八
7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0316	20	20	20	无变动	车间八
8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0303	10	10	10	无变动	车间八
9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2014	5	5	5	无变动	车间八
10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0410	5	5	5	无变动	车间八(硝化)
11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2001	100	100	100	无变动	车间八(加氢)
12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0027	120	120	120	无变动	车间九
13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0144	100	100	100	无变动	车间九
14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0224	50	50	50	无变动	车间九
15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1801	20	20	20	无变动	车间九
16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0305-3	150	150	150	无变动	车间九
小计			860	860	860	无变动	860

## 3.2.2 工程内容

表 3.2-2 项目工程内容批建对比一览表

编号	主项名称	项目内容		总体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一阶段工程已实施		二阶段工程拟实施
	主产品方案	年产1320吨产品，共分为27个产品。	生产860t/a产品，16种产品。	生产460t/a产品，11种产品。	改为分阶段实施，整体产能无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设备	(1) 九车间共计4条生产线(含加氢工艺); (2) 八车间共计4条生产线(含加氢、微通道硝化器); (3) 十车间共计3条生产线; (4) 十一车间共计3条生产线; (5) 十二车间共计2条生产线; (6) 十三车间共计3条生产线; (7) 七车间共计3条生产线(含加氢工艺)。 备注: 所有硝化工艺在一套微通道硝化器中连续反应, 十、十一车间产品所需的加氢工艺均在八、九车间内进行。	(1) 七车间共计3条生产线(含加氢工艺, 其中亚硝化工艺移入车间八); (2) 八车间共计4条生产线及亚硝化反应器(含加氢、微通道硝化器、增加亚硝化反应器); (3) 九车间共计4条生产线(含加氢工艺)。	(1) 十车间共计3条生产线; (2) 十一车间共计3条生产线; (3) 十二车间共计2条生产线; (4) 十三车间共计3条生产线。	总生产线数量及类型不变, 1020产品亚硝化设备原计划设于车间七内, 现移入车间八内实施, 且设备由亚硝化反应釜变为亚硝化反应器, 其余工序仍在车间七。
	厂区基本建设	总建筑面积40170.2m <sup>2</sup> , 包括七个车间、五个仓库(含三个甲类危废仓库)、一栋公用工程楼和一栋辅助楼, 均为新建	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4个附属仓库、危废仓库、西区动力中心、西区机修楼、西区控制楼、西区空压、冷冻、制氮站、门卫一。	车间十、车间十一、车间十二、车间十三、西区辅助楼。	总建筑面积40390.95m <sup>2</sup> , 建筑面积少量变动, 厂区总平面布置调整, 各车间建筑面积少量变动, 车间及仓库总数量不变。
	员工及生产时间	新增员工200人, 三班24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330天	新增员工人数80人, 三班24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330天。	新增员工人数120人, 三班24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330天。	总员工人数及生产班制不变。
	辅助	生产、生	(1) 生产用水本厂区水源为市政	新增一套全自动变频加压供水装	其余依托老厂现有。

编号	主项名称	项目内容		总体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	活、消防供水系统	自来水，鼎龙科技老厂区动力车间内已设有全自动变频加压供水装置、生产生活水池供厂区生活用水。利用老厂供水系统。 (2) 消防供水利用老厂区已建有消防泵房。消防泵房内设有两套消防供水泵组：消火栓供水泵组、消防喷淋供水泵组。供水、消防喷淋供水系统分别为带稳压装置的临时高压给水系统，设有独立的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680m <sup>3</sup> ），能满足本厂区最大消防用水量的要求，不新增。 备注：均利用老厂现有。	置，其余依托老厂现有。	供水装置。
	循环冷却水系统	西厂区建 600m <sup>3</sup> /h 的循环冷却水系统及相应的水池。	建设 750m <sup>3</sup> /h 的循环冷却水系统及相应的水池。	考虑安全容量，循环冷却水系统实际建设规模增大为 750m <sup>3</sup> /h，实际使用为非满负荷运行。
	其它消防系统	西厂区内设雾炮、消防水枪、干式灭火器等	西厂区内设雾炮、消防水枪、干式灭火器等。	无变动
	排水系统	(1) 本项目界区内雨水管网兼用于事故状态下消防事故排水的收集，消防时产生的消防排水通过雨水管收集至本项目新建事故应急水池，待事故结束后经污水加压泵送至鼎龙科技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西厂区需新建有效容积为 1000m <sup>3</sup> 的应急水池。 (2) 设备冷却换水经冷却水池和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并定期	(1) 本项目界区内雨水管网兼用于事故状态下消防事故排水的收集，消防时产生的消防排水通过雨水管收集至本项目新建事故应急水池，待事故结束后经污水加压泵送至鼎龙科技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西厂区新建有效容积为 1224m <sup>3</sup> 的应急水池。 (2) 设备冷却换水经冷却水池和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并定期	实际新建的事故应急池容量大于环评要求容量，可满足环评要求。

编号	主项名称	项目内容		总体项目变动情况
		更换 备注：新建事故应急池 1000m <sup>3</sup> ，污水均接至老厂污水处理站（经扩建改造）处理。	更换。 备注：新建事故应急池 1224m <sup>3</sup> ，污水均接至老厂污水处理站（经扩建改造）处理。	
	制冷系统	西厂区自建，采用全自动螺杆冷冻机组 4 台，分别为 100 万大卡 7°C 水机组 2 台，75 万大卡-15°C 盐水机组 1 台，15 万大卡-30°C 盐水机组 1 台 备注：新建制冷站	实际建设全自动螺杆冷冻机组 5 台，分别为 95 万大卡 7°C 水机组 2 台，50 万大卡-15°C 盐水机组 2 台，15 万大卡-30°C 盐水机组 1 台。	考虑安全余量，盐水机组数量增加 1 台，由原计划的 1 台 75 万大卡-15°C 盐水机组，改为 2 台 50 万大卡-15°C 盐水机组。综合考虑性价比及生产需要，减少水机组规模由 2 台 100 万大卡 7°C 水机组改为 2 台 95 万大卡 7°C 水机组。
	供电系统	本厂区用电来自区域供电网，临江工业园区 10kV 鼎龙线供电线路供电，本项目需新建高配房，新增 1600kVA 变压器一台及辅助设施	实际建设 3 台 1600kVA 变压器，供电。	变压器：较环评增加 2 台 1600kVA 变压器。
	氮气系统	老厂区现有 30m <sup>3</sup> 液氮储罐，经汽化器升温汽化后供各车间使用，并建有 400m <sup>3</sup> /h 的制氮系统一套，同时供应各车间 备注：均利用老厂	新增 426Nm <sup>3</sup> /h 的制氮机 2 套，供全厂使用。	考虑使用便利性，增加 2 套制氮机。
	空压系统	老区已建有空压站，内有空压机组四台，包括 6.1m <sup>3</sup> /min 空压机 2 台，4.3m <sup>3</sup> /min 空压机 1 台，28.7m <sup>3</sup> /min 空压机 1 台，一共排气量为 45.2m <sup>3</sup> /min，主要用于制氮用气，气动阀门用气，以及反应釜夹套排空用	新建 20m <sup>3</sup> /min 变转速、17m <sup>3</sup> /min 定转速、11m <sup>3</sup> /min 变转速空压机各一套。	考虑使用便利性，增加 3 套空压机。

编号	主项名称	项目内容			总体项目变动情况
		备注：均利用老厂			
	储罐区	老厂区建有20个埋地罐（有机）及10个地面（无机）罐，本项目利用老厂罐区 备注：不新增储罐区	依托老厂区	依托老厂区	无变动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p>(1) 现有已建成了设计处理能力1000t/d处理设施，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经后处理后接入管网，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为了进一步降低后道COD<sub>Cr</sub>等污染物，以降低色度，新建1套气浮池、1套臭氧催化氧化系统、2套铁碳微电解、2套催化氧化池，技改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000t/d；</p> <p>(3) 增加一套高盐分单效蒸发装置，以保证后续生化系统的稳定运行 备注：对老厂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p>	<p>(1) 利用现有老厂污水处理站，新增气浮设施。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管网，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企业在各污染物产生点增加多套冷凝、深冷回收装置，从源头削减污染物，降低后道有机废气及废水中COD<sub>Cr</sub>等污染物。此外利用车间内反应釜蒸发除盐、蒸发冷凝回收有机溶剂后，剩余废水再进入老厂污水处理站处理。</p> <p>(3) 新增一套高盐废水低温结晶蒸发器（8t/h），专门用来处理车间高盐废水；</p> <p>(4) 老厂废水处理站改为365d/a运行。</p>	<p>(1) 根据环评审批内容，对老厂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提升为2000t/d。</p> <p>(2) 再建设一套高盐废水低温结晶蒸发器（8t/h）；</p> <p>(3) 原要求新建的1套高有机物废水蒸发回收溶剂装置（5t/h），改为采取在各生产线处，分别通过各生产线反应釜对其产生的高浓废水进行蒸发回收溶剂处理，然后釜残作为危废处理，废水再进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p>	<p>环评审批的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及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均在二阶段工程建设完成。一阶段工程主要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增气浮设施，新增一台高盐废水低温结晶蒸发器（8t/h），专门用来处理车间高盐废水；车间内增加废气冷凝处理，并通过车间内反应釜蒸发冷凝回收等预处理工艺，以满足一阶段工程生产项目废水处理需要。一阶段工程、二阶段工程均投产后，废水处理工艺可满足环评审批要求。</p>
	清洁水回用设施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再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并定期进行更换。 备注：新增。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再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并定期进行更换。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再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并定期进行更换。	无变动
	粉尘治理	利用双锥干燥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接入包装线，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直接回至包装生产线上，包装粉尘采用包装区整体抽	利用双锥干燥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接入包装线，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直接回至包装生产线上，包装粉尘采用包装区整体抽	利用双锥干燥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接入包装线，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直接回至包装生产线上，包装粉尘采用包装区整体抽	无变动

编号	主项名称	项目内容			总体项目变动情况
		风接入低浓度废气处理系统。	风接入低浓度废气处理系统。	风接入低浓度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治理	<p>新建一套 RTO 焚烧装置（高浓度废气，处理量 3 万 m<sup>3</sup>/h）和一套树脂吸附系统（低浓度废气，处理量 2 万 m<sup>3</sup>/h），氯仿采用深冷+树脂吸附预处理，氯甲烷用对苯二酚碱液吸收法预处理，其余均采用多级碱喷淋等预处理法。全公司所有 RTO 及树脂吸附最终尾气利用现有 DA006 排气筒高空排放（25m）。</p> <p>备注：主要新建 3 万 m<sup>3</sup>/h RTO 装置和增加 2 万 m<sup>3</sup>/h 树脂吸附装置，及多套吸附装置。</p>	<p>不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老厂现有项目废气收集措施经提升改造后，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仍有余量可满足一阶段工程废气处理需求。项目一阶段工程的废气后续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p> <p>此外环评审批时，车间七、八、九三级碱喷淋的预处理设施，考虑碱喷淋对管道腐蚀严重以及部分废气呈碱性，实际改为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环评审批时三个车间低浓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考虑碱喷淋对管道腐蚀严重，实际改为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车间八、九中原审批的碱封管+活性炭处理设施，考虑氢气遇活性炭易爆炸，故实际改为碱封罐处理，取消活性炭处理设施。</p>	<p>新建一套 RTO 焚烧装置（高浓度废气，处理量 3 万 m<sup>3</sup>/h）和一套树脂吸附系统（低浓度废气，处理量 2 万 m<sup>3</sup>/h），氯仿采用深冷+树脂吸附预处理，氯甲烷用对苯二酚碱液吸收法预处理，其余均采用多级碱喷淋等预处理法。</p>	<p>一阶段工程废气预处理设施变动，后续处理主要依托老厂废气处理装置。因目前二阶段工程内容未实施，本报告暂时考虑二阶段工程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二阶段工程投产后，将基本与环评一致。</p>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p>利用现有高浓度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接入 RTO 装置）、低浓度废气处理（设计风量为 2 万 m<sup>3</sup>/h）经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高空排放（15m），不新增。</p> <p>备注：利用老厂现有。</p>	利用老厂现有	利用老厂现有	无变动
	生产固废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西厂区自建一个危废仓库（仓库五），面积 733m<sup>2</sup>（按需要</p>	<p>废酸利用老厂现有储存系统；自建一个危废仓库（仓库五），面积 733m<sup>2</sup>（按需要分隔成多间，包括液体、固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p>	/	无变动

编号	主项名称	项目内容		总体项目变动情况	
		分隔成多间，包括液体、固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 备注：污泥、废酸利用老厂现有储存系统；西厂区新建危废仓库一座。			

### 3.2.3 主要设备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3.5 生产工艺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阶段工程，报告生产工艺章节仅对一阶段工程16种产品生产工艺原理、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简述，二阶段工程内容不再赘述。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主要为规模（生产设备、储存设施）、地点（总平面布局）、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存在变动。相对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论证，本报告直接引用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详细内容不再赘述，具体详见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报告及专家意见，本次主要变动归纳见表3.2-2和表3.6-1。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照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产品为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	改扩建，产品为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仅分两阶段实施。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变动前后废水产排情况无变动。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且变动前	否	

目 综 合 重 大 变 动 清 单 ( 试 行 )		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后污染物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2022年企业新增用地新建厂房, 西厂区位于现有厂区西南侧。厂区中心经纬度: N30°15' 43.858"、E120°36' 0.411"。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仅在厂区内平面布置变动, 该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审批工艺为详见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变动前后, 项目产品种类工艺、原辅料有变动, 设备有少量变动, 但变动前后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种类。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在厂区内贮存、装卸, 部分采用储罐。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变化
	环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详见报告书污染治理措施章节	本项目废气集气措施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有变动, 但仍可保证治理效果, 故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无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	间接排放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	无变化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口，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项目变动前后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排放口无变动。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未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未改变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本项目固废无自行处置方式。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无变化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等均不变，各产品物料平衡无变动，用水及排水情况均无变动，仅分为一二阶段投产，本次仅对一阶段工程污染物/处置设施进行调查。

#### 4.1.1 废水

##### 4.1.1.1 环评审批废水治理措施

表 4.1-1 环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序号	分项	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1	管网布设	根据《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工艺管线要求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防止跑、冒、滴、漏等
2	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	<p>(1) 本项目建成后需将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提升至2000t/d，在原有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基础上，各增加1套气浮、臭氧催化氧化、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系统等，确保经处理后所有指标能满足纳管要求，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增加一套高盐分单效蒸发装置（5t/h）；</p> <p>(3) 增加1套高有机物废水蒸发回收溶剂装置（5t/h），以保证污水站提升改造后生化系统的稳定运行；</p> <p>(4) 改建后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铁碳氧化+催化氧化+混凝沉淀+USAB厌氧+PSB池+兼氧+好氧+沉淀+气浮+过滤+臭氧氧化处理工艺。</p>	达到临江污水处理厂的进管控制标准要求
3	事故应急池	在西厂区内增加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1000m <sup>3</sup> 。	保证初期雨水及事故性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应急池需保证70%空置
4	初期雨水系统	西厂区设置西北角有1个雨水排放口，雨水口设置有雨水检测井及外排泵，平时厂区初期雨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调节池），用泵打至老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将小雨及降雨量10mm以内的生产厂区雨水全部作废水收集，大雨及暴雨水收集前15分钟初期雨水，后期雨水经检测合格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
5	清洁废水回用	<p>(1) 蒸汽冷凝水：生产过程蒸汽全部为间接加热，企业已建造了蒸汽冷凝水回收罐，将蒸汽冷凝水全部收集用于反应釜的底水等，不排放；</p> <p>(2) 设备冷却水：西厂区新建600t/h的冷却塔及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经水池收集后再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考虑结垢等盐分积累，循环水池一般间歇排放至稀污水系统。</p>	/

#### 4.1.1.2 一阶段废水核算产排情况

##### 1、工艺废水

表 4.1-2 一阶段工程工艺废水产生量及所含主要物质汇总

产品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核算批产生量 (kg/批)	核算年产生量 (t/a)	所在车间	备注
1-0027 产品	W1-1	ANPEA 盐酸盐	0.013	0.006	车间九	高浓废水
		DAPEC 盐酸盐	2.746	1.238	车间九	
		DNPE	0.656	0.296	车间九	
		甲醇	34.026	15.346	车间九	
		氯化氢	41.732	18.821	车间九	
		水	898.394	405.176	车间九	
		0027 杂质	0.042	0.019	车间九	
	W1-2	甲醇	130.002	58.631	车间九	进入污水站硝化反硝化系统
		水	284.110	128.134	车间九	
	小计				627.666	
2-0144 产品	W2-1	DONB	2.915	0.700	车间九	高浓有机废水
		MMNP	12.131	2.911	车间九	
		PNBP	0.283	0.068	车间九	
		二甲氧基甲烷	18.621	4.469	车间九	
		0144 副产物 1	0.735	0.176	车间九	
		0144 副产物 2	5.687	1.365	车间九	
		甲醇	22.607	5.426	车间九	
		硫酸	14.519	3.485	车间九	
		水	806.607	193.586	车间九	
		0144 杂质	0.285	0.068	车间九	
	W2-2	二甲氧基甲烷	2.321	0.557	车间九	高浓有机废水
		甲醇	28.135	6.752	车间九	
		硫酸	0.181	0.043	车间九	
		水	481.515	115.564	车间九	
	W2-3	MMNA	15.280	3.667	车间九	高盐废水
		MMNP	2.262	0.543	车间九	
		MNOP	6.622	1.589	车间九	
		碘化钾	1.985	0.476	车间九	
		0144 副产物 2	0.975	0.234	车间九	
		氯化钾	226.680	54.403	车间九	
氯乙酰胺	3.559	0.854	车间九			

产品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核算批产生量 (kg/批)	核算年产生量 (t/a)	所在车间	备注	
		羟基乙酸钾	341.824	82.038	车间九	进入污水站硝化反硝化系统	
		氢氧化钾	5.705	1.369	车间九		
		水	3644.774	874.746	车间九		
		碳酸钾	6.290	1.510	车间九		
	W2-4	甲醇	52.967	12.712	车间九		
		水	70	16.800	车间九		
	W2-5	甲醇	15.684	3.764	车间九		
		水	71.191	17.086	车间九		
	W2-6	甲醇	26.877	6.450	车间九		
		水	72.654	17.437	车间九		
	小计				1430.849		
	3-0224 产品	W3-1	3-硝基-4-氟苯胺	5.643	0.660		车间九
二氧六环			55.610	6.506	车间九		
氯化钙			101.389	11.863	车间九		
氯甲酸氯乙酯			19.717	2.307	车间九		
水			3920.518	458.701	车间九		
0144 缩合料			9.793	1.146	车间九		
碳酸钙			5.409	0.633	车间九		
0224 杂质			6.555	0.767	车间九		
W3-2		醋酸	0.422	0.049	车间九	高浓有机废水	
		二氧六环	4.457	0.521	车间九		
		甲醇	36.035	4.216	车间九		
		水	397.899	46.554	车间九		
W3-3		2-氨基-4-羟乙基氨基苯甲醚硫酸盐	13.203	1.545	车间九	高浓有机废水	
		醋酸钠	0.014	0.002	车间九		
		0224 副产物 2 硫酸盐	0.851	0.100	车间九		
		甲醇	0.205	0.024	车间九		
		硫酸	54.280	6.351	车间九		
		水	1617.165	189.208	车间九		
		0224 水解料	1.812	0.212	车间九		
		乙醇	86.519	10.123	车间九		
小计				741.487			
6-0514 产品		W6-1	2-((2,5-二甲氧基苯基)氨基)乙醇	3.880	2.472	车间八	高盐废水
			2,5-二甲氧基苯胺	2.140	1.363	车间八	
			2-氯乙基(2,5-二甲氧基苯基)氨基甲酸酯	0.190	0.121	车间八	

产品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核算批产生量 (kg/批)	核算年产生量 (t/a)	所在车间	备注
		氯化钠	240.860	153.428	车间八	高盐高浓有机废水
		氢氧化钠	2.320	1.478	车间八	
		水	1236.210	787.466	车间八	
		碳酸钠	218.290	139.051	车间八	
		乙二醇	3.260	2.077	车间八	
	W6-2	2-((2,5-二甲氧基苯基)氨基)乙醇	9.650	6.147	车间八	
		2,5-二甲基苯胺	18.490	11.778	车间八	
		2-氯乙基(2,5-二甲氧基苯基)氨基甲酸酯	18.120	11.542	车间八	
		3,4-二氢-2H-苯并[b][1,4]恶嗪-6-醇	2.810	1.790	车间八	
		6-甲氧基-3,4-二氢-2H-苯并[b][1,4]恶嗪溴酸盐	14.320	9.122	车间八	
		氢氧化钾	0.010	0.006	车间八	
		水	156.340	99.589	车间八	
		溴化钾	233.720	148.880	车间八	
	小计				1376.309	
7-0316 产品	W7-1	2,4,6-三甲基-1,3-硝基苯	0.031	0.003	车间八	
		均三甲苯	0.048	0.005	车间八	
		氯仿	17.243	1.742	车间八	
		水	2150.060	217.156	车间八	
		0316 杂质	0.015	0.002	车间八	
	硝酸	16.722	1.689	车间八		
小计				220.596		
8-0303 产品	W8-1	2-甲基-5-硝基苯酚	0.530	0.027	车间八	
		2-氯-6-甲基-3-硝基苯酚	5.210	0.261	车间八	
		4-氯-2-甲基-5-硝基苯酚	0.860	0.043	车间八	
		双氧水	0.660	0.033	车间八	
		水	280.200	14.010	车间八	
	W8-2	2-甲基-5-硝基苯酚	0.960	0.048	车间八	
		2-氯-6-甲基-3-硝基苯酚	5.110	0.256	车间八	
		4-氯-2-甲基-5-硝基苯酚	1.550	0.078	车间八	

产品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核算批产生量 (kg/批)	核算年产生量 (t/a)	所在车间	备注	
		双氧水	0.030	0.002	车间八	高浓有机废水	
		水	298.970	14.949	车间八		
	W8-3	2-甲基-5-硝基苯酚	1.540	0.077	车间八		
		2-氯-6-甲基-3-硝基苯酚	1.000	0.050	车间八		
		3-氨基-2-氯-6-甲基苯酚	2.020	0.101	车间八		
		4-氯-2-甲基-5-硝基苯酚	2.480	0.124	车间八		
		5-氨基-2-甲基苯酚	1.950	0.098	车间八		
		水	56.970	2.849	车间八		
	W8-4	2-甲基-5-硝基苯酚	1.840	0.092	车间八		
		2-氯-6-甲基-3-硝基苯酚	1.210	0.061	车间八		
		3-氨基-2-氯-6-甲基苯酚	2.000	0.100	车间八		
		4-氯-2-甲基-5-硝基苯酚	2.980	0.149	车间八		
		5-氨基-2-甲基苯酚	2.340	0.117	车间八		
		水	196.010	9.801	车间八		
	小计				43.321		
	9-2014 产品	W9-1	BAHF	2.186	0.050		车间八
			BANHF	2.413	0.055		车间八
BNHF			2.595	0.060	车间八		
水			1965.570	45.208	车间八		
乙醇			11.776	0.271	车间八		
2014 杂质 1			2.622	0.060	车间八		
W9-2		BAHF	4.257	0.098	车间八		
		BANHF	0	0.000	车间八		
		BNHF	0.049	0.001	车间八		
		水	971.760	22.350	车间八		
		乙醇	721.728	16.600	车间八		
		2014 杂质 1	0.049	0.001	车间八		
小计				84.755			
23-102 0 产品	W23-1	1020 成环物	1.046	0.247	车间七		
		1020 副产物 2	0.105	0.025	车间七		
		1020 副产物 3	0.573	0.135	车间七		
		甲醇	0.039	0.009	车间七		

产品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核算批产生量 (kg/批)	核算年产生量 (t/a)	所在车间	备注	
24-090 5 产品		氯化钠	30.400	7.174	车间七		
		氢氧化钠	0.253	0.060	车间七		
		水	804.141	189.777	车间七		
		1020 缩合料 1	0.464	0.110	车间七		
		1020 缩合料 2	0.235	0.055	车间七		
		1020 亚硝化物	1.588	0.375	车间七		
		乙腈	130.083	30.700	车间七		
		1020 杂质	0.008	0.002	车间七		
		正丙醇	0.038	0.009	车间七		
		正己醛	0.002	0.000	车间七		
	W23-2	甲醇	21.028	4.963	车间七	高浓有机废水	
		水	20.121	4.749	车间七		
		乙腈	1.606	0.379	车间七		
	W23-3	1020 成环物	2.158	0.509	车间七		
		1020 副产物 2	0.663	0.156	车间七		
		甲醇	3.897	0.920	车间七		
		氢氧化钠	14.786	3.489	车间七		
		水	193.291	45.617	车间七		
		1020 缩合料 1	0.589	0.139	车间七		
		1020 缩合料 2	1.174	0.277	车间七		
		1020 杂质	0.238	0.056	车间七		
		正丙醇	3.753	0.886	车间七		
		正己醛	0.033	0.008	车间七		
	小计				290.826		
	24-090 5 产品	W24-1	1,3-二氯丙烷	0.072	0.019	车间七	高浓有机废水
			2,4-二硝基苯酚	1.263	0.336	车间七	
			BDBP	1.373	0.365	车间七	
			BDMP	0.473	0.126	车间七	
			BMBP	0.577	0.153	车间七	
			乙二醇二甲醚	16.764	4.459	车间七	
甲醇			5.392	1.434	车间七		
氯化钾			1.266	0.337	车间七		
水			25.054	6.664	车间七		
碳酸钾			0.135	0.036	车间七		
0905 杂质 1		0.022	0.006	车间七	高浓有机废水		
0905 杂质 2		0.009	0.002	车间七			
0905 杂质 3		0.007	0.002	车间七			

产品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核算批产生量 (kg/批)	核算年产生量 (t/a)	所在车间	备注
		小计		13.940		
25-1004 产品	W25-1	MMPDAC	0.547	0.150	车间七	高浓有机废水
		MMPNA	0.904	0.248	车间七	
		二氧六环	446.677	122.389	车间七	
		水	54.503	14.934	车间七	
		氯化氢	1.585	0.434	车间七	
		1004 杂质 1	0.457	0.125	车间七	
		小计		138.280		
26-0132 产品	W26-1	甲苯	1.746	0.796	车间七	高浓有机废水
		水	190.888	87.045	车间七	
		氯化氢	0.160	0.073	车间七	
	W26-2	18 烷胺	2.311	1.054	车间七	
		0132 产物	5.753	2.623	车间七	
		对甲酸甲酯苯甲酸	0.950	0.433	车间七	
		对甲酸甲酯苯甲酰氯	0.513	0.234	车间七	
		甲苯	15.756	7.185	车间七	
		水	225.148	102.667	车间七	
		0132 杂质 1	0.816	0.372	车间七	
	0132 杂质 2	0.720	0.328	车间七		
	W26-3	水	247.779	112.987	车间七	
			小计		315.798	
27-1001 产品	W27-1	3-氨基苯酚	0.076	0.004	车间七	高盐高浓有机废水
		DMI	29.700	1.485	车间七	
		氨基苯酚钠	5.975	0.299	车间七	
		甲苯	19.200	0.960	车间七	
		氢氧化钠	0.256	0.013	车间七	
		水	31.726	1.586	车间七	
		1001 杂质 1	0.051	0.003	车间七	
		1001 杂质 2	0.021	0.001	车间七	
		小计		4.350		
10-0410 产品	W10-3	3,4-二苯氧基-2-硝基苯乙腈	0.202	0.005	车间八	高浓有机废水
		3,4-二苯氧基-6-硝基苯乙腈	1.182	0.030	车间八	
		DMAC	10.500	0.263	车间八	
		氯仿	50.000	1.250	车间八	
		水	1026.206	25.655	车间八	

产品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核算批产生量 (kg/批)	核算年产生量 (t/a)	所在车间	备注
		3,4-二苯氧基苯乙腈	0.400	0.010	车间八	
		硝酸	23.750	0.594	车间八	
		0410 杂质	0.050	0.001	车间八	
	小计			27.807		
13-200 1 产品	W13-3	DMAC	61.828	30.914	车间八	高浓有机废水
		甲苯	1.424	0.712	车间八	
		水	1682.709	841.355	车间八	
	小计			872.981		
合计				6188.965		

## 2、废气喷淋废水

废气喷淋废水主要为各类喷淋吸收塔，废水中的污染物质主要为甲醇、氯化氢和硫酸雾以及其它易挥发的有机物、少量产品及原料尘等，废水 COD<sub>Cr</sub> 1000~2000mg/L，COD<sub>Cr</sub> 主要由吸收下来的甲醇、乙醇、丁醇及 DMAC 等物质产生，同时还有少量原料和产品等，一阶段工程补水量约 30000t/a，产生废水量约 25500t/a。

## 3、设备清洗废水

一阶段工程清洗废水产生废水量约 3795t/a。

## 4、车间拖地废水

每个车间每班需进行拖地，一阶段工程投产 3 个生产车间，废水产生量约 9814t/a。

## 5、初期雨水

项目各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厂区初期雨水需纳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在小雨及中雨时的尽量收集雨水，只有大雨时从专门的雨水排放口通过泵排，一阶段工程约占新厂区一半占地面积，一阶段工程初期雨水排放量为 13600t/a。

## 6、循环系统排水

根据原环评，项目总循环系统设计为 600t/h，企业实际建设 750t/h 循环水系统，但主要考虑安全余量，实际产能、工艺等均不改变，故项目全部投产后，循环水系统实际运行量约 600t/h，无变动。一阶段工程投产后，循环水系统预计运行量约 300t/h，循环系统排水量约 23880t/aa。

## 7、环保型水环式真空泵排水

项目水环式真空泵自带冷却系统，真空泵用水平时循环使用，废水需定期更换，一阶段工程真空泵排水量约 6336t/a。

## 8、树脂再生废液

树脂吸附系统采用蒸汽再生，会产生冷凝水，一阶段工程废气依托老厂废气处理系统，老厂树脂吸附系统树脂再生废液已核算入老厂废水量中，故一阶段工程仅车间八含氯废气预处理使用的树脂吸附系统会产生少量树脂再生废液，一阶段工程冷凝水排水量约 15t/a。

## 9、去离子系统反冲洗水

本项目大部分产品工艺使用去离子水，去离子水采用反渗透系统，会产生反冲洗和浓水，一阶段工程去离子系统反冲洗水排水量约 1650t/a。

## 10、残液蒸发废水

项目残液需减量化，一阶段工程残液蒸发废水产生量约15.452t/a。

## 11、生活污水

一阶段工程新增员工约80人，一阶段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848t/a。

高浓废水在进入污水处理站前，先在车间内利用各生产线的反应釜分别进行蒸发除盐、蒸发回收溶剂处理，然后釜残作为危废处理。

表 4.1-3 一阶段工程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调节池情况汇总表

分类		废水	核算废水量 (t/a)	核算 COD <sub>Cr</sub> 浓度 (mg/L)	核算氨氮浓度 (mg/L)
高盐高浓有机废水	产生量	生产工艺废水	18.75	126960	150
		环保型水环式真空泵排水	19.2	7500	50
		树脂再生废液	0.045	35000	75
		小计	37.995	66484.53	99.38
	进入调节池量	合并高盐高浓有机废水	37.995	53187.62	99.38
中浓度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11.5	10000	100
		废气喷淋废水	77.3	1500	65
		小计	88.8	2600.79	69.53
低浓度废水		车间拖地废水	29.7	800	35
		去离子水系统反冲洗水	5	60	3
		初期雨水	41.2	50	15
		生活污水	8.6	350	35
		循环系统更换水	72.4	50	0
		残液蒸发废水	0.05	100	12.5
		小计	157.0	208.70	12.58
合计			283.75	8051.49	42.03

注：除工艺废水外其余废水 COD 及氨氮取值参考原环评审批数据，部分取均值。

### 4.1.1.3 一阶段工程实际治理措施

#### 1、一阶段工程优化提升

- (1) 对现有废水处理站增加气浮设施。
- (2) 新增一套高盐废水低温结晶蒸发器（8t/h），专门用来处理车间高盐废水。
- (3) 环评要求设置增加 1 套高有机物废水蒸发回收溶剂装置（5t/h），考虑各股废水中含有的各类有机及无机成分各异，混合处理可能发生反应或产生爆炸等情况，风险较大，故企业考虑采取在各生产线处，分别通过各生产线反应釜对其产生的高浓废水进

行蒸发回收溶剂处理，然后釜残作为危废处理，废水再进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该变动，实际处理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环评考虑废水汇总处理，现实际为分散处理，安全性提高，风险减少，可控性增加。废水及危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原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按 330d/a 计，现企业改为 365d/a 运行，废水产生后在废水处理站调节池内暂存，分批进入后续处理单元处理。

(5) 企业在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各生产线在反应釜后增加冷凝、深冷等工艺，提高有机溶剂回收率，减少废气中有机废气含量。

## 2、依托的老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

### (1) 高浓度废水预处理

高含盐母液在车间收集进行脱盐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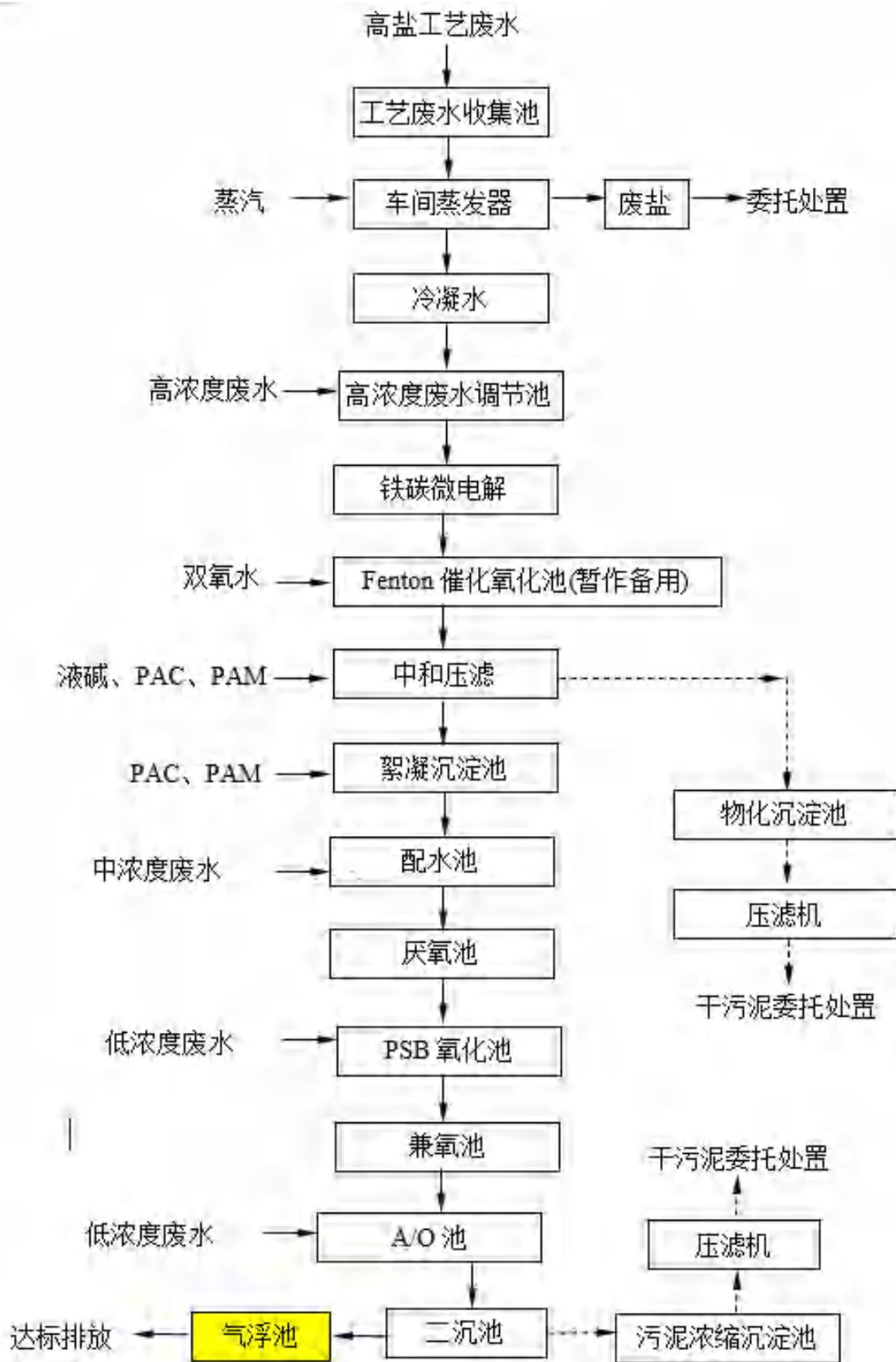
高浓度废水含有高浓度的有机氮化合物及硝基苯类化合物，特别合适内电解处理，并再采用 Fenton 氧化床处理（目前废水稳定达标，故该装置备用）、中和压滤后，经 PSB 预处理，可较大限度地转化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实现苯环类和苯胺类的有效转化，强化对氨氮的去除，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 (2) 强化废水的分质收集和调质

调节池的出水水质变化幅度较大，设计中强化集水调节措施。考虑到调节均质、有机溶剂及悬浮物的去除、废水可生化性的改善等。特别是将污水分为高浓污水（车间母液等）、中浓污水（废气吸收处理水等）及低浓污水（车间冲洗水、循环水排水及初期雨水等）。

(3) 生物处理系统采用二段式处理工艺。一段采用“厌氧水解——光合细菌氧化池（A-PSB）”，二段采用“兼氧——活性污泥（H-A/O）”处理工艺，技术成熟、处理效果稳定、可靠，可确保生物处理系统的脱氮效果。系统具有较高的调节适应水量、水质负荷变化的能力，有足够的设计余量和操作弹性来确保好氧生化处理正常运行。

工艺中设有 9 个不同的调节池，其中 1-6#调节池为各车间来的浓污水，有利于对各个车间浓污水的水量及水质监测及控制，也有利于污水站运行时的各种水量、水质的配水。



备注：黄色部分为本次新增工艺单元

图 4.1.1-1 依托的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根据表 4.1-4 对照结果，本次废水处理设施改动，对废水处理效果无影响，与环评保持一致。

表 4.1-4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分项	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一阶段工程	
		实际措施	治理效果
管网布设	根据《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工艺管线要求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已按环评要求实施	无变动
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	<p>(1) 本项目建成后需将现有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扩建至 2000t/d，在原有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基础上，各增加 1 套气浮、臭氧催化氧化、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系统等，确保经处理后所有指标能满足纳管要求，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增加一套高盐分单效蒸发装置 (5t/h)；</p> <p>(3) 增加 1 套高有机物废水蒸发回收溶剂装置 (5t/h)，以保证污水站提升改造后生化系统的稳定运行</p> <p>(4) 改建后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铁碳氧化+催化氧化+混凝沉淀+USAB 厌氧+PSB 池+兼氧+好氧+沉淀+气浮+过滤+臭氧氧化处理工艺。</p>	<p>1、现有废水处理站暂不扩建，已增加气浮单元，并将废水处理站改为 365d/a 运行；</p> <p>2、增加一套高盐废水低温结晶蒸发器 (8t/h)；</p> <p>3、取消实施 1 套高有机物废水蒸发回收溶剂装置 (5t/h)，采用车间内各生产线使用各自反应釜直接蒸发冷凝处理。</p>	变动后，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可满足一阶段工程废水处理需要，高浓废水预处理工艺不变，仅由集中处理改为分散处理，安全性提高，风险降低，治理效果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在西厂区内增加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1000m <sup>3</sup>	已建设完成，容量为 1224m <sup>3</sup> 。	符合环评要求
初期雨水系统	西厂区设置西北角有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口设置有雨水检测井及外排泵，平时厂区初期雨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调节池），用泵打至老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将小雨及降雨量 10mm 以内的生产厂区雨水全部作废水收集，大雨及暴雨水收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后期雨水经检测合格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已按要求建设，位置调整为西厂区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清洁废水回用	<p>(1) 蒸汽冷凝水：生产过程蒸汽全部为间接加热，企业已建造了蒸汽冷凝水回收罐，将蒸汽冷凝水全部收集用于反应釜的底水等，不排放；</p> <p>(2) 设备冷却水：西厂区新建 600t/h 的冷却塔及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经水池收集后再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考虑结垢等盐分积累，循环水池一般间歇排放至稀污水系统。</p>	<p>(1) 蒸汽冷凝水：已按要求建设；</p> <p>(2) 设备冷却水：实际建设，考虑安全余量，已建设 750t/h 循环冷却水系统，项目一阶段工程为非满负荷运行，循环水池间歇排放至稀污水系统，与环评一致。</p>	与环评一致



老厂区污水处理站（远景）



老厂区污水处理站（近景）



污水处理站上方加盖



污水标准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雨水取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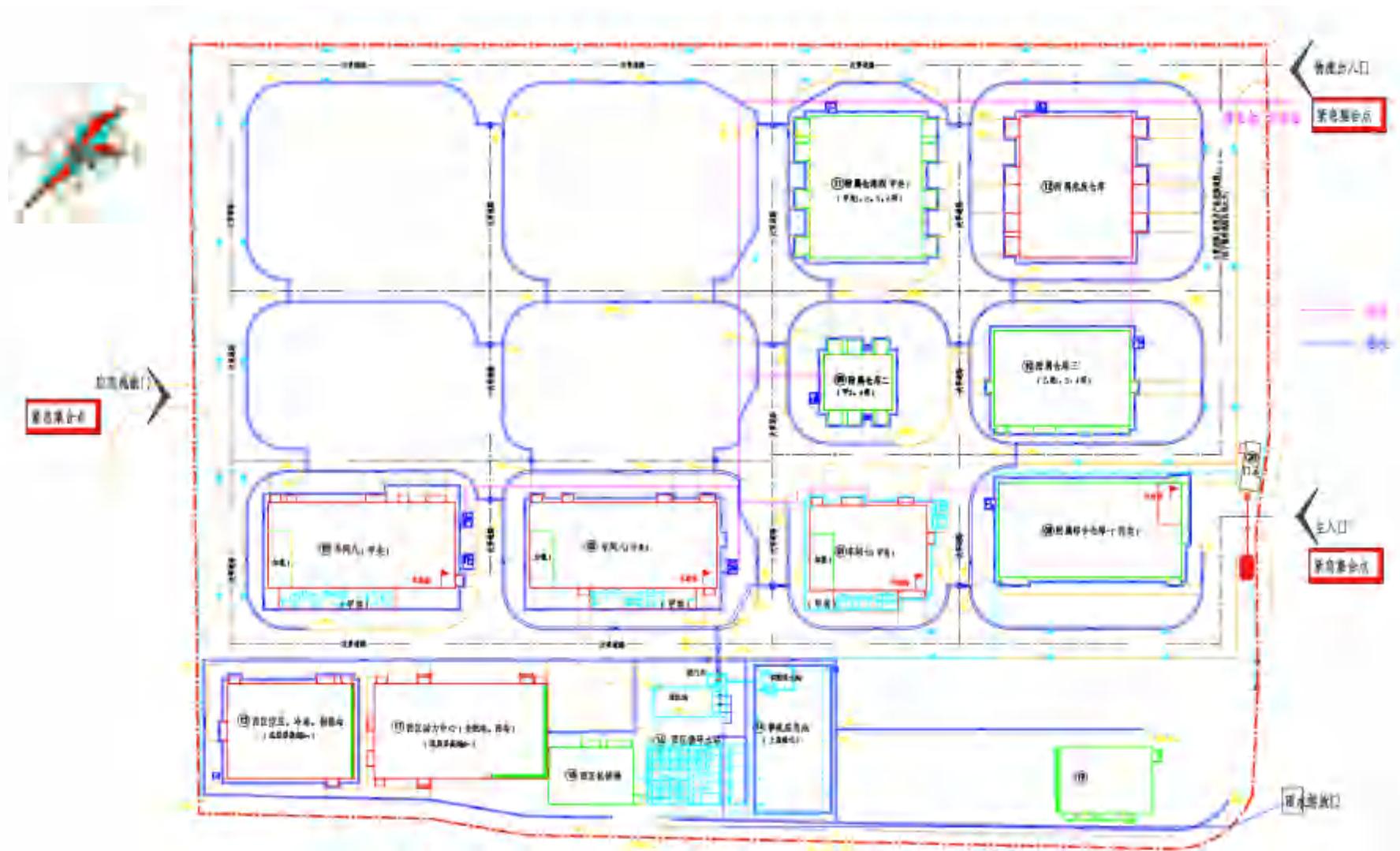


图 4.1.1-2 西厂区雨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图 4.1.1-3 老厂区雨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 4.1.2 废气

### 4.1.2.1 环评审批废气治理措施

#### 1、废气集气措施

表 4.1-5 环评各主要工段废气收集方式

工艺过程	方式	污染物排放方式	集气方式
物料	密闭贮罐受液时(老厂现有,已建成)	间歇排放(老厂)	接罐车平衡管,呼吸口接入废气管路(老厂现有,已建成)
物料	泵输送	储槽处间歇排放(老厂)	设呼吸阀,并与集气管相连
	桶装液体料隔膜泵输送	间歇排放	万向节式吸风罩,接低高浓废气管
投料	高位槽投料	反应釜中物料连续排放	通过废气管路排放,接高浓废气管路
	泵投料	反应釜中物料连续排放	通过废气管路排放,接高浓废气道
反应过程	常压反应釜(密闭)	间歇排放	设呼吸阀,接高浓废气管路
放空过程	常压反应釜(密闭)	间歇排放	设呼吸阀,接废气管路
减压回收	真空泵抽气	连续排放	真空泵排气口接入高浓废气管路
常压回收	呼吸口、放空管	连续排放	设呼吸阀,接高浓度废气管路
过滤	挥发	间歇排放	真空式过滤机抽气排气接管路
烘干	双锥烘干为主	间歇排放	根据产品不同,经自带布袋除尘后溶剂型接入高浓度废气管路;水剂型车间内排放
车间	其它无组织散发	强力引风,形成负压	引风至低浓度废气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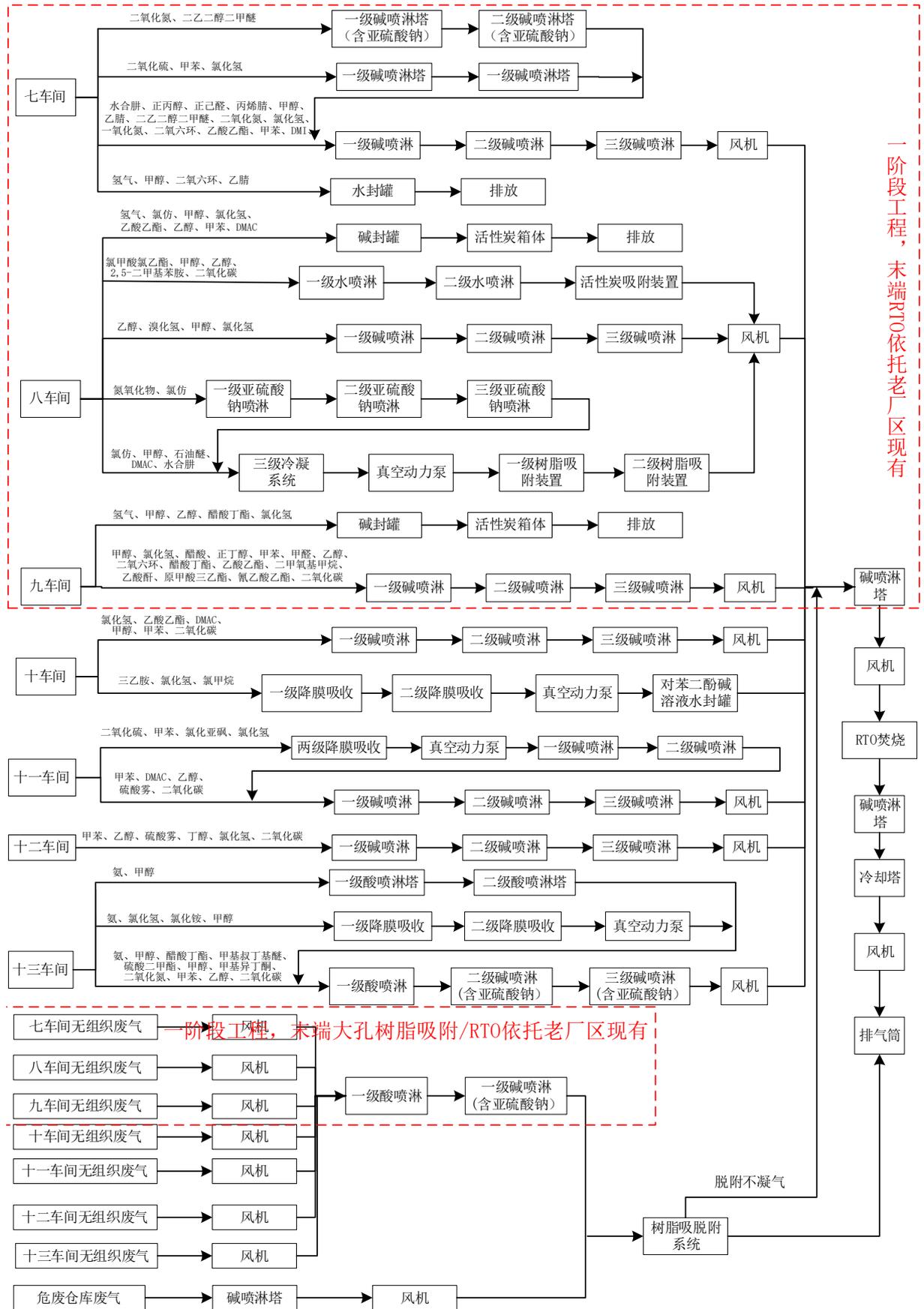
#### 2、废气治理措施

表 4.1-6 环评各产品废气产生特点及治理思路

序号	车间	产品代号	主要污染因子	特点	治理思路
1	七车间	1020	水合肼、正丙醇、正己醛、丙烯腈、甲醇、盐酸、乙腈、二氧化氮、盐酸、一氧化氮、氢气、甲醇	废气可被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可被水溶液或碱液吸收的 VOCs、酸性无机气体盐酸,氮氧化物和一氧化氮;第二类为含氢废气	考虑将高浓度无机酸性气体单独进行预处理后,主要是 0905 的第一类氮氧化物废气和 0132 的第一类二氧化硫废气。随后除含氢废气外的所有废气进入车间三级碱喷淋预处理塔,最后进入 RTO 终端焚烧;
2		0905	二氧化氮、二乙二醇二甲醚、甲醇、氢气	废气可被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浓度较高的氮氧化物废气;第二类为可被水吸收的甲醇、二乙二醇二甲醚;第三类为含氢废气	含氢废气夹带了水溶性 VOCs,从安全性角度考虑将废气通入水封罐后直排。
3		1004	二氧六环、氢气、氯化氢、乙酸乙酯	废气可被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可被水或者碱液吸收的 VOCs 及氯化氢;第二类为不可被水吸收的乙酸乙酯	

4		0132	二氧化硫、甲苯、盐酸	废气可被分为三类，第一类为高浓度的二氧化硫废气；第二类为可被水吸收的碱液吸收的盐酸废气；第三类为不可被水吸收的 VOCs 废气甲苯	
5		1001	DMI、甲苯	废气可被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可溶于水的 DMI；第二类为不可溶于水的甲苯废气	
6	八车间	0514	2,5-二甲基苯胺、氯甲酸氯乙酯、乙醇、溴化氢、甲醇	废气可被分为两类，第一类为 2,5-二甲基苯胺和氯甲酸氯乙酯等微溶于水，不可被水吸收的 VOCs；第二类为乙醇、溴化氢、甲醇等可被水吸收的 VOCs	考虑将 0514 的第二类废气和 0303 产品及 2014 产品的第一类废气接入到三级碱喷淋系统预处理，随后进入 RTO 终端焚烧；含氢废气夹带了水溶性 VOCs，从安全性角度考虑将废气通入液封罐和活性炭吸附箱。由于废气中含有乙酸乙酯，因此液封介质使用氢氧化钠溶液；0316 产品废气中考虑氮氧化物废气单独三级亚硫酸钠喷淋处理，高浓度含氯仿废气进入三级冷凝和树脂吸附系统，随后所有废气进入 RTO 系统；0514 的第一类废气首先使用水喷淋吸收废气中夹带的水溶性成分，随后使用活性炭吸附 2,5-二甲基苯胺和氯甲酸氯乙酯，最后接入 RTO 终端系统。
7		0316	二氧化氮、氯仿、甲醇、石油醚、氢气	废气可被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无机酸性废气二氧化氮；第二类是氯仿、甲醇和石油醚等不容易水，不可被水吸收的 VOCs，甲醇单组分虽可溶于水，但是因为其与不容易水 VOCs 共同排放，因此不单列一类；第三类为氢气	
8		0303	氯化氢、甲醇、氢气	废气可被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氯化氢、甲醇等可被水或碱液吸收的 VOCs 或酸性气体；第二类为氢气	
9		2014	氢气、乙醇、甲醇、氯化氢	废气可被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氯化氢、甲醇和乙醇等可被水或碱液吸收的 VOCs 或酸性气体；第二类为氢气	
10	九车间	0027	甲醇、氢气、氯化氢	废气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含氢废气；第二类为可被碱吸收的普通酸性废气氯化氢；第三类为可被水吸收 VOCs 甲醇	考虑将酸性废气及水溶性和非水溶性废气通过车间三级碱吸收预处理后，进入末端 RTO 焚烧处理；含氢废气夹带了水溶性 VOCs，从安全性角度考虑将废气通入液封罐和活性炭吸附箱。由于含氢废气中含有醋酸丁酯，因此考虑液封介质为氢氧化钠溶液。
11		0144	醋酸、甲醛、甲醇、二甲氧基甲烷、正丁醇、醋酸丁酯、甲苯、氢气	废气可被分为两类，第一类为醋酸、甲醛、甲醇、二甲氧基甲烷、正丁醇、醋酸丁酯等可被水吸收或碱吸收的 VOCs；第二类为水溶性较差的 VOCs 甲苯；第三类为含氢废气	
12		0224	二氧六环、甲醇、醋酸、乙醇、氢气	废气可被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二氧六环、甲醇、醋酸、乙醇等可被水吸收的 VOCs；第二类为含氢废气	

13		1801	氯化氢、氢气、乙酸乙酯	废气可被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含氢废气，该股废气使用八车间设备，因此在八车间排放；第二类为氯化氢和乙酸乙酯等容易被水或碱液吸收的 VOCs	
14		0305-3	乙酸酐、原甲酸三乙酯、乙醇、氰乙酸乙酯	废气可被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乙酸酐、乙醇等可被水吸收的 VOCs；第二类为原甲酸三乙酯和氰乙酸乙酯等微溶于水，不可被水有效吸收的 VOCs	



### 图 4.1.2-1 环评全厂废气处理流程图

## 4.1.2.2 一阶段废气核算产排情况

## 1、工艺废气

表 4.1-7 一阶段工程车间七高浓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车间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核算产生情况 (t/a)	预处理方式		末端处理方式	核算排放情况 (t/a)	排放形式	排放点位
				环评审批	一阶段工程				
车间七	G23-10、G24-3、 G25-1	甲醇	4.162	水封吸收	水封吸收	/	0.832	无组织	/
		乙腈	0.032				0.006	无组织	
		二氧六环	2.74				0.548	无组织	
	G24-1	二氧化氮	2.166	两级碱喷淋+ 三级碱喷淋 (含亚硫酸钠)	酸喷淋+碱喷 淋+水喷淋	碱喷淋+RTO 焚烧+碱喷淋	0.433	有组织	DA006
		二乙二醇二甲醚	1.436				0.022	有组织	
	G26-1、G26-3	二氧化硫	8.501	两级碱喷淋+ 三级碱喷淋	酸喷淋+碱喷 淋+水喷淋		0.425	有组织	
		甲苯	8.159				0.245	有组织	
		氯化氢	4.816				0.241	有组织	
	G23-1~G23-6、 G23-8、G23-9、 G23-11、 G23-12、 G23-14、 G23-15、G24-2、 G24-4、G24-5、 G25-2~G25-6、 G26-2、	水合肼	0.117	三级碱喷淋 (含亚硫酸钠)	酸喷淋+碱喷 淋+水喷淋		0.082	有组织	
		正丙醇	4.864				0.146	有组织	
		正己醛	0.124				0.004	有组织	
		丙烯腈	0.004				0	有组织	
		甲醇	28.671				0.344	有组织	
		二氧化氮	0				0	有组织	
		氯化氢	4.976				0.249	有组织	
		一氧化氮	0				0	有组织	
	乙腈	2.619	0.039	有组织					

车间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核算产生情	预处理方式		末端处理方式	核算排放情	排放形式	排放点位
	G26-4~G26-6、 G27-1~G27-7 (其中 G23-7 改 为在车间八产 生)	乙二醇二甲醚	2.169				0.033	有组织	
		二氧六环	5.301				0.08	有组织	
		乙酸乙酯	12.45				0.336	有组织	
		甲苯	25.199				0.756	有组织	
		DMI	1.776				0.027	有组织	

表 4.1-8 一阶段工程车间八高浓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车间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核算产生情况 (t/a)	预处理方式		末端处理 方式	核算排放情 况 (t/a)	排放形式	排放点 位
				环评审批	一阶段工程				
车间八	G4-1、G7-4、G8-3、 G13-4、G9-1	甲醇	1.508	碱封吸收+ 活性炭吸附	碱封吸收	/	0.226	无组织	/
		乙酸乙酯	0.4				0.080		
		氯仿	0.012				0.002		
		氯化氢	0.15				0.023		
		乙醇	0.575				0.086		
		甲苯	0.97				0.194		
		DMAC	2.25				0.338		
	G6-1、G6-7	2,5-二甲基苯胺	0.576	两级水喷淋 +活性炭吸 附	酸喷淋+碱 喷淋+水喷 淋	碱喷淋 +RTO 焚烧 +碱喷淋	0.017	有组织	DA006
		氯甲酸氯乙酯	2.956				0.089	有组织	
		二氧化碳	26.429				2.643	有组织	
		乙醇	5.733				0.069	有组织	
		甲醇	1.353				0.016	有组织	
	G6-2~G6-6、 G8-1~G8-2、 G8-4~G8-5、	乙醇	14.319	三级碱喷淋	酸喷淋+碱 喷淋+水喷 淋		0.172	有组织	
		溴化氢	16.216				0.811	有组织	
		甲醇	2.116				0.025	有组织	

车间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核算产生情况	预处理方式		末端处理	核算排放情	排放形式	排放点
	G9-2~G9-6	氯化氢	0.043				0.002	有组织	
		G7-1~G7-3、 G7-5~G7-9、 G10-8~G10-11	二氧化氮	0.79	三级亚硫酸钠溶液喷淋	三级尿素喷淋+树脂吸附+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	环评：碱喷淋+RTO 焚烧+碱喷淋； 一阶段：树脂吸附； 二阶段：碱喷淋+RTO 焚烧+碱喷淋；	0.158	
	氯仿		4.823	深冷+两级树脂吸附	0.007			有组织	
	甲醇		1.564		0.023			有组织	
	石油醚		3.605		0.054			有组织	
	DMAC		0.116		0.002			有组织	
	水合肼		0		0.000			有组织	
	G23-7(原审批位于车间七)		二氧化氮		0.117			/	
		氯化氢	0.047	0.002	有组织				
		一氧化氮	0.076	0.015	有组织				
		乙腈	1.029	0.016	有组织				

表 4.1-9 一阶段工程车间九高浓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车间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t/a)	预处理方式		末端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t/a)	排放形式	排放点位
				环评审批	一阶段工程				
车间九	G1-1、G2-18、 G3-12	甲醇	2.76	碱封吸收 +活性炭 吸附	碱封吸收	/	0.414	无组织	/
		醋酸丁酯	0.42				0.084	无组织	
		乙醇	0.787				0.118	无组织	
		氯化氢	0				0.000	无组织	
	G1-2~G1-7、 G2-1~G2-17、 G2-19~G2-23、 G3-1~G3-3、 G3-5~G3-7、 G3-9~G3-11、 G3-13、G3-15、 G4-2~G4-4、 G5-1~G5-5	甲醇	48.103	三级碱 喷淋	酸喷淋+碱 喷淋+水喷 淋	碱喷淋+RTO 焚烧+碱喷淋	0.577	有组织	DA006
		氯化氢	1.471				0.074	有组织	
		甲醛	4.385				0.053	有组织	
		醋酸	7.91				0.047	有组织	
		二甲氧基甲烷	4.406				0.132	有组织	
		正丁醇	12.108				0.327	有组织	
		醋酸丁酯	11.834				0.355	有组织	
		甲苯	6.479				0.194	有组织	
		二氧六环	9.019				0.135	有组织	
		乙醇	42.411				0.509	有组织	
		乙酸乙酯	2.584				0.070	有组织	
		乙酸酐	44.059				0.264	有组织	
		原甲酸三乙酯	2.631				0.071	有组织	
		氰乙酸乙酯	0.074				0.002	有组织	
		二氧化碳	27.093				2.709	有组织	

表 4.1-10 一阶段工程工艺废气低浓度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t/a)	预处理方式		末端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t/a)	排放形式	排放点位
		环评审批	一阶段工程				
正己醛	0.01	二级碱喷淋	碱喷淋+水喷淋	除雾+树脂吸附	0.003	有组织	DA006
正丁醇	0.294				0.084		
正丙醇	0.062				0.019		
原甲酸三乙酯	0.224				0.064		
乙酸乙酯	0.321				0.091		
乙腈	0.1				0.020		
乙醇	1.357				0.217		
溴化氢	0.461				0.046		
水合肼	0.007				0.004		
石油醚	0.285				0.086		
三乙胺	0				0.000		
三甲苯	0				0.000		
氰乙酸乙酯	0.103				0.029		
氯甲烷	0				0.000		
氯甲酸氯乙酯	0.294				0.088		
氯化氢	0.09				0.009		
氯仿	0.096				0.029		
硫酸二甲酯	0				0.000		
甲醛	0.265				0.042		
甲基异丁酮	0				0.000		
甲基叔丁基醚	0	0.000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t/a)	预处理方式		末端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t/a)	排放形式	排放点位
甲醇	2.55				0.306		
甲苯	1.044				0.313		
乙二醇二甲醚	0.424				0.085		
二氧六环	0.68				0.136		
二氧化碳	4.163				0.416		
二氧化硫	0				0.000		
二氧化氮	0.168				0.034		
二甲氧基甲烷	0.169				0.051		
醋酸丁酯	0.597				0.179		
醋酸 (含乙酸酐)	2.311				0.370		
丙烯腈	0.005				0.001		
氨	0				0.000		
DMI	0.046				0.009		
DMAC	0.008				0.002		
2,5-二甲基苯胺	0.045				0.013		
1,3 丙二醇	0				0.000		

表 4.1-11 一阶段工程精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t/a)		预处理方式	末端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G1-8	甲醇	2.671	0.003	一级酸喷淋+两级 碱喷淋	碱喷淋+RTO 焚烧+碱 喷淋	0.032	0.003
G2-24	醋酸	2.432	0.002			0.015	0.002
	甲醛	0.573	0.001			0.007	0.001
G2-25	甲醇	0.907	0.001			0.011	0.001

G2-26	甲醇	2.517	0.003			0.030	0.003
	二甲氧基甲烷	0.190	0.000			0.006	0.000
G2-27	正丁醇	4.133	0.004			0.112	0.004
G2-28	甲醇	3.466	0.003			0.042	0.003
G2-29	醋酸丁酯	3.558	0.004			0.107	0.004
G2-30	醋酸丁酯	0.569	0.001			0.017	0.001
	甲苯	4.160	0.004			0.125	0.004
G3-4	二氧六环	3.900	0.004			0.059	0.004
G3-8	醋酸	0.049	0.000			0.000	0.000
	二氧六环	0.027	0.000			0.000	0.000
	甲醇	6.318	0.006			0.076	0.006
G3-14	甲醇	0.006	0.000			0.000	0.000
	乙醇	9.335	0.009			0.112	0.009
G23-13	甲醇	3.718	0.004			0.045	0.004
	乙腈	0.020	0.000			0.000	0.000
G25-7	二氧六环	2.737	0.003			0.041	0.003
	氯化氢	0.347	0.000			0.035	0.000
G27-8	DMI	0.799	0.001			0.012	0.001
G27-9	甲苯	0.699	0.001			0.021	0.001
G13-7	DMAC	19.103	0.019			0.287	0.019
	甲苯	0.440	0.000			0.013	0.000

## 2、其他废气

其它废气主要包括 RTO 燃天然气废气、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废气、储罐大小呼吸气、食堂油烟废气。

### (1) RTO 燃烧废气（天然气及有机物燃烧）

一阶段工程依托老厂现有 RTO 焚烧炉，主要为老厂现有 RTO 焚烧炉处理含氯废气产生的二噁英废气，产生量约  $3 \times 10^{-9} \text{kg/h}$ ， $2.4 \times 10^{-5} \text{kg/a}$ 。

### (2) 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实施，基本不会增加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废气产生量。

### (3) 储罐大小呼吸气

一阶段工程所有储罐均利用老厂的储罐，不增加罐量及储存量，只是增加各储罐内各物质的周转次数。

表 4.1-12 一阶段工程储罐大小呼吸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储罐名称	核算产生量 (kg/a)
1	DMAC 储罐	1.661
2	甲醇储罐	66.006
3	无水乙醇储槽	8.010
4	甲苯储罐	17.968
5	醋酸丁酯储槽	1.072
6	醋酸乙酯储槽	10.961
7	二氧六环储槽	5.795
8	氯仿储槽	3.992
9	正丁醇储槽	1.589
10	醋酸储槽 1	1.315
11	醋酸储槽 2	1.315
13	硝酸储槽	2.298
14	盐酸储槽 1	2.711
15	盐酸储槽 2	127.026
16	硫酸储槽	0.122

储罐大小呼吸气收集后酸雾经水喷淋处理，VOCs经树脂吸附+碱喷淋处理，经处理后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 4.1-13 储罐大小呼吸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核算产生量 (kg/a)	核算排放量 (t/a)
VOCs	树脂吸附+碱喷淋	119.684	0.009
氮氧化物	水喷淋	2.298	0.001
氯化氢		129.737	0.001
硫酸雾		0.122	0.001

#### 4.1.2.3 一阶段工程实际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基本依托老厂区现有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待二阶段投产时，再按环评要求新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通过对老厂区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老厂区现有污染治理设施有余量可满足一阶段工程的处理需要。

####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表 4.1-14 一阶段工程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车间	废气类型	治理措施
七车间	酸性废气	并入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
	高浓度有机废气	与酸性废气合并进入三级喷淋（包括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和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风机引入 RTO 末端处理系统+25m 排气筒（DA006）。
	含氢废气	含氢废气经水封罐处理后排放。
八车间	酸性废气	并入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
	高浓度有机废气	与酸性废气合并进入三级喷淋（包括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和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风机引入 RTO 末端处理系统+25m 排气筒（DA006）。
	含氯仿氮氧化物	分两股废气，一股先进入三级尿素喷淋，另一股进入缓冲罐，后合并进入树脂吸脱附系统处理后与低浓度有机废气合并进入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后通过风机引入低浓度废气末端处理系统+25m 排气筒（DA006）。
	含氢废气	含氢废气经碱封管处理后排放。
	1020 尾气	进入一级氧化氮废气喷淋后与低浓度有机废气合并进入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后通过风机引入低浓度废气末端处理系统+25m 排气筒（DA006）。
九车间	酸性废气	并入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
	高浓度有机废气	与酸性废气合并进入三级喷淋（包括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和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风机引入 RTO 末端处理系统+25m 排气筒（DA006）。
	含氢废气	含氢废气经碱封管处理后排放。

七、八、九车间	低浓度有机废气	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进入老厂区低浓度废气处理装置+25m排气筒（DA006）。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经收集后进入老厂区污水站低浓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15m排气筒（DA007）。

##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一阶段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两方面进行控制：一方面是源头控制，车间采用了较高的工艺装备水平，从根本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另一方面是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采用高效的集气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源头控制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采取垂直布置流程减少物料输送过程废气排放，并尽可能将车间整体封闭或敏感物料使用场所全封闭，减少无组织排风。

②采用密闭式反应装置，反应过程杜绝打开反应釜等设施，防止废气泄漏。反应釜采用底部给料或使用浸入管，顶部添加液体宜采用导管贴壁给料，投料和出料均采用投料器，避免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③生产车间应进行分区，对易产生污染的工序进行密闭和岗位隔离，主要有备料区、离心区、过滤区、灌装区、干燥区等，并将密闭间操作工况下废气纳入尾气处理系统。

④采用隔膜泵、屏蔽泵、磁力管道泵等无泄漏泵输送物料，桶装物料采用气动隔膜泵送料，淘汰真空抽料，物料的转釜操作一般采用泵送或氮气输送，排气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⑤不得敞口过滤，采用全密封的金属过滤器。

⑥固液分离设备选型采用二合一、三合一、自卸料离心机等密封性好的设备。

⑦用W型往复泵、无油立式机械泵等密闭性好的真空泵设备代替水喷射泵、水环泵，真空泵的泵前及泵后均安装缓冲罐和冷凝器，真空尾气在多级冷凝后纳入末端废气处理系统。

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各储罐、储槽、分离设施和反应釜设置呼吸废气平衡管，减少呼吸废气排放，推行各式储罐、计量槽、中转储罐和离心机实施氮封控制，通过氮封及自控手段减少收集风量。

⑨合理设置放空系统，冷凝器尽量不共用，放空口全部接入尾气处理系统。车间设置低浓度和高浓度两个放空系统，低浓度放空系统与高浓度放空系统原则上不共用冷凝器和储罐。

⑩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及低浓度废水在车间内均设置密闭废水槽进行收集，小呼吸采用水封控制，大呼吸纳入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废水池作为应急以及收集初期雨水池使用，并及时排空，进入废水处理站。

⑪对投料、灌装等过程设置平衡管，采用微负压控制技术，液体投料采用机械泵输送，固体物料设置密闭投料器，脚料灌装设置密闭灌装系统，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⑫购置先进、全密封的取样器，减少取样无组织排放。

⑬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程序）体系减少无组织排放，通过全厂巡检，检查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度落实情况，通过加强维修保养改进无组织泄漏控制。

⑭对污水站各单元实施全封闭，废气收集纳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⑮固废堆放场所采用封闭式容器和封闭式堆放场所，对于产生恶臭的物料双层密封，含溶剂固废（尤其是吸附剂）可通过排放前浸泡水洗等预处理措施减少溶剂残留，及时清运处置并定期引风换气至焚烧处理系统。

（2）无组织废气收集及终端处理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车间无组织废气

对于部分设备（离心机等）在检修或其他特殊情况时，需要对排放的废气收集，本项目考虑在密闭的前提下，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车间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具有风量大、浓度低、成分杂等特点，因此考虑使用广谱性的废气处理方法，即使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进行处理后进入低浓度废气末端系统。

②危废仓库无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考虑采用内部整体换风的方式，无组织废气通过风机送入污水站低浓度废气系统处理后排放。

### 3、依托的老厂区废气治理措施

目前老厂区已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具体改造措施如下：

（1）针对车间高浓度工艺废气，企业将过滤尾气循环，同一时段尾气排放量减少；

（2）针对低浓度废气，原先设置的压滤机房取消，风量下降；

（3）针对污水站废气，企业提高污水站加盖区域的密闭性，换风次数降低。

故老厂区废气风量整体下降。

表 4.1-15 老厂区废气集气风量及废气处理装置设计余量

项目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废气处理设施及设计风量	余量
高浓废气	一车间	1500	高浓废气经 RTO 焚烧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 <sup>3</sup> /h。	余 1 万 m <sup>3</sup> /h
	二车间	1800		
	溶媒车间	1300		
	五车间	1100		
	六车间	2300		
	污水站	6000		
	脱附废气	6000		
合计		20000		
低浓度	一车间	5000	经树脂吸附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 <sup>3</sup> /h。	余 4 万 m <sup>3</sup> /h
	二车间	5000		
	五车间	5000		
	六车间	5000		
合计		20000		
低浓度	污水站	7800	经三级氧化喷淋处理，处理规模为 2 万 m <sup>3</sup> /h。	余 12200m <sup>3</sup> /h
合计		7800		

(1) 高浓废气末端治理措施

老厂区现有高浓废气经预处理后，进入碱喷淋系统，然后经送风机送入 RTO 焚烧系统处理后，再经两级碱洗后，最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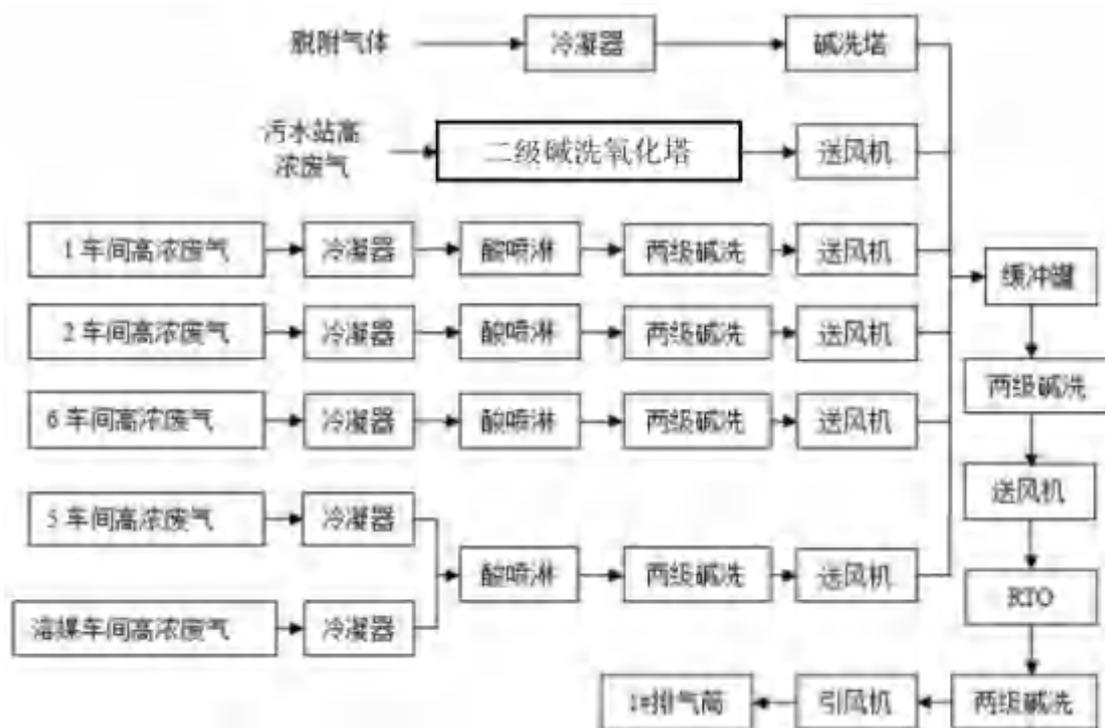


图 4.1.2-2 老厂区高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低浓废气末端治理措施

老厂区现有低浓废气经收集预处理后，通过除雾器除雾，然后进入树脂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脱附废气进入 RTO 焚烧系统处理，最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6）排放，处理规模为 6 万 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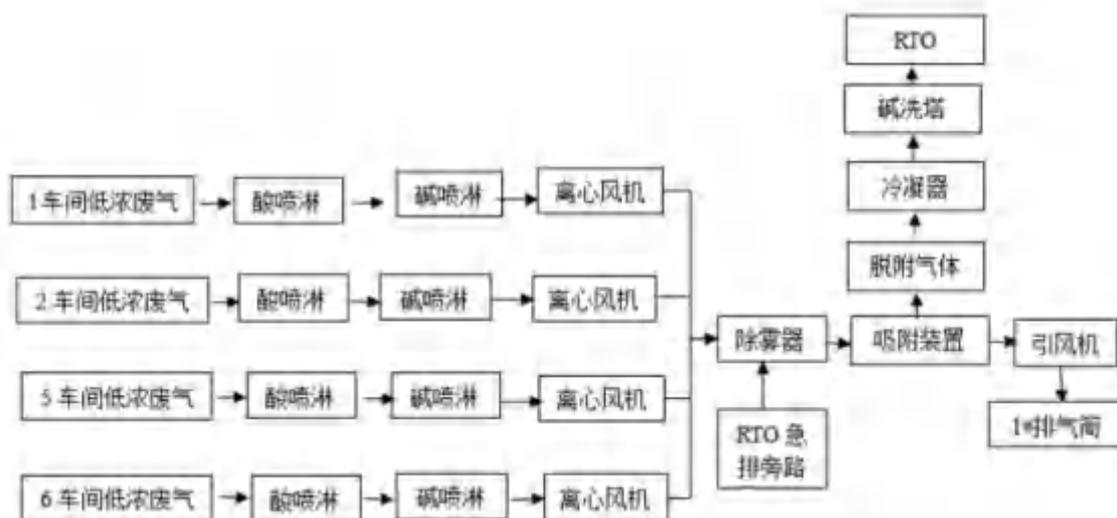


图 4.1.2-3 老厂区低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污水处理站

#### ① 污水站高浓度废气

污水处理站高浓废气配套有一套处理能力达 1.2 万 m<sup>3</sup>/h 的二级碱吸收喷淋氧化装置，后直接接入 RTO 焚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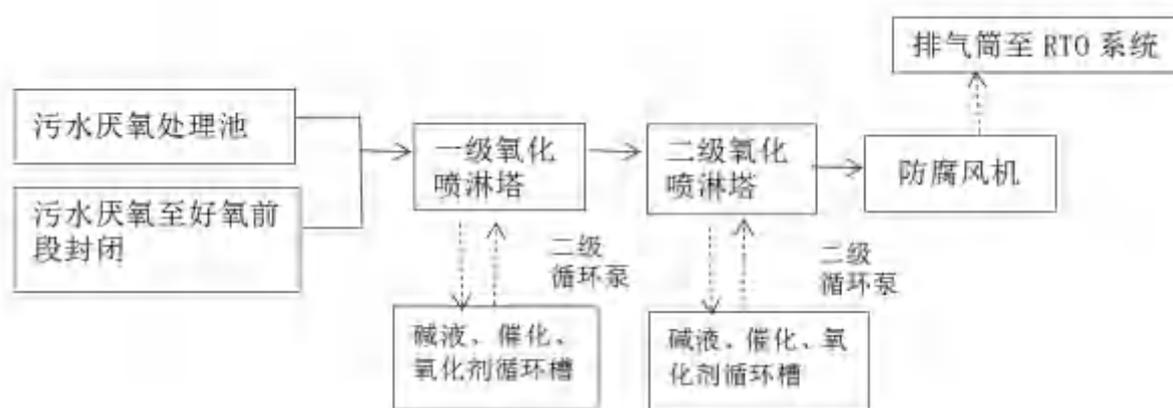


图 4.1.2-4 污水站高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 污水站低浓度废气

污水处理站低浓废气配套有一套三级氧化处理装置，废气经三级氧化吸收后排放。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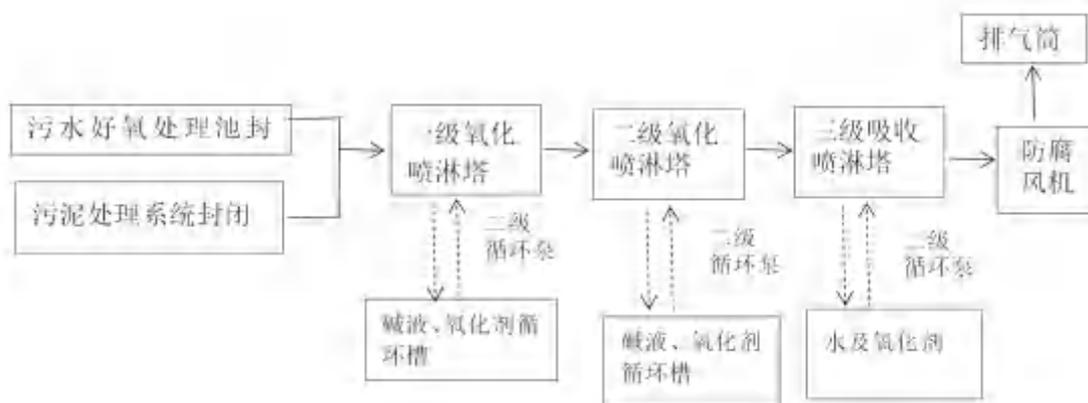


图 4.1.2-5 污水站低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站低浓度废气处理设施+DA007



老厂区大孔树脂吸附+RTO+DA006

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详见图 4.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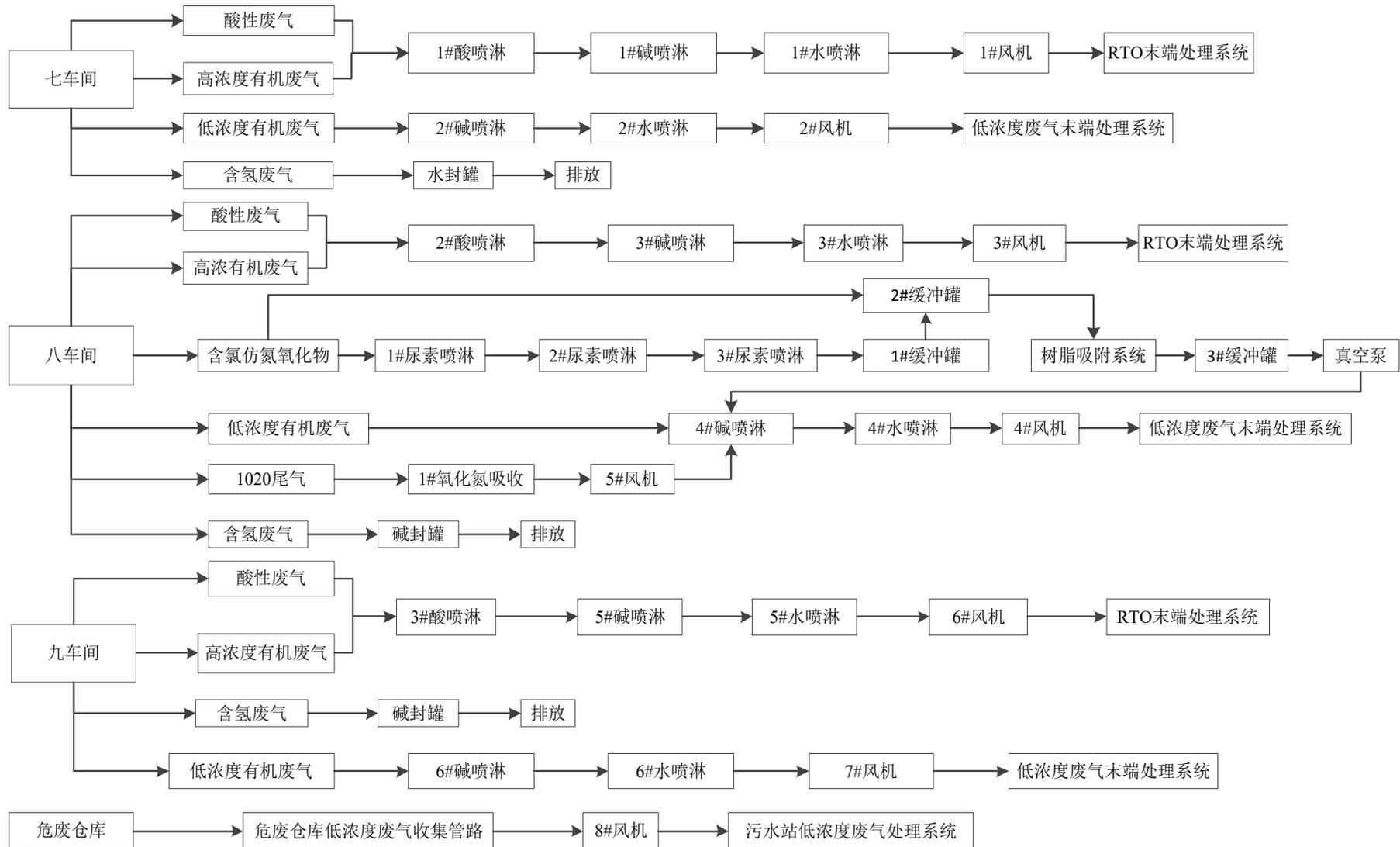


图 4.1.2-6 一阶段工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 与环评对照情况

表 4.1-16 项目一阶段工程与环评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车间	环评要求	一阶段工程实际措施	变动理由	治理效果
高浓废气	七车间 预处理	含氮氧化物等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含亚硫酸钠), 再一并经三级碱喷淋处理后, 进入高浓废气处理装置	高浓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后进入老厂区高浓废气处理装置。	①考虑 1020 产品的氮氧化物废气已移入车间八, 剩余含氮氧化物等废气含量较少, 故不分别处理, 与其余高浓废气合并处理; ②考虑最后一道若采用碱喷淋处理, 废气容易对后续管道产生腐蚀, 故最后一道喷淋改用水喷淋装置; ③考虑高浓废气部分呈碱性, 先经酸喷淋去除碱性废气后, 再进入碱喷淋去除酸性废气。	废气设计单位通过调整喷淋塔尺寸, 喷淋液浓度及流量, 提高废气在喷淋塔内的停留时间等, 可保证废气预处理效果。
		其他酸性气体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 再经三级碱喷淋处理后, 进入高浓废气处理装置			
		高浓有机废气经三级碱喷淋后, 进入高浓废气处理装置			
		含氢废气经水封罐处理, 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含氢废气经水封罐处理后排放。	考虑氢气遇活性炭易爆炸, 故取消活性炭处理装置。	含氢废气夹带了水溶性 VOCs, 经水封罐处理后, 水溶性 VOCs 可溶于水中, 企业每批次产品完成后均更换水封罐中液体, 废气处理效果基本保持不变。
	八车间 预处理	氢气、氯仿、甲醇等废气经碱封罐处理后, 进入活性炭箱体, 经吸附后排放	含氢废气经碱封罐吸附箱体处理后排放。	考虑氢气遇活性炭易爆炸, 故取消活性炭处理装置。	含氢废气夹带了水溶性 VOCs 及酸性废气, 经碱封罐处理后, 水溶性 VOCs 可溶于水中, 酸性废气可被中和吸收, 企业每批次产品完

项目	车间	环评要求	一阶段工程实际措施	变动理由	治理效果
					成后均更换碱封罐中液体，废气处理效果基本保持不变
		甲醇、乙醇等高浓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进入高浓废气处理装置	高浓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后进入老厂区高浓废气处理装置。	①考虑最后一道若采用碱喷淋处理，废气容易对后续管道产生腐蚀，故最后一道喷淋改用水喷淋装置；②考虑高浓废气部分呈碱性，先经酸喷淋去除碱性废气后，再进入碱喷淋去除酸性废气；	废气设计单位通过调整喷淋塔尺寸，喷淋液浓度及流量，提高废气在喷淋塔内的停留时间等，可保证废气预处理效果。
		乙醇、溴化氢、氯化氢等废气经三级碱喷淋后，进入高浓废气处理装置			
		氮氧化物、氯仿等经三级亚硫酸钠喷淋处理后进入三级冷凝、二级树脂吸附处理后，进入高浓废气处理装置	含氯仿氮氧化物废气经三级尿素喷淋后经树脂吸附系统处理，再进入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系统处理后，进入老厂区低浓度废气处理装置。	①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及处理效果等，企业改用尿素喷淋+树脂吸附处理含氯仿、氮氧化物废气；②企业已在生产线上增加冷凝装置，在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量，故取消在废气处理阶段的三级冷凝系统；③考虑最后一道若采用碱喷淋处理，废气容易对后续管道产生腐蚀，故最后一道喷淋改用水喷淋装置。	根据废气设计单位实验研究，尿素喷淋处理效果与亚硫酸钠处理效果基本一致，可替代，企业已在源头削减污染物总量，优于在末端设置冷凝系统，故废气预处理效果可达到环评要求。
		氯仿、甲醇等高浓废气经三级冷凝系统+二级树脂吸附系统处理后，进入高浓废气处理装置			
		/	1020产品亚硝化反应产生的废气经氧化氮吸收装置处理后进入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然后进入老厂区低浓度废气处理装置。	①1020产品亚硝化反应移入八车间；②原要求亚硫酸钠喷淋处理，现改为氧化氮吸收装置；③考虑最后一道若采用碱喷淋处理，废气容易对后续管道产生腐蚀，故最后一道喷淋改用水喷淋装置。	根据废气设计单位实验研究，氧化氮吸收装置，优于亚硫酸钠喷淋处理效果，废气再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浓度较低，可进入老厂区低浓度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能满足环评治理

项目	车间	环评要求	一阶段工程实际措施	变动理由	治理效果
					要求。
	九车间预处理	氢气、甲醇、乙醇等废气经碱封罐处理后，进入活性炭箱体，经吸附后排放	含氢废气经碱封罐吸附箱体处理后排放。	考虑氢气遇活性炭易爆炸，故取消活性炭处理装置	含氢废气夹带了水溶性VOCs及酸性废气，经碱封罐处理后，水溶性VOCs可溶于水中，酸性废气可被中和吸收，企业每批次产品完成后均更换碱封罐中液体，废气处理效果基本保持不变
		甲醇、氯化氢等废气经三级碱喷淋后，进入高浓废气处理装置。	高浓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后进入老厂区高浓废气处理装置。	①考虑最后一道若采用碱喷淋处理，废气容易对后续管道产生腐蚀，故最后一道喷淋改用水喷淋装置；②考虑高浓废气部分呈碱性，先经酸喷淋去除碱性废气后，再进入碱喷淋去除酸性废气。	废气设计单位通过调整喷淋塔尺寸，喷淋液浓度及流量，提高废气在喷淋塔内的停留时间等，可保证废气预处理效果。
	脱附废气	脱附废气直接进入高浓废气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高浓度废气处理装置	各废气经车间预处理后汇总，进入碱喷淋处理，然后进入RTO焚烧装置处理，再经过碱喷淋处理后，经冷却塔冷却，之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依托老厂现有高浓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经碱喷淋处理后，进入RTO焚烧装置处理，再经过碱喷淋处理后，经冷却塔冷却，之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环评计划部分依托老厂区现有高浓废气处理装置，部分依托新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现企业项目一阶段工程考虑全部依托老厂高浓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工艺与环评要求一致。	处理工艺与环评要求一致，治理效果不变。
低浓度有机废	七车间、八车间、	车间无组织废气并收集后通过酸喷淋+碱喷淋（含亚硫酸钠）处理后，进入低浓废气处理装置（树脂吸附系	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进入老厂区低浓度废气处理装置。	①低浓废气主要以酸性废气为主，故取消酸喷淋，直接使用碱喷淋处理；②考虑最后一道若采	低浓废气主要以酸性废气为主，采用碱喷淋可有效去除酸性废气；废气设计单位通

项目	车间	环评要求	一阶段工程实际措施	变动理由	治理效果
气	九车间	统)处理,之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用碱喷淋处理,废气容易对后续管道产生腐蚀,故最后一道喷淋改用水喷淋装置;	过调整喷淋塔尺寸,喷淋液浓度及流量,提高废气在喷淋塔内的停留时间等,可保证废气预处理效果。
	危废仓库废气	经碱喷淋塔处理后,引至低浓废气处理装置(树脂吸附系统)处理,之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进入老厂区污水站低浓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浓度较低,现有老厂区污水站低浓废气处理系统仍有余量可满足处理需要,且三级氧化处理系统对危废仓库废气处理效果较好。	危废仓库低浓废气经三级氧化处理后,处理效果较好,可满足废气处理需求。

### 4.1.3 噪声

#### 4.1.3.1 噪声来源

公司车间内主要设备噪声源为各种搅拌反应釜、泵、真空泵及机组，车间内的搅拌反应釜 80dB、无油真空泵在 85dB 左右，其余厂内声压级较大的设备主要集中在公用工程，冷却塔（含循环泵）产生的噪声可达到 90~95dB，其它水泵、真空泵和搅拌机等的噪声为 80~85dB，冷冻机组设备噪声为 95~100dB，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 4.1.3.2 治理措施

##### 1、控制设备噪声

（1）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2）根据生产特点，将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3）对较高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等。项目空压机、风机等强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墙或采用砖砌结构。

（4）空压机在车间拟采用隔声门窗等措施，以达到降噪的效果。

##### 2、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生活区，并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减小项目运行对外环境的影响。

##### 3、控制噪声传播途径

在生产运行噪声对局部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噪声源也无法再进一步降低时，可以从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控制措施，减轻噪声的影响。在噪声源与外环境的保护目标之间，采用绿化吸声等方式，使局部保护目标减少受噪声的影响。

#### 4.1.4 固（液）体废物

一阶段工程固废主要为溶剂精馏残渣（含废盐）、废催化剂1（贵金属）、废催化剂2（含镍废物）、废活性炭（含废树脂）、废酸、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有机溶剂、生活垃圾等。

一阶段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7 一阶段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sup>[1]</sup>	调试期间产生量折成年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折成满负荷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1	溶剂精馏残渣（含废盐）	溶剂精馏、高盐废水预处理、过滤	危险废物	HW11	900-013-11	751.604	600.488	667.20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具体详见表4.1-18。	基本一致
2	废催化剂1（贵金属）	加氢过程	危险废物	HW50	261-161-50	26.984	2.9088	3.2320		基本一致
3	废催化剂2（含镍废物）	加氢过程镕镍催化	危险废物	HW46	900-037-46	27.756	13.84	15.38		基本一致
4	废活性炭（含废树脂）	产品精制，废酸处理，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77.697	237.015	263.350		基本一致
5	废酸	工艺酸漂洗、废气喷淋回收等	危险废物	HW34	900-349-34	1673.001	1414.015	1571.128		基本一致
6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165	141.56	157.29		基本一致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储存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3	79.15	87.94		基本一致
8	废有机溶剂	溶剂精馏、高盐废水预处理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340.479	180.14	200.16		基本一致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17.2	14.12	15.69		基本一致

\*备注：环评审批产生量为一阶段工程核算量。

表 4.1-18 鼎龙科技 2025 年已签订的危废处理单位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处理单位	年协议量 (t)	合计 (t)
1	溶剂精馏残渣 (含废盐)	HW11	900-013-11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	3200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 (温岭) 有限公司	800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100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废催化剂 1 (贵金属) [1]	HW50	261-161-50	宁波康纳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3	废催化剂 2 (含镍废物) [2]	HW46	900-037-46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4	废活性炭 (含废树脂)	HW49	900-039-49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	1137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 (温岭) 有限公司	200	
				松阳县通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300	
				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7	
5	废酸	HW34	900-349-34	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000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湖州欧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	污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600	1700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	
				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	
7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460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60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40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20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400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300					
9	生活垃圾	/	/	杭州杰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备注：<sup>[1]</sup><sup>[2]</sup> 废催化剂1(贵金属)和废催化剂2(含镍废物)现阶段相较环评预测量偏少，年产生量均未突破10t，待超出协议量后企业再另行补充相关协议。

### (1) 固废处置措施

目前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杭州杰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 (2) 固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新建1座733m<sup>2</sup>危废仓库，按需要分隔成多间，包括液体、固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溶剂精馏残渣（含废盐）、废催化剂1（贵金属）、废催化剂2（含镍废物）、废活性炭（含废树脂）、废包装材料、废有机溶剂及污泥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导流槽、收集沟等设施，危废库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系统、通讯设备、应急井和消防设施等，按照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库房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密封的容器中，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堆放时按照从内往外开始堆放，依次类推；废酸利用老厂现有储存系统，其中废酸依托老厂1个30m<sup>3</sup>、1个50m<sup>3</sup>废酸储罐。危废单位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网上申报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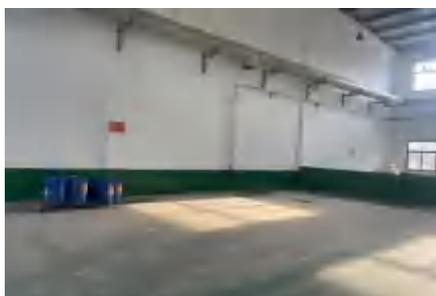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有关要求。



危废库入口



危废库内防腐、防渗、导流槽、收集沟



危废库废气收集系统



危废库分区及制度上墙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

根据环评以及批复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本项目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4.2.1.1 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为加强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综合处理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生产运行实际，鼎龙科技编制完成《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版），并于2024年4月18日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330114-2023-091-H）。

#### 4.2.1.2 应急培训、演练

公司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内组织了车间八盐酸泄漏现场应急处置事故应急处置演练，详见附件。



现场操作人员查看异常



班长报告监控中心、报告主任



人员疏散



现场进行警戒



机修进入现场抢修



演习结束人员总结

图 4.2-1 应急演练照片

#### 4.2.1.3 其他应急措施及物资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设置1座1224m<sup>3</sup>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鼎龙科技配备有相应应急物资，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表 4.2-2 老厂区安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分类	设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管理人姓名及电话
安全设施	阻火器	152套	防火	装置上	田金云 15002527133
	静电接地释放器	20套	防静电	静电存在场所	田金云 15002527133
	静电接地报警器	2套	防静电	罐区及静电存在场所	田金云 15002527133
	轴流风机	16套	通风	车间、仓库	田金云 15002527133
	风扇	18套	通风	车间、仓库	陈义军 18325613593
	可燃气体探测器	242套	监测	作业场所	金学山 15938818301
	可燃气体报警仪	242套	监测	作业场所	金学山 15938818301
	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	4套	监测	车间、安环部	金学山 15938818301
	声光报警器	65套	报警	生产车间、办公大楼、质检大楼、消防水泵房、制冷车间	金学山 15938818301
消防物资	复合式消防箱	146个	灭火	建构筑物内	金学山 1593881830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41个	灭火	建构筑物内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14个	灭火	建构筑物内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37个	灭火	建构筑物内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56个	灭火	建构筑物内	
	地上消火栓	52套	灭火	建构筑物周围	
	乙级防火门	150套	防火	建构筑物内	
	应急救援箱	23只	应急消防	车间、储罐、控制室	
防护救护器材	全封闭式防毒面具及配套滤毒罐	48个	个人防护	生产车间、制冷车间、仓库、污水站、RTO	陈义军 18325613593
	淋洗器、洗眼器(复合式)	111个	个人防护	作业场所	陈义军 18325613593
	安全带	17条	个人防护	各车间和应急救援室	田金云 15002527133
	自给式正压空气呼吸器	17套	个人防护	应急救援室、生产车间、消防器材室	田金云 15002527133
	折叠担架	2张	救援	应急救援室、消防应急器材室	金学山 15938818301
	消防救援三角架	1台	救援	应急救援室	金学山 15938818301
	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2台	救援	应急救援室	金学山 15938818301

分类	设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管理人姓名及电话
	自吸式长管呼吸器	4台	个人防护	车间内	李雁鹏 13669363695
	防汛沙袋	85包	救援	应急救援室、生产车间、仓库、污水站	李雁鹏 13669363695
医疗物资	急救药箱（便携式）	2只	救援	应急救援室、监控中心	李雁鹏 13669363695
	应急药箱（挂壁式）	27只	医疗救护	厂区内所需场所	李雁鹏 13669363695
其他物资	风向标	5个	辨别风向	楼顶	李雁鹏 13669363695
	防漏胶带及木塞等	若干	应急处置	仓库区	李雁鹏 13669363695
	应急倒罐（桶）	若干	应急处置	仓库区	李雁鹏 13669363695
	应急活性炭	若干	应急处置	仓库区	李雁鹏 13669363695
	采样瓶	若干	应急处置	仓库区	李雁鹏 13669363695
	便携式VOCs检测仪	1个	应急检测	仓库内	李雁鹏 13669363695
其他	事故应急池（兼做雨水收集池，1224m <sup>3</sup> ）	1座	应急处置	厂区北侧	李雁鹏 13669363695
	消防水池	1座	应急处置	厂区内	李雁鹏 13669363695
	雨水排放口手动电动切断阀门	1座	应急处置	厂区北侧	李雁鹏 13669363695
	MSDS手册	若干	应急处置	各车间	李雁鹏 13669363695
	急救手册	若干	应急处置	各车间	李雁鹏 13669363695

表 4.2-3 西厂区一阶段工程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分类	设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管理人姓名及电话
安全设施	阻火器	152套	防火	装置上	田金云 15002527133
	静电接地释放器	27套	防静电	静电存在场所	金学山 15938818301
	轴流风机	194套	通风	车间、仓库	田金云 15002527133
	风扇	40套	通风	车间、仓库	陈义军 18325613593
	可燃气体探测器	146套	监测	作业场所	金学山 15938818301
	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	3套	监测	车间、安环部	金学山 15938818301
	声光报警器	70套	报警	生产车间、制冷车间	金学山 15938818301
消防物资	复合式消火箱	146个	灭火	建构筑物内	郭全明 1381907049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58个	灭火	建构筑物内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14个	灭火	建构筑物内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38个	灭火	建构筑物内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55个	灭火	建构筑物内	

分类	设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管理人姓名及电话
	地上消火栓	21套	灭火	建构筑物周围	
	甲级防火门	113套	防火	建构筑物内	
	乙级防火门	20套	防火	建构筑物内	
	应急救援箱	13只	应急消防	车间、储罐、控制室	
防护救护器材	全封闭式防毒面具及 配套滤毒罐	26个	个人防护	生产车间、制冷车间、仓库、污水站、RTO	陈义军 18325613593
	淋洗器、洗眼器(复合式)	40个	个人防护	作业场所	陈义军 18325613593
	安全带	14条	个人防护	各车间和应急救援室	田金云 15002527133
	自给式正压空气呼吸器	16套	个人防护	应急救援室、生产车间、制冷车间	田金云 15002527133
	折叠担架	2张	救援	应急救援室、消防应急器材室	金学山 15938818301
	消防救援三角架	1台	救援	应急救援室	李雁鹏 13669363695
	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2台	救援	应急救援室	金学山 15938818301
	自吸式长管呼吸器	4台	个人防护	车间内	金学山 15938818301
	防汛沙袋	30包	救援	应急救援室	李雁鹏 13669363695
医疗物资	急救药箱(便携式)	2只	救援	应急救援室、门卫	李雁鹏 13669363695
	急救药箱(挂壁式)	13只	医疗救护	厂区内所需场所	李雁鹏 13669363695
其他物资	风向标	5个	辨别风向	楼顶	李雁鹏 13669363695
	防漏胶带及木塞等	若干	应急处置	仓库区	李雁鹏 13669363695
	应急倒罐(桶)	若干	应急处置	仓库区	李雁鹏 13669363695
	应急活性炭	若干	应急处置	仓库区	李雁鹏 13669363695
	采样瓶	若干	应急处置	仓库区	李雁鹏 13669363695
	便携式VOCs检测仪	1个	应急检测	仓库内	李雁鹏 13669363695
其他	事故应急池	1座	应急处置	厂区南侧	李雁鹏 13669363695
	雨水排放口手动电动 切断阀门	1座	应急处置	厂区北侧	李雁鹏 13669363695
	MSDS手册	若干	应急处置	各车间	李雁鹏 13669363695
	急救手册	若干	应急处置	各车间	李雁鹏 13669363695

表 4.2-4 西厂区一阶段工程现场报警器分布情况一览表

位置	烟感报警器	可燃气体报警器	型号规格	数量(套)	监控气体	备注
车间、办公楼	√	/	JTY-GB-63	340	烟尘	
作业场所	/	√	AE02232bx	146	可燃气体	

表 4.2-5 老厂区现场报警器分布情况一览表

位置	烟感报警器	可燃气体报警器	型号规格	数量(套)	监控气体	备注
车间、办公楼、质检楼	√	/	JTY-GB-63	390	烟尘	
作业场所	/	√	AE02232bx	51	可燃气体	



事故应急池



储罐区围堰



消防设施



应急药箱

## 4.2.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4.2.2.1 在线监测情况

污水排放口设置有水量、pH、COD<sub>Cr</sub>、氨氮和总氮在线；废气中 RTO 炉进出口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均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 4.2.2.2 废（污）水排放口

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本项目利用老厂现有排放口排放，目前企业已设置了一个标准化污水排放口，1个标准化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控设施，雨水排放口通过泵排入北侧的雨水管道（有雨水检查井）。本项目不需再新设污水排放口，本次在西厂区东南角增设一个雨水排放口，并按要求设置，每次下雨需采样合格后才能用泵排到区域雨水管网，上述排放口设置明显的环保标

志牌。

#### 4.2.2.3 废气排口

本项目利用现有 DA006 排气筒排放现有及本项目经处理后的尾气，污水处理站保留现有 DA007 排气筒。建设单位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 4.2.2.4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处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2.2.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依托 2 个 30m<sup>3</sup> 酸碱储罐，新建 1 座 733m<sup>2</sup> 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设施，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系统、通讯设备和消防设施等，按照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有关要求。

### 4.2.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布置绿化隔离带和风景带，绿化覆盖率大于 10%。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境影响报告书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分项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管网布设	根据《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工艺管线要求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新增的工艺管线已采取了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批建一致
	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	<p>(1) 本项目建成后需将现有设计处理能力 2000t/d 处理设施，在原有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基础上，各增加 1 套气浮、臭氧催化氧化、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系统等，确保经处理后所有指标能满足纳管要求，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增加一套高盐分单效蒸发装置 (5t/h)；</p> <p>(3) 增加 1 套高有机物废水蒸发回收溶剂装置 (5t/h) 以保证污水站提升改造后生化系统的稳定运行；</p> <p>(4) 改建后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铁碳氧化+催化氧化+混凝沉淀+USAB 厌氧+PSB 池+兼氧+好氧+沉淀+气浮+过滤+臭氧氧化处理工艺。</p>	<p>(1) 现有废水处理站暂不扩建，已增加气浮单元，并将废水处理站改为 365d/a 运行，余下新增单元拟二阶段工程安装；</p> <p>(2) 新增一套高盐废水低温结晶蒸发器 (8t/h)；</p> <p>(3) 取消实施 1 套高有机物废水蒸发回收溶剂装置 (5t/h)，采用车间内各生产线使用各自反应釜直接蒸发冷凝处理。</p>	与环评审批略有调整，产品分阶段实施，废水处理已实施部分，未实施部分计划下一阶段安装。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在西厂区内增加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1000m <sup>3</sup>	西厂区内已建设 1 座总容积 1224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优于环评审批要求
	初期雨水系统	西厂区西北角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口设置有雨水检测井及外排泵，平时厂区初期雨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调节池)，用泵打至老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将小雨及降雨量 10mm 以内的生产厂区雨水全部作废水收集，大雨及暴雨水收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后期雨水经检测合	西厂区东南角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口设置有雨水检测井及外排泵，平时厂区初期雨水自流进入初期雨水池，用泵打至老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将小雨及降雨量 10mm 以内的生产厂区雨水全部作废水收集，大雨及暴雨水收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后期雨水经	雨水排放口位置调整

项目	分项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	备注
		格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检测合格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清洁废水回用	<p>(1) 蒸汽冷凝水：生产过程蒸汽全部为间接加热，企业已建造了蒸汽冷凝水回收罐，将蒸汽冷凝水全部收集用于反应釜的底水等，不排放；</p> <p>(2) 设备冷却水：西厂区新建 600t/h 的冷却塔及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经水池收集后再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考虑结垢等盐分积累，循环水池一般间歇排放至稀污水系统。</p>		<p>(1) 蒸汽冷凝水：已按要求建设；</p> <p>(2) 设备冷却水：实际建设，考虑安全余量，已建设 750t/h 循环冷却水系统，项目一阶段工程为非满负荷运行，循环水池间歇排放至稀污水系统，与环评一致。</p>	批建一致
	废气收集	根据不同排放源，设置不同集气方式，并进行处理。		根据不同排放源，设置不同集气方式，并进行处理。	批建一致
	冷冻系统	反应釜、真空泵、储罐等放气管配套一级循环水冷+二级冷冻盐水(-15℃，部分-30℃)冷凝，氯仿经深冷(-50℃)回收后再进入后续废气处理系统。		反应釜、真空泵、储罐等放气管配套一级循环水冷+二级冷冻盐水(-15℃，部分-30℃)冷凝，氯仿经深冷(-50℃)回收后再进入后续废气处理系统。	批建一致
废气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高浓度含氨废气	酸洗	二阶段工程拟采用酸洗	批建一致
		高浓度氯仿废气	深冷+树脂吸附+RTO 处理	深冷+树脂吸附+RTO 处理	批建一致
		高浓度氯乙酸氯甲酯废气	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RTO 处理，活性炭抛弃法。	二阶段工程拟采用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RTO 处理，活性炭抛弃法。	批建一致
		含氯甲烷废气	对苯二酚碱液吸收+RTO 处理	二阶段工程拟采用苯二酚碱液吸收+RTO 处理	批建一致
		烘干及包装粉尘	经设备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接入低浓度废气处理系统高空排放。	经设备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接入低浓度废气处理系统高空排放。	批建一致
综合废气处理	其它高浓度有机废气	经配套的冷凝(-15℃+30℃)回收后再经多级喷淋进入 RTO 处理系统，经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 3 万 m <sup>3</sup> /h RTO 装置)。	七、八、九车间高浓度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的冷凝(-15℃+30℃)回收后再经三级喷淋(包括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和一级水喷淋)处理后进入 RTO 处理系统，经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项目一阶段工程暂不新增 3 万 m <sup>3</sup> /h RTO 装置，由二阶段工程安装)。	批建一致	

项目	分项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	备注
		高浓度无机废气	经多级碱喷淋吸收（其中氮氧化物经亚硫酸钠喷淋，氯化氢经降膜吸收）处理后进入 RTO 处理系统，经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 3 万 m <sup>3</sup> /h RTO 装置）。	七、八、九车间高浓度无机废气经多级碱喷淋吸收（其中氮氧化物经尿素喷淋，氯化氢经降膜吸收）处理后进入 RTO 处理系统，经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项目一阶段工程暂不新增 3 万 m <sup>3</sup> /h RTO 装置，由二阶段工程安装）。	根据废气设计单位实验研究，尿素喷淋处理效果与亚硫酸钠处理效果基本一致，可替代。
		低浓度有机和无机废气	酸喷淋+碱喷淋+树脂吸附系统处理（新增 2 万 m <sup>3</sup> /h 装置），进入 DA006 排气筒排放；树脂脱附有机废气则汇入 RTO 处理系统。	七、八、九车间低浓度有机和无机废气经碱喷淋+水喷淋+树脂吸附系统处理（项目一阶段工程暂不新增 2 万 m <sup>3</sup> /h 装置，由二阶段工程安装），进入 DA006 排气筒排放；树脂脱附有机废气则汇入 RTO 处理系统。	批建一致
		全公司工艺废气排放	利用现有一座排放口，设计排风量 14 万 m <sup>3</sup> /h，排放高度 25m，出口直径 1.7m，经校验后出口流速能满足要求。	利用现有一座排放口，一阶段工程设计排风量 9 万 m <sup>3</sup> /h，二阶段工程设计排风量 14 万 m <sup>3</sup> /h，排放高度 25m，出口直径 1.7m，经校验后出口流速能满足要求。	批建一致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利用老厂污水处理站一套设计处理能力 1.2 万 m <sup>3</sup> /h 高浓度废气处理（最终接 RTO）及一套现有低浓度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8 万 m <sup>3</sup> /h，最终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已能满足要求。		利用老厂污水处理站一套设计处理能力 1.2 万 m <sup>3</sup> /h 高浓度废气处理（最终接 RTO）及一套现有低浓度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2.2 万 m <sup>3</sup> /h，最终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已能满足要求。	批建一致
固体废物	堆放场所	本厂区新建面积为 733m <sup>2</sup> 的全封闭危废仓库（部分废酸在老厂废酸储罐暂存，污泥在老厂区暂存），库内地面均为水泥地面，做好了防腐及防渗工作，仓库内部有集水坑，收集的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同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立标志标牌，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其中各危险废物应分类桶装或袋装密闭贮存，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西厂区已新建面积为 733m <sup>2</sup> 的全封闭危废仓库（废酸在老厂废酸储罐暂存），库内地面均为水泥地面，做好了防腐及防渗工作，仓库内部有集水坑，收集的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同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立标志标牌，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其中各危险废物应分类桶装或袋装密闭贮存，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批建一致

项目	分项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	备注
	申报台账	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转移要有五联单	从调试运行情况来看，企业已遵从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转移有五联单。	批建一致
	溶剂精馏残渣（含废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单位名单详见表4.1-8。	批建一致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批建一致
	废活性炭（含废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批建一致
	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批建一致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批建一致
	废有机溶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批建一致
	废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批建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		<p>（1）厂区内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及原辅材料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中；</p> <p>（2）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设施；</p> <p>（3）厂区内物料堆场、暂存场所采用混凝土硬化，危废暂存场地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内部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4）厂区内污水收集管道采用PE或UPVC管道明管输送污水，定期检查渗漏情况；</p> <p>（5）在企业厂区内，上、下游各布设一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一个可设置在事故应急池附近，另一个可设置在危废仓库附近，以方便对企业所在地及周围的地下水水质进行跟踪监测；</p> <p>（6）企业需建立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p>	<p>（1）厂区内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及原辅材料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中；</p> <p>（2）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已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设施；</p> <p>（3）厂区内物料堆场、暂存场所已采用混凝土硬化，危废暂存场地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内部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4）厂区内污水收集管道已采用PE或UPVC管道明管输送污水，定期检查渗漏情况；</p> <p>（5）已在企业厂区内，上、下游各布设一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一个设置在事故应急池附近，一个设置在危废仓库附近，以方便对企业所在地及周围的地下水水质进行跟踪监测；</p> <p>（6）企业已建立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p>	批建一致

项目	分项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	备注
			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噪声		<p>(1) 本项目新增设备注意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p> <p>(2) 平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p> <p>(3) 对于厂区内进出的大型车辆要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p>	<p>(1) 本项目新增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p> <p>(2) 日常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p> <p>(3) 对于厂区内进出的大型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p>	批建一致
生态		种植具有一定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污染、抗污染能力强、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种，如槐树、泡桐等，以使整个绿化系统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	厂区内已种植了具有一定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污染、抗污染能力强、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种，如槐树、泡桐等，以使整个绿化系统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	批建一致
设备检修、试车及事故排放		设备检修前先需加大排气力度，将所有釜内废气更换后才能检修，防止出现意外；试车时需单套设备试，全面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试车废水检测后相应按要求预处理；出现事故时，不能随意倒罐，需先放入车间储槽内回收有用物质后预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设备检修前先加大排气力度，将所有釜内废气更换后才能检修，防止出现意外；试车时单套设备试，全面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试车废水检测后相应按要求预处理；出现事故时，不能随意倒罐，需先放入车间储槽内回收有用物质后预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批建一致
其它	储罐围堰	车间内外中间储罐需设围堰，大于最大罐的容积，围堰内应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周边配备喷淋洗眼器和冲洗、现场设置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周知卡。	车间内外中间储罐已设围堰，大于最大罐的容积，围堰内应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周边配备喷淋洗眼器和冲洗、现场设置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周知卡。	批建一致
	排污口位置	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排放口挂标志牌，建立专门档案，配备在线监控设施。	已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排放口挂标志牌，建立专门档案，配备在线监控设施。	批建一致
	环保机构和人员	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定期厂内自测和委托监测（现有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检测，西厂区雨排口也委托检测）。	已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定期厂内自测和委托监测（现有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检测，西厂区雨排口也委托	批建一致

项目	分项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	备注
			检测)。	
	环境监测与管理	建立环境监测与管理档案,岗位职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档案资料。	已建立环境监测与管理档案,岗位职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档案资料。	批建一致

### 4.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4.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	备注
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111-330114-89-01-362733),专家组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拟建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纬十路25号现有厂区西南侧新征用地内实施改扩建厂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企业在新征57.23亩土地内新建7个生产车间、4个危化品仓库、1个冷冻站等建/构筑物40170.2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共设置22条生产线,可形成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内容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改为分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工程建设: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4个附属仓库、危废仓库、西区动力中心、西区机修楼、西区控制楼、西区空压、冷冻、制氮站、门卫一等建筑物;七车间共计3条生产线(含加氢工艺,其中亚硝化工艺移入车间八);八车间共计4条生产线及亚硝化反应器(含加氢、微通道硝化器、增加亚硝化反应器);九车间共计4条生产线(含加氢工艺);可形成年产86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的生产能力。余下内容拟二阶段工程建设完成,总建筑面积40390.95m <sup>2</sup> 。	建筑面积少量变动,厂区总平面布置调整,各车间建筑面积少量变动,车间及仓库总数量不变。产能、产线批建一致。
废水处理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排放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详见报告书。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一阶段工程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排放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	批建一致

废气处理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等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VOCs的去除效率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p>RTO燃烧SO<sub>2</sub>、NO<sub>x</sub>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二噁英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排放限值。详见报告书。</p>	<p>经监测,一阶段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等恶臭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VOCs的去除效率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RTO燃烧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二噁英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排放限值。</p>	<p>批建一致</p>
噪声防治	<p>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他厂界)和4类标准(老厂区东侧厂界),详见报告书。</p>	<p>已按审批要求源头采购低噪声设备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经监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他厂界)和4类标准(老厂区东侧厂界)。</p>	<p>批建一致</p>
固废处置	<p>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第23号)等有关要求。</p>	<p>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已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已设置了较规范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堆放场所。</p>	<p>批建一致</p>
环境风险	<p>加强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确保环境安全。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p>	<p>企业已建设和配备有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了规范的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生产、原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4月18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p>	<p>批建一致</p>

		编号：330114-2024-025-H)。	
污染物总量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9.914 万 t/a，COD <sub>Cr</sub> 9.963t/a，氨氮 0.498t/a，氮氧化物 9.196t/a，二氧化硫 4.976t/a，VOCs 31.565t/a。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9.508 万 t/a，COD <sub>Cr</sub> 24.76t/a，氨氮 1.238t/a，氮氧化物 21.256t/a，二氧化硫 5.074t/a，VOCs 87.115t/a。具体总量指标以核定为准。	对于本项目新增的 COD <sub>Cr</sub> 、氨氮、SO <sub>2</sub> 和 NO <sub>x</sub> 排污总量，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进行了排污权指标交易登记，详见附件。	批建一致

### 4.3.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3300万元，环保投资为299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22.48%。

表 4.3-3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分类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投资预算		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三效蒸发装置，处理能力5t/h。	100	三效蒸发装置，处理能力8t/h。	150
	高浓有机废气蒸发处理装置，处理能力5t/h。	100	采用车间内各生产线使用各自反应釜直接蒸发除盐或蒸发冷凝处理。	100
	混凝气浮装置，处理能力2000t/d。	100	混凝气浮装置，处理能力1000t/d。	60
	臭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能力2000t/d。	450	一阶段暂不实施，二阶段建设。	/
	事故应急池，1000m <sup>3</sup> 。	200	事故应急池，1224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单独建设。	250
	车间污水收集系统及架空污水管网至老厂污水处理站。	400	车间污水收集系统及架空污水管网至老厂污水处理站。	400
	雨水排放口及外排泵。	10	雨水排放口及外排泵。	30
	小计	1360		990
废气处理	车间高浓尾气(不含氯有机废气)3万m <sup>3</sup> /h RTO 焚烧炉，增加处理能力3万m <sup>3</sup> /h(与原有3万m <sup>3</sup> /h并联使用)。	500	一阶段暂不实施，二阶段建设。	/
	车间低浓尾气树脂吸附处理系统，新增处理能力20000m <sup>3</sup> /h(大孔树脂吸附或沸石等)。	200	一阶段暂不实施，二阶段建设。	/
	氯仿等含氯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000m <sup>3</sup> /h(活性炭吸附)。	100	氯仿等含氯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000m <sup>3</sup> /h(活性炭吸附)。	100
	其它废气各车间预处理系统。	300	其它废气各车间预处理系统。	300
	废气管网收集及长输系统。	700	废气管网收集及长输系统。	700
	小计	1800		1100
噪声治理	消音器及隔音门窗等。	50	消音器及隔音门窗等。	50

分类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投资预算		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及委托处置费用。	100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及委托处置费用。	100
地下水土壤防治	各车间、甲乙类仓库及危化品仓库的重要防渗及其它防渗措施。	550	各车间、甲乙类仓库及危化品仓库的重要防渗及其它防渗措施。	550
环境总量	废水及废气总量购置费用。	150	废水及废气总量购置费用。	200
合计		4010		2990

##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摘录内容
环境空气	<p>(1)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能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p>①经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的小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p> <p>②经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p> <p>③经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叠加现状浓度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后，主要污染物小时最大浓度、日平均质量浓度（保证率）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p> <p>(3)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废水中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甲醇、乙醇、盐类和各种带苯环的有机物及溶剂等，与该公司现有废水水质相似，为了减少废水中的盐度，本项目增加了一套 5t/h 的高盐高浓度废水单效蒸发除盐装置和一套 5t/h 高浓度有机废气蒸发回收溶剂类装置，使除盐后浓污水含盐量小于 0.8%，且进污水站的总体污水浓度低于现有浓度，确保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尾部增加处理能力为 2000t/d 的混凝气浮设备及臭氧催化氧化设备，使污水处理最大能力达到 2000t/d，以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接管标准要求。</p> <p>在正常情况下，生产废水和厂区初期雨水全部纳管排放，只要本项目做好污水的收集，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做好污水收集池的防渗防漏工作，防止污水进入内河，则对内河水水质基本无影响。</p>
	<p>地下水环境</p> <p>从项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本项目潜水含水层岩土渗透性较差，地下水渗流速度极小，污染物不易扩散。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污染物扩散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范围随着时间扩大但浓度减小。虽然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范围较小，仅局限在附近的局部区域，但污染影响毕竟在存在的，且地下水一旦遭受污染，自清洁条件较差，污染具有长期性。因此建议业主首先确保项目内污水收集池的防渗防漏情况，加强管理，定期监测观测井，确保不发生泄漏。如在发生意外泄露的情形下，要在泄露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向下游进行运移扩散，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p>

	<p>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避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造成地下水污染。</p>
声环境	<p>(1)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风机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并经距离和屏障等阻隔后，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p>(2) 本项目最近的离临江街道办事处及其它噪声敏感点的距离项目厂界已达 2.0km 及以上，离规划的居住区距离 2.0km，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已无影响，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的现象。</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酸、精馏残渣（含废盐）、废活性炭（废树脂）、污泥、废有机溶剂、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整体来看，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量不大，危险废物可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进行处置，该公司现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废类别包含在上述固废处置单位的业务范围内。总的来说，只要本项目加强管理，经收集后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即能基本消除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土壤环境	<p>只要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及一般区域的防渗防腐工作，且做好废水、废气的治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的影响不大。</p>
环境风险	<p>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生产设备、老厂罐区储罐至西厂区的物料输送管道等，项目涉及甲醇、甲苯、盐酸、硝酸等多种危险物质，有一定的泄漏和火灾、爆炸风险，风险事故可能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周围人群健康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出现最大可能事故的情况下，有毒有害物质的扩散项目周边居民点影响不大。</p> <p>要求企业应加强管理，坚决杜绝该类事故发生。企业需从生产、贮运和三废治理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全厂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系统，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后，企业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影响降至最低。只需针对性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本项目的安全隐患才可以控制，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总量控制	<p>本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整个公司排放情况为：废水量 49.508 万 t/a，化学需氧量 24.76t/a（按临江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浓度 50mg/L 计）、氨氮 1.238t/a（按临江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浓度 2.5mg/L 计）、二氧化硫 5.074t/a、氮氧化物 21.256t/a、烟（粉）尘 2.762t/a、VOCs 87.115t/a（建议值）。与排污权交易量相比：废水排放量增加 19.914 万 t/a，化学需氧量增加 9.963t/a、氨氮增加 0.498t/a、氮氧化物增加 9.196t/a、二氧化硫增加 4.976t/a。与原环评审批量相比：废水排放量增加 19.914 万 t/a，化学需氧量增加 9.96t/a、氨氮增加 0.498t/a、氮氧化物增加 9.196t/a、二氧化硫增加 5.066t/a，烟（粉）尘增加 1.492t/a，VOCs 增加 31.565t/a。</p>

	<p>据相关总量削减政策，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烟（粉）尘按规定需按 1:2 在区域内削减，化学需氧量按 1:1.2、氨氮 1:1.5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本项目增加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尽快申购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为了加强环境管理，企业应设立环保部门，由该机构负责制定和实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三废”处理设施操作规程，“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化验记录须规范、完整，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到协调发展。</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式投产运行前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正式运营期间定期对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使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p>
<p>环保要求及建议</p>	<p>(1) 做好厂内事故性废水应急防范措施，确保有害污染物不直接进入水体。杜绝冷却水直排现象，并防止清下水受到污染。建议后段雨水可收集后用于绿化，多余部分排入附近河道。</p> <p>(2) 大力推广清洁生产，不断改进和摸索新的生产工艺，努力提高甲醇、甲苯等溶剂回收率，并杜绝储存、运输，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毒性低、易回收溶剂；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公司内应有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和应急设备，防止爆炸、着火等易产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定期演练。</p> <p>(3) 加强对厂内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的建设，使尾气全部接入废气处理系统，尽可能消除减压蒸馏、离心过程带来的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同时加强检修，确保厂内尾气收集系统稳定正常运行。同时对有机溶剂废气进行二级冷凝后，再接入废气处置系统。建议桶装液体物料放在装有引风装置的密闭抽料车间内，并将经引风系统引出的废气经二级冷凝后接入厂内废气集中处理装置。将投料口、出料口、高位槽放空口和接受罐放空口等尾气接入废气集中处理装置。</p> <p>(4) 加强设备检修、试车过程中的废水、废气收集及分质处理，防止出现风险事故。</p> <p>(5) 公司应有专职废水治理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密切同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定期上报“三废”处理情况及排放量。废水处理站的进水、总出水及各主要废水处理单元的一般水质监测指标要定期监测，CODCr、pH 和氨氮每天监测。</p> <p>(6) 公司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三废”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按对策要求进行治理，使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应设环保安全管理科来负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p> <p>(7) 贯彻当前《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精神，着力做强高</p>

	<p>技术产业，深化循环经济，实施水资源节约，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强交流合作，广泛开展节能减排技术合作。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采取的政策措施，宣传节能减排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大力弘扬“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提高全公司节能及环保意识。</p>
<p>总结论</p>	<p>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片区，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等产业政策；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控制要求；该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工艺较先进、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的实施将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p> <p>因此，只要浙江鼎龙股份科技有限公司认真落实本评价提供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政策，尤其是落实好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则本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17号

### 批复意见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111-330114-89-01-362733),专家组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拟建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纬十路25号现有厂区西南侧新征用地内实施改扩建厂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企业在新征57.23亩土地内新建7个生产车间、4个危化品仓库、1个冷冻站等建/构筑物40170.2m<sup>2</sup>。项目建成后,共设置22条生产线,可形成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内容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开展环保验收。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排放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详见报告书。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等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VOCs 的去除效率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RTO 燃烧 SO<sub>2</sub>、NO<sub>x</sub>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排放限值,二噁英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中的排放限值。详见报告书。

五、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其他厂界)和 4 类标准(老厂区东侧厂界),详见报告书。

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第 23 号)等有关要求。

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确保环境安全。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九、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9.914 万 t/a, COD<sub>Cr</sub> 9.963t/a, 氨氮 0.498t/a, 氮氧化物 9.196t/a, 二氧化硫 4.976t/a, VOCs 31.565t/a。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9.508 万 t/a, COD<sub>Cr</sub> 24.76t/a, 氨氮 1.238t/a, 氮氧化物 21.256t/a, 二氧化硫 5.074t/a, VOCs 87.115t/a。具体总量指标以核定为准。

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排放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具体见表6.1-1。

表 6.1-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纳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色度(稀释倍数)	/	/	
悬浮物(SS)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300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5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挥发酚	mg/L	2.0	
硫化物	mg/L	1.0	
苯胺类	mg/L	5.0	
硝基苯类	mg/L	5.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以Cl计)	mg/L	8.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注：临江污水处理厂企业进管控制标准根据萧水务[2010]20号关于同意实施《萧山东部地区排污企业并网要求》的批复。

#### 6.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等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VOCs 的去除效率执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RTO 燃烧 SO<sub>2</sub>、NO<sub>x</sub>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二噁英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6.1-2~5。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50 (硫、二氧化硫、硫酸和其它含硫化合物使用)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20	4.3		
		25	9.65		
		30	15		
氮氧化物	240 (硝酸使用和其他)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0	1.3		
		25	2.85		
		30	4.4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25	14.45		
		30	23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20	0.43		
		25	0.92		
		30	1.4		
硫酸雾	45 (其他)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20	2.6		
		25	5.7		
		30	8.8		
甲苯	40	15	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20	5.2		
		25	11.6		
		30	18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20	1.7		
		25	3.8		
		30	5.9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20	0.4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25	0.92		
		30	1.4		
甲醇	190	15	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20	8.6		
		25	18.8		
		30	29		
苯胺类	20	15	0.5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20	0.87		
		25	1.89		
		30	2.9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25	35		
		30	53		

表 6.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1	H <sub>2</sub> S	15	0.33	0.06mg/m <sup>3</sup>
		20	0.58	
		25	0.90	
2	NH <sub>3</sub>	15	4.9	1.5mg/m <sup>3</sup>
		20	8.7	
		25	14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6.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有机化工业的 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因此，综合要求本项目 VOCs 去除率≥90%。

表 6.1-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	二噁英 (ngTEQ/m <sup>3</sup> )	0.1	测定均值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他厂界）和4类标准（老厂区东侧厂界，靠近世纪大道）。具体见表6.1-6。

表 6.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类	70dB（A）（老厂区东厂界）	55dB（A）

#### 6.1.4 固废及及危险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有关要求。

## 6.2 环境质量标准

### 6.2.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内，本项目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等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甲苯、甲醇、氯化氢、硫酸雾、甲醛和丙烯腈等根据 HJ2.2-2018 附录 D 取值，非甲烷总烃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二噁英参照执行日本环境标准，乙醇、醋酸、乙酸乙酯、醋酸丁酯、三乙胺参照前苏联居住区标准，其他采用美国 AMEG 计算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HJ2.2-2018 附录
	24 小时平均	300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甲醇	日均值	1000		
	1h 平均值	3000		
氯化氢	日均值	15		
	1h 平均值	50		
硫酸雾	日均值	100		
	1h 平均值	30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甲苯	1h 平均值	200				
氨	1h 平均值	200				
硫化氢	1h 平均值	10				
甲醛	1h 平均值	50				
丙烯腈	1h 平均值	50				
二噁英	年均值	0.6	pgTEQ/m <sup>3</sup>	参照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议制定的环境标准		
	日均值	1.2				
	1h 平均值	3.6				
非甲烷总烃 (NMHC)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		
乙醇	一次值	5.0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标准		
乙酸乙酯	一次值	0.1				
醋酸丁酯	一次值	0.1				
醋酸	一次值	0.2				
三乙胺	一次值	0.14				
DMAC	一次值	0.53			AMEG 计算值	LD <sub>50</sub> =4930mg/kg
乙腈	一次值	0.29			AMEG 计算值	LD <sub>50</sub> =2730mg/kg
氯仿	一次值	0.097			AMEG 计算值	LD <sub>50</sub> =908mg/kg
溴化氢	一次值	0.024			AMEG 计算值	阈值=9.9mg/m <sup>3</sup>
三甲苯	一次值	0.29			AMEG 计算值	阈值=123mg/m <sup>3</sup>

注 1: AMEG (计算值) 参考美国环保局工业环保实验室推算化学物质在环境介质中含量限度值计算模式:  $AMEG_{Ah} (mg/m^3) = 0.107 \times LD_{50}/1000$ , LD<sub>50</sub> 为大鼠经口半数致死量。

注 2: AMEG (计算值) 以阈限值为基础的计算公式为:  $AMEG = \text{阈限值}/420$ , 阈限值-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制定的车间空气容许浓度, 即每周工作 5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条件下, 成年工人可以耐受的化学物质在空气中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mg/m<sup>3</sup>。

注 3: 根据环发[2008]82 号文中指出, 在我国尚未制定二噁英环境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参照日本年均浓度标准 (0.6pgTEQ/m<sup>3</sup>) 评价。二噁英小时、日均浓度标准按照 HJ 2.2-2018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换算得出。

## 6.2.2 地表水和海水环境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附近内河水环境质量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见表 6.2-2。

表 6.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分类项目	标准值	备注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DO	≥ 3mg/L	
COD <sub>Cr</sub>	≤ 30mg/L	

分类项目		标准值	备注
BOD <sub>5</sub>	≤	6mg/L	
石油类	≤	0.5mg/L	
氨氮	≤	1.5mg/L	
总磷	≤	0.3mg/L	
高锰酸盐指数	≤	10mg/L	
总氮	≤	1.5mg/L	
挥发酚	≤	0.01mg/L	
硝酸盐（以N计）	≤	10mg/L	
硫化物	≤	0.5mg/L	
苯胺	≤	0.1mg/L	
硝基苯	≤	0.017mg/L	

依据《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2001年），临江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所处杭州湾区域为三类环境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具体见表6.2-3。

表 6.2-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分类项目		三类海水（钱塘江外排口）	单位
pH		6.8~8.8	/
DO	≥	4	mg/L
COD <sub>Mn</sub>	≤	4	mg/L
BOD <sub>5</sub>	≤	4	mg/L
石油类	≤	0.3	mg/L
氨氮	≤	0.4（无机氮）	mg/L
总磷	≤	0.03（活性磷酸盐）	mg/L

### 6.2.3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参照使用功能进行评价，根据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冲积——海积层孔隙潜水，水质为微咸水，没有利用价值，地下水质量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部分特征因子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号）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见表6.2-4。

表 6.2-4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IV类标准值	标准
1	pH	/	5.5≤pH<6.5 8.5<pH≤9.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V类标准
2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mg/L	≤650	
3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4	硫酸盐		≤350	
5	铁		≤2.0	
6	锰		≤1.50	
7	铜		≤1.50	
8	锌		≤5.00	
9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1	
10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以O <sub>2</sub> 计)		≤10.0	
11	氨氮(以N计)		≤1.50	
12	硫化物		≤0.10	
13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14	硝酸盐(以N计)	≤30.0		
15	氰化物	≤0.1		
16	氟化物	≤2.0		
17	汞	≤0.002		
18	砷	≤0.05		
19	镉	≤0.01		
20	铬(六价)	≤0.10		
21	镍	≤0.10		
22	铅	≤0.10		
23	三氯甲烷	μg/L	≤300	
24	四氯化碳		≤50.0	
25	苯		≤120	
26	甲苯		≤1400	
27	二氯甲烷	μg/L	≤500	
28	1,2-二氯乙烷		≤40.0	
29	1,1,1-三氯乙烷		≤4000	
30	1,1,2-三氯乙烷		≤60.0	
31	1,2-二氯丙烷		≤60.0	
32	氯乙烯		≤90.0	
33	1,1-二氯乙烯		≤60.0	
34	1,2-二氯乙烯		≤60.0	
35	三氯乙烯		≤210	

序号	项目	单位	IV类标准值	标准		
36	四氯乙烯		≤300			
37	氯苯		≤600			
38	邻二氯苯		≤2000			
39	对二氯苯		≤600			
40	乙苯		≤600			
41	二甲苯(总量)		≤1000			
42	苯乙烯		≤40.0			
43	2,4-二硝基甲苯		≤60.0			
44	萘		≤600			
45	2,4,6-三氯酚		≤300			
46	苯并[a]芘		≤0.50			
47	苯并[b]荧蒽		≤8.0			
48	石油类		mg/L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49	化学需氧量				≤30	
50	总磷	≤0.3				
51	总氮	≤1.5				
52	1,1-二氯乙烷	μg/L	≤2.8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 (沪环土[2020]62号)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3	1,1,1,2-四氯乙烷		≤900			
54	1,1,2,2-四氯乙烷		≤600			
55	1,2,3-三氯丙烷		≤600			
56	硝基苯		≤2000			
57	苯胺		≤7400			
58	2-氯酚		≤2200			
59	苯并[a]蒽		≤4.8			
60	苯并[k]荧蒽		≤48			
61	蒎		≤480			
62	二苯并[a,h]蒽		≤0.48			
63	茚并[1,2,3-cd]芘		≤4.8			
64	2,4-二氯酚		≤1300			
65	2,4-二硝基酚		≤900			
66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1.2			
67	氯甲烷				≤190	《美国环保署区域环境筛选值》(2018.11)自来水筛选值 (TR=1E-06, HQ=1.0)

## 6.2.4 声环境

根据规划环评,工业园区执行3类标准,交通干线二侧执行4a类标准。本项目位于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老厂区东厂界的世纪

大道为主干道，执行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西厂区四周厂界均执行3类标准。具体见表6.2-5。

**表 6.2-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适用区域		3类	4a类
噪声限值	昼间	65	70
	夜间	55	55

注：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的噪声，其最大值不准超过标准值的15dB。

## 6.2.5 土壤环境

根据项目拟建地的土壤使用功能，建设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具体限值见表6.2-6；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如表6.2-7所示。

**表 6.2-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基本项目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2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4-4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2-38-3, 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蒽	2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其他项目				
重金属及无机物				
1	氰化物	57-12-5	135	270
半挥发性有机物				
2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5.2	52
3	2,4-二氯酚	120-83-2	843	1690
4	2,4,6-三氯酚	88-06-2	137	56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5	2,4-二硝基酚	51-28-5	562	1130
石油烃类				
1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	4500	9000

表 6.2-7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旱地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旱地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旱地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65	240
		旱地	70	90	14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120	350
		旱地	150	150	3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旱地	50	50	2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2]17号):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废水量19.914万t/a, COD<sub>cr</sub> 9.963t/a, 氨氮0.498t/a, 氮氧化物9.196t/a, 二氧化硫4.976t/a, VOCs 31.565t/a。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49.508万t/a, COD<sub>cr</sub> 24.76t/a, 氨氮1.238t/a (最终核定量2.476t/a), 氮氧化物21.256t/a, 二氧化硫5.074t/a, VOCs 87.115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1-1、图 7-1。

表 7.1-1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污水调节池 (现有)	流量、pH、色度、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石油类、AOX、苯胺类、硝基苯、总磷、硫化物、动植物油类、挥发酚类。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2025.03.19~ 2025.03.20
	污水排放口 (现有)	pH、色度、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石油类、AOX、苯胺类、硝基苯、总磷、硫化物、动植物油类、挥发酚类。		
雨水 <sup>[1]</sup>	雨水排放口 (西厂区新增)	pH、COD <sub>Cr</sub> 、氨氮、SS		2025.03.12、 2025.04.12

备注：<sup>[1]</sup>2025年03月12日（间歇下雨）和2025年04月12日下午雨（间歇下雨）。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1-2、图 7-1。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酸性废气、 高浓度有 机废气	RTO 进口	烟气参数、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甲醛、氯化氢、氨。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2025.03.19~ 2025.03.20
	RTO 出口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甲醛、氯化氢、氨、氮		2025.03.19~ 2025.03.20

		氧化物。		
含氯仿氮氧化物、低浓度有机废气、1020尾气	大孔树脂吸附进口	烟气参数、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甲醛、氯化氢、氨。		2025.03.19~ 2025.03.20
	大孔树脂吸附出口	烟气参数、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甲醛、氯化氢、氨。		2025.03.19~ 2025.03.20
酸性废气、高浓度有机废气、含氯仿氮氧化物、低浓度有机废气、1020尾气	RTO和大孔树脂吸附装置总排口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甲醛、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颗粒物。		2025.03.19~ 2025.03.20
		二噁英		2025.04.22~ 2025.04.23
危废仓库低浓度废气、污水站低浓度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2025.03.19~ 2025.03.20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2025.03.19~ 2025.03.20	

###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1-3、图 7-1。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甲醛、氯化氢、氨、氮氧化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03.17~ 2025.03.18 2025.03.20~ 2025.03.21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区内	厂区内7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5.03.17~ 2025.03.18
	厂区内8车间外			
	厂区内9车间外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1-4、图 7-1。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厂界	Leq (A)	2天, 昼夜各1次	2025.03.17~ 2025.03.18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资源不敏感, 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特殊地下水资源区等。根据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 以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的要求, 在企业厂区内, 上、下游各布设一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一个设置在事故应急池附近, 另一个设置在危废仓库附近, 以方便对企业所在地及周围的地下水水质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地下水环境监测情况见表 7.2-1、图 7-1。

表 7.2-1 地下水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事故应急池附近监测井	E120°36'06.3434", N30°15'28.6706"	pH、COD <sub>Mn</sub> 、氨氮、总氮、石油烃、AOX、苯胺、总磷、硫化物。	2天, 每天监测 1次	2025.03.17~ 2025.03.18
危废仓库附近监测井	E120°36'07.8110", N30°15'31.3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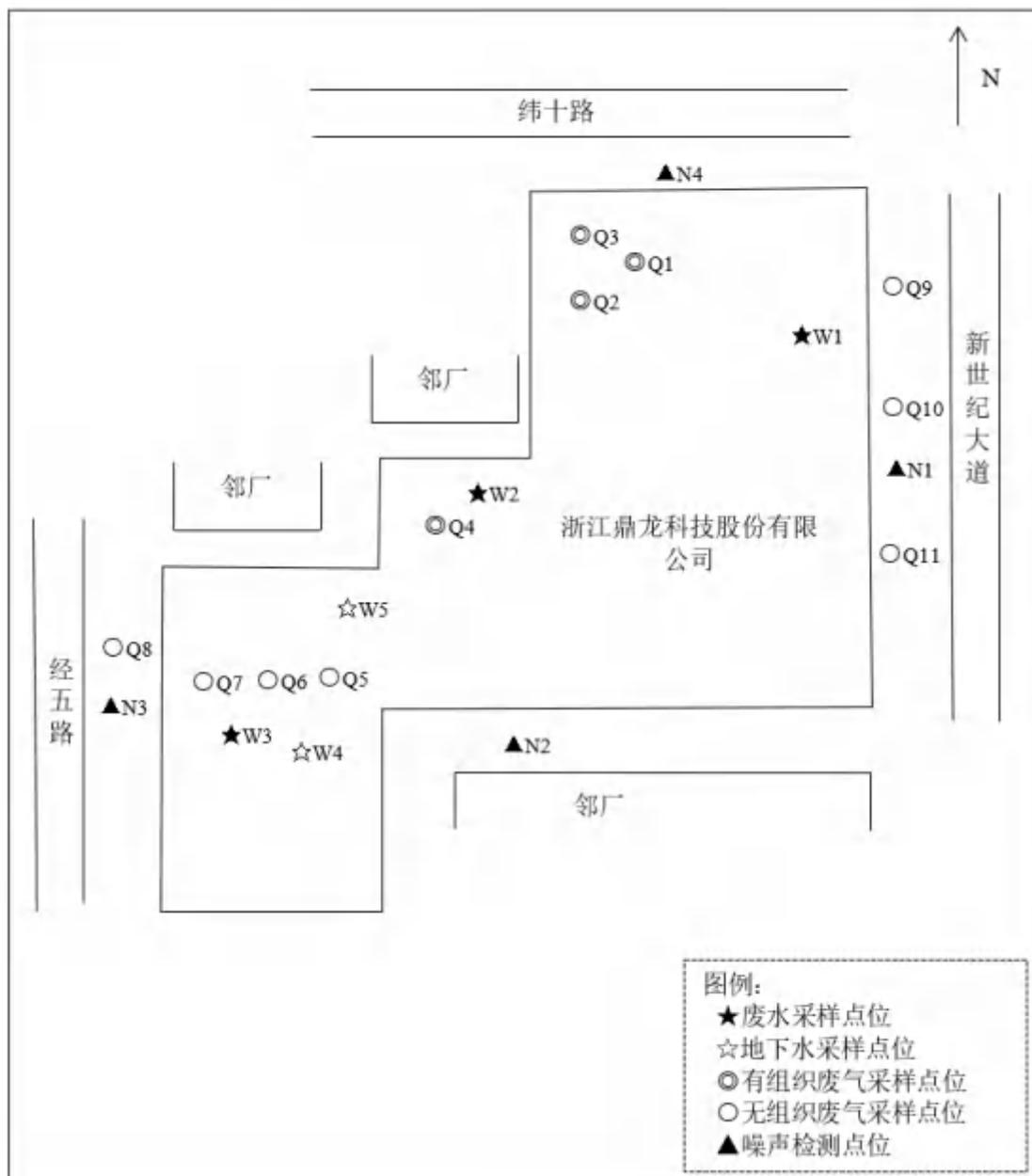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体系，以自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 mg/m <sup>3</sup>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 mg/m <sup>3</sup>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m <sup>3</sup>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m <sup>3</sup>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 mg/m <sup>3</su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m <sup>3</sup>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m <sup>3</sup>
	苯胺类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07 mg/m <sup>3</sup>
废气	烟气参数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12μg/10mL
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0.01 mg/m <sup>3</sup>	

			(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sup>3</sup>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sup>3</sup>
	甲醇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 mg/m <sup>3</sup>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5.4.4.1	1.0 mg/m <sup>3</sup>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3 mg/m <sup>3</sup>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5.4.10.3	1.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12 mg/m <sup>3</sup>
噪声	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pH 值	pH/ORP/电导率/DO 测量仪	SX751	23025	UNE202407030008 UNEJZ202407030009 UNEJZ202407030010 UNEJZ202407030011	2024.07.03- 2025.07.02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自动)	23020	UNE202407030004	2024.07.03- 2025.07.02
3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B224	19011	ZQ202410090233	2024.10.09- 2025.10.08
4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ET1200	19012	ZQ202406060163	2024.06.06- 2025.06.05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9009	ZQ202410090232	2024.10.09- 2025.10.08
5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ET1200	19012	ZQ202406060163	2024.06.06- 2025.06.05
6	总磷	紫外可见分	T6 新世纪	19009	ZQ202410090232	2024.10.09-

		光光度计				2025.10.08
7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自动)	23020	UNE202407030004	2024.07.03-2025.07.02
8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9009	ZQ202410090232	2024.10.09-2025.10.08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Pro20	24014	ZQ202410090368	2024.10.09-2025.10.08
10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9009	ZQ202410090232	2024.10.09-2025.10.08
11	苯胺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自动)	23020	UNE202407030004	2024.07.03-2025.07.02
12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9009	ZQ202410090232	2024.10.09-2025.10.08
13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9009	ZQ202410090232	2024.10.09-2025.10.08
1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19015	UNE202307040001	2023.07.04-2025.07.03
15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UHWS	19008	UNE202407030003	2024.07.03-2025.07.02
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19010	ZQ202410090234	2024.10.09-2025.10.08
17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19006	ZQ202410090231	2024.10.09-2025.10.08
18	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20026	ZQ202402290132	2024.02.29-2026.02.28
19	甲醇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19016	UNE202307040001	2023.07.04-2025.07.03
20	硫酸雾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自动)	23020	UNE202407030004	2024.07.03-2025.07.02
21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自动)	23020	UNE202407030004	2024.07.03-2025.07.02
22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9009	ZQ202410090232	2024.10.09-2025.10.08
23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9009	ZQ202410090232	2024.10.09-2025.10.08
24	/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19047	ZQ202410090237 ZQ202410090238 ZQ202410090239	2024.10.09-2025.10.08
25	/	大流量烟尘	YQ3000-D	19005	ZQ202406020001	2024.06.02-

		(气)测试仪			ZQ202406020002 ZQ202406020003	2025.06.01
26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型	24002	ZQ202503140049 ZQ202503140045	2025.03.14- 2026.03.13
				24003	ZQ202503140048 ZQ202503140052	2025.03.14- 2026.03.13
				24004	ZQ202503140046 ZQ202503140050	2025.03.14- 2026.03.13
				24005	ZQ202503140047 ZQ202503140051	2025.03.14- 2026.03.13
27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代)	19001	ZQ202406060177 ZQ202406060169	2024.06.06- 2025.06.05
				19003	ZQ202406060176 ZQ202406060168	
				19002	ZQ202406060175 ZQ202406060167	
				19004	ZQ202406060170 ZQ202406060178	
28	/	四路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RH2015	23014	ZQ202406060179 ZQ202406060171	2024.06.06- 2025.06.05
				23015	ZQ202406060172 ZQ202406060180	
				23016	ZQ202406060173 ZQ202406060181	
				23017	ZQ202406060174 ZQ202406060182	
29	/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19043	ZQ202410090236	2024.10.09- 2025.10.08
				19044	ZQ202410090235	
3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4016	XZJS-20241051447	2024.10.28- 2025.10.27

### 8.3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8.3-1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帅	采样员	正诺(检)字 088 号
骆俊鹏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08 号
郭成丞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03 号
王学进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21 号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袁帅杰	采样员	正诺（检）字 078 号
李润风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24 号
符超群	实验员	正诺（检）字 117 号
潘雨奇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51 号
王春晓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43 号
赵佳瑶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64 号
陈园园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52 号
赖杨俊	实验员	正诺（检）字 107 号
谢利炳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45 号
李关凤	报告编制员	正诺（检）字 056 号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分析数据见下表。

表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382	3.29	10	符合要求
	408			
	413	2.99	10	符合要求
	3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9	5.99	20	符合要求
	187			
	185	5.06	20	符合要求
	200			
硫化物	<0.003	0	5.0	符合要求
	<0.003			
	<0.003	0	5.0	符合要求
	<0.003			
总磷	2.20	3.77	5.0	符合要求
	2.04			
	1.63	3.55	5.0	符合要求
	1.75			
	0.03	0	5.0	符合要求
	0.03			
	0.03	0	5.0	符合要求
	0.03			
总氮	17.7	1.67	5.0	符合要求
	18.3			
总氮	58.2	2.37	5.0	符合要求
	55.5			
	19.3	2.03	5.0	符合要求
	20.1			
	61.7	3.35	5.0	符合要求
	57.7			

	1.28	3.64	5.0	符合要求
	1.19			
	1.20	3.45	5.0	符合要求
	1.12			
氨氮	0.462	3.82	10	符合要求
	0.428			
	1.04	2.46	10	符合要求
	0.99			
	1.08	2.37	10	符合要求
	1.03			
	56.4	1.99	10	符合要求
54.2				
苯胺	3.10	1.59	10	符合要求
	3.20			
	10.7	3.48	10	符合要求
	9.98			
挥发酚	0.025	7.41	25	符合要求
	0.02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4030462	72.6	71.9±4.4	符合要求
		71.5		
硫化物	B24040398	11.1	11.2±0.8	符合要求
总磷	2039131	1.09	1.15±0.06	符合要求
		1.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B24120260	8.24	8.15±0.84	符合要求
	A24120222	31.5	32.7±2.7	符合要求
30.9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A24120222	31.5	32.7±2.7	符合要求
		30.9		符合要求
苯胺	B23110213	1.51	1.43±0.12	符合要求
		1.43		符合要求
挥发酚	A24100267	0.105	0.115±0.012	符合要求
氨氮	B24090397	2.28	2.21±0.14	符合要求
		2.12		
		2.23		
		2.27		
总氮	B2309056	4.22	4.33±0.28	符合要求
		4.19		符合要求

		4.39		符合要求
		4.27		符合要求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1.5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表 8.5-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16	5.11	20	符合要求
	1.95			
	1.17	3.70	20	符合要求
	1.26			
	1.47			

	1.45			
	1.61	3.01	20	符合要求
	1.71			
	1.53	7.83	20	符合要求
	1.79			
	1.52	5.88	20	符合要求
	1.71			
	2.22	1.37	20	符合要求
	2.16			
	2.12	2.30	20	符合要求
	2.22			
	1.76	5.63	20	符合要求
	1.97			
	1.38	2.13	20	符合要求
	1.44			
	2.75	10.4	20	符合要求
	2.23			
	1.89	0.26	20	符合要求
	1.90			
	1.63	5.23	20	符合要求
	1.81			
	10.4	3.26	20	符合要求
	11.1			
	2.43	5.88	20	符合要求
	2.16			
	1.98	6.38	20	符合要求
	2.25			
	9.96	3.80	20	符合要求
	9.23			
	1.69	0.90	20	符合要求
	1.6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9504111	9.63	10.0±1.0	符合要求
		9.09		符合要求
		9.82		符合要求
		9.03		符合要求
		9.13		符合要求
		9.00		符合要求

		9.58		符合要求
		9.32		符合要求
甲醇	163231417049	10.2	10.1±1.0	符合要求
		10.0		符合要求
		9.94		符合要求
		10.4		符合要求
二氧化硫	B24060154	2.71	2.86±0.19	符合要求
		2.82		符合要求
氮氧化物	B24040390	0.324	0.319±0.020	符合要求
		0.323		符合要求
氯化氢	B23110252	4.61	4.77±0.31	符合要求
		4.69		符合要求
		4.53		符合要求
氨	B23040036	1.70	1.63±0.13	符合要求
		1.72		符合要求
		1.72		符合要求
		1.73		符合要求
硫化氢	B22110233	2.34	2.36±0.18	符合要求
		2.33		符合要求
		2.35		符合要求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AWA5688 (24016)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 9.1.1 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计算，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90%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见表9.1-1。

表 9.1-1 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代号	环评审批产量 (t/a) <sup>[6]</sup>	2025年3月17日实际产量 (t/d)	2025年3月18日实际产量 (t/d)	2025年3月19日实际产量 (t/d)	2025年3月20日实际产量 (t/d)	2025年3月21日实际产量 (t/d)
0905 <sup>[1]</sup>	15	0	0	0	0	0
1004	15	0.106	0.108	0.107	0.105	0.106
0132 <sup>[2]</sup>	50	0	0	0	0	0
1001	10	0.388	0.390	0.389	0.380	0.391
1020	20	0.160	0.160	0.159	0.158	0.162
0514	170	0.480	0.489	0.501	0.500	0.482
0316	20	0.188	0.190	0.191	0.187	0.186
0303	10	0.178	0.190	0.180	0.189	0.176
2014 <sup>[3]</sup>	5	0	0	0	0	0
0410 <sup>[4]</sup>	5	0	0	0	0	0
2001	100	0.370	0.379	0.380	0.371	0.378
0027	120	0.368	0.378	0.370	0.371	0.366
0144 <sup>[5]</sup>	100	0	0	0	0	0
0224	50	0.805	0.813	0.800	0.820	0.810
1801	20	0.470	0.479	0.468	0.465	0.463
0305-3	150	0.420	0.424	0.430	0.421	0.418
合计	860	3.933	4.000	3.975	3.967	3.938

备注：<sup>[1]</sup>0915与1001共线；<sup>[2]</sup>0132与1001共线；<sup>[3]</sup>2014与0303共线；<sup>[4]</sup>0410与0316共线；<sup>[5]</sup>0144与0224共线；<sup>[6]</sup>环评审批产量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阶段工程核算量。

#### 9.1.2 设备工况

经调查，验收检测期间总体设备生产负荷为90%左右。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2-1 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浓度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预测效率 (%)	是否满足
			污水调节池最高值	污水排放口最高值			
2025年3月 19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times 10^4$	413	95.99	94.69	满足
	氨氮	mg/L	55.3	0.474	99.14	83.16	满足
	苯胺类	mg/L	11	3.27	95.07	67.5	满足
	硝基苯类	mg/L	$6.43 \times 10^{-2}$	$< 4.0 \times 10^{-5}$	99.97	74.17	满足
	AOX	mg/L	12.3	0.281	99.94	67.33	满足
2025年3月 20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times 10^4$	418	95.94	94.69	满足
	氨氮	mg/L	58.2	0.672	98.85	83.16	满足
	苯胺类	mg/L	12.3	3.54	71.22	67.5	满足
	硝基苯类	mg/L	$5.29 \times 10^{-2}$	$< 4.0 \times 10^{-5}$	99.96	74.17	满足
	AOX	mg/L	13.6	0.255	98.13	67.33	满足

备注：小于检测限的按检测限的一半计。

由上表可知，一阶段工程依托的老厂区污水站实际处理效率均能满足环评中已核算污染物处理效率要求。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2-2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sup>①</sup>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预测效率 (%)	是否满足
				处理设施进口最大值	处理设施出口最大值			
RTO	DA006	非甲烷总烃	2025.03.19~ 2025.03.20	0.31	0.075	76	97	小环评阶段预测去除效率，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
		甲苯		2.72	0.13	95	97	略小环评阶段预测去除效率，主要是甲苯产生浓度低
		二甲苯		0.018	0.00013	99	97	满足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	97	/
		硫酸雾		未检出	未检出	/	90	/
		甲醛		未检出	未检出	/	97	/
		氯化氢		0.074	0.046	38	0	满足
		氨		0.042	0.021	50	0	满足
大孔树脂吸附	DA006	非甲烷总烃	2025.03.19~ 2025.03.20	0.91	0.17	81	70	满足
		甲苯		0.95	0.53	44	70	小环评阶段预测去除效率，主要是甲苯产生浓度低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	70	/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	70	/

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sup>[1]</sup> (kg/h)		实际处理效率	环评预测效率	是否满足
		硫酸雾		未检出	未检出	/	0	/
		甲醛		未检出	未检出	/	60	/
		氯化氢		0.22	0.13	41	0	满足
		氨		0.059	0.042	29	0	满足

备注：<sup>[1]</sup>进出口速率为最大值；<sup>[2]</sup>小于检测限的按检测限的一半计。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各种搅拌反应釜、泵、真空泵及机组等，通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他厂界)和4类标准(老厂区东侧厂界，靠近世纪大道)，说明厂界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较好。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达标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2025年3月 19日	污水调节池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7.4	/	/
		色度 (倍)	200	200	200	200	200	/	/
		化学需氧量	$9.78 \times 10^3$	$9.92 \times 10^3$	$1.00 \times 10^4$	$1.03 \times 10^4$	$1.03 \times 10^4$	/	/
		氨氮	55.3	51.4	55.0	52.0	55.3	/	/
		总磷	22.1	21.6	22.2	22.4	22.4	/	/
		总氮	56.8	57.0	60.5	56.0	60.5	/	/
		悬浮物	280	271	285	277	285	/	/
		石油类	9.04	8.43	9.67	7.18	9.67	/	/
		动植物油类	19.4	15.4	13.0	16.4	19.4	/	/
		硫化物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
		挥发酚	0.32	0.31	0.32	0.32	0.3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2 \times 10^3$	$4.14 \times 10^3$	$4.02 \times 10^3$	$3.85 \times 10^3$	$4.14 \times 10^3$	/	/
		苯胺类	10.3	10.8	10.2	11.0	11	/	/
		硝基苯类	$6.43 \times 10^{-2}$	$5.22 \times 10^{-2}$	$4.90 \times 10^{-2}$	$5.70 \times 10^{-2}$	$6.43 \times 10^{-2}$	/	/
AOX	11.9	12.3	10.9	11.6	12.3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达标性
2025年3月 20日	污水调节池	pH值(无量纲)	7.4	7.3	7.3	7.3	7.4	/	/
		色度(倍)	200	200	200	200	200	/	/
		化学需氧量	1.02×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9.96×10 <sup>3</sup>	1.03×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	/
		氨氮	58.1	58.2	54.1	56.0	58.2	/	/
		总磷	21.9	22.3	21.4	21.5	22.3	/	/
		总氮	59.7	60.0	55.5	58.7	60	/	/
		悬浮物	240	252	237	245	252	/	/
		石油类	14.7	13.1	11.8	10.2	14.7	/	/
		动植物油类	26.4	25.1	23.0	24.3	26.4	/	/
		硫化物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
		挥发酚	0.34	0.32	0.32	0.32	0.3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5×10 <sup>3</sup>	3.91×10 <sup>3</sup>	4.08×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4.35×10 <sup>3</sup>	/	/
		苯胺类	11.6	12.3	11.6	11.0	12.3	/	/
		硝基苯类	2.56×10 <sup>-2</sup>	3.61×10 <sup>-2</sup>	5.15×10 <sup>-2</sup>	5.29×10 <sup>-2</sup>	5.29×10 <sup>-2</sup>	/	/
		AOX	12.1	12.7	13.4	13.6	13.6	/	/
2025年3月 19日	污水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7.7	7.8	7.7	7.8	7.8	6~9	达标
		色度(倍)	30	30	30	30	3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5	413	402	391	413	500	达标
		氨氮	0.445	0.474	0.415	0.440	0.474	35	达标
		总磷	2.03	1.98	1.97	1.96	2.03	8	达标
		总氮	18.0	17.3	17.9	17.5	18	70	达标
		悬浮物	82	85	89	79	89	40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达标性
		石油类	0.73	0.72	0.67	0.58	0.73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89	0.77	0.75	0.66	0.89	100	达标
		硫化物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0	达标
		挥发酚	0.03	0.03	0.03	0.03	0.03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204	170	190	204	300	达标
		苯胺类	3.15	3.01	3.04	3.27	3.27	5.0	达标
		硝基苯类	<4.0×10 <sup>-5</sup>	5.0	达标				
		AOX	0.281	0.265	0.250	0.248	0.281	8.0	达标
2025年3月 20日	污水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7.6	7.7	7.8	7.7	7.8	6~9	达标
		色度(倍)	30	30	30	30	3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1	386	395	418	418	500	达标
		氨氮	0.642	0.593	0.672	0.644	0.672	35	达标
		总磷	1.69	1.86	1.73	1.70	1.86	8	达标
		总氮	19.7	19.6	19.1	19.9	19.9	70	达标
		悬浮物	80	85	76	82	85	400	达标
		石油类	0.64	0.61	0.56	0.57	0.64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54	0.55	0.57	0.42	0.57	100	达标
		硫化物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0	达标
		挥发酚	0.03	0.03	0.03	0.03	0.03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200	214	189	214	300	达标
		苯胺类	3.52	3.41	3.54	3.45	3.54	5.0	达标
		硝基苯类	<4.0×10 <sup>-5</sup>	5.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达标性
2025年3月 12日	雨水排放口	AOX	0.244	0.249	0.244	0.255	0.255	8.0	达标
		pH值(无量纲)	7.4	7.5	7.3	7.4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	22	21	27	27	50	达标
		氨氮	0.645	0.621	0.652	0.678	0.678	/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6	14	16	/	达标
2025年4月 12日	雨水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7.1	7.0	7.2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4	23	28	28	50	达标
		氨氮	0.244	0.267	0.244	0.288	0.288	/	达标
		悬浮物	15	13	14	16	16	/	达标
备注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苯胺类、硝基苯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排放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后期洁净雨水排放COD <sub>Cr</sub> 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要求,COD <sub>Cr</sub> 浓度不得高于50mg/L或不高于进水浓度20mg/L。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中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苯胺类、硝基苯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接管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排放标准;总氮接管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

## 9.2.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4~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2。

表 9.2-4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RTO 进口）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RTO 进口					
净化装置		RTO					
排气筒高度（m）/出口内径（m）		25/1.7					
烟气温度（℃）		24	24	24	31	31	31
含湿量（%）		3.5	3.4	3.5	3.5	3.5	3.6
流速（m/s）		14.2	14.1	14.5	14.3	14.2	14.3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25622	25445	26142	25467	25302	254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以碳计，mg/m <sup>3</sup> ）	10.8	11.9	11.7	8.80	9.60	9.29
	排放速率（kg/h）	0.28	0.30	0.31	0.22	0.24	0.24
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8.4	107	58.8	52.1	98.9	52.7
	排放速率（kg/h）	1.50	2.72	1.54	1.33	2.50	1.34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3	0.67	0.43	0.41	0.73	0.49
	排放速率（kg/h）	1.1×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0×10 <sup>-2</sup>	1.8×10 <sup>-2</sup>	1.2×10 <sup>-2</sup>
甲醇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5.1×10 <sup>-2</sup>	<5.1×10 <sup>-2</sup>	<5.2×10 <sup>-2</sup>	<5.1×10 <sup>-2</sup>	<5.1×10 <sup>-2</sup>	<5.1×10 <sup>-2</sup>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2</sup>	<2.5×10 <sup>-2</sup>	<2.6×10 <sup>-2</sup>	<2.5×10 <sup>-2</sup>	<2.5×10 <sup>-2</sup>	<2.5×10 <sup>-2</sup>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排放速率 (kg/h)	<3.3×10 <sup>-3</sup>	<3.3×10 <sup>-3</sup>	<3.4×10 <sup>-3</sup>	<3.3×10 <sup>-3</sup>	<3.3×10 <sup>-3</sup>	<3.3×10 <sup>-3</sup>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1.8	2.0	2.9	2.4	2.7
	排放速率 (kg/h)	5.9×10 <sup>-2</sup>	4.6×10 <sup>-2</sup>	5.2×10 <sup>-2</sup>	7.4×10 <sup>-2</sup>	6.1×10 <sup>-2</sup>	6.9×10 <sup>-2</sup>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2	1.48	1.50	1.29	1.21	1.50
	排放速率 (kg/h)	4.2×10 <sup>-2</sup>	3.8×10 <sup>-2</sup>	3.9×10 <sup>-2</sup>	3.3×10 <sup>-2</sup>	3.1×10 <sup>-2</sup>	3.8×10 <sup>-2</sup>

表 9.2-5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RTO 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制	达标性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RTO 出口						/	/
净化装置		RTO						/	/
排气筒高度 (m) / 出口内径 (m)		25/1.7						/	/
烟气温度 (°C)		33	34	33	32	34	33	/	/
含湿量 (%)		3.6	3.4	3.7	3.3	3.5	3.5	/	/
流速 (m/s)		12.9	13.2	12.8	12.8	12.9	12.7	/	/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5886	26410	25563	25507	25488	25146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2.91	2.28	2.19	2.14	1.67	1.55	120	达标

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7.5×10 <sup>-2</sup>	6.0×10 <sup>-2</sup>	5.6×10 <sup>-2</sup>	5.5×10 <sup>-2</sup>	4.3×10 <sup>-2</sup>	3.9×10 <sup>-2</sup>	35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6	3.57	4.90	3.28	4.51	3.9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9.4×10 <sup>-2</sup>	0.13	8.4×10 <sup>-2</sup>	0.11	0.10	11.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4</sup>	<2.6×10 <sup>-4</sup>	<2.6×10 <sup>-4</sup>	<2.6×10 <sup>-4</sup>	<2.5×10 <sup>-4</sup>	<2.5×10 <sup>-4</sup>	3.8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10 <sup>-2</sup>	<5.3×10 <sup>-2</sup>	<5.1×10 <sup>-2</sup>	<5.1×10 <sup>-2</sup>	<5.1×10 <sup>-2</sup>	<5.0×10 <sup>-2</sup>	18.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2</sup>	<2.6×10 <sup>-2</sup>	<2.6×10 <sup>-2</sup>	<2.6×10 <sup>-2</sup>	<2.5×10 <sup>-2</sup>	<2.5×10 <sup>-2</sup>	5.7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10 <sup>-3</sup>	<3.4×10 <sup>-3</sup>	<3.3×10 <sup>-3</sup>	<3.3×10 <sup>-3</sup>	<3.3×10 <sup>-3</sup>	<3.3×10 <sup>-3</sup>	0.92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1	1.1	1.4	1.8	1.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10 <sup>-2</sup>	2.9×10 <sup>-2</sup>	2.8×10 <sup>-2</sup>	3.6×10 <sup>-2</sup>	4.6×10 <sup>-2</sup>	3.8×10 <sup>-2</sup>	0.92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4	0.67	0.84	0.64	0.80	0.73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2</sup>	1.8×10 <sup>-2</sup>	2.1×10 <sup>-2</sup>	1.6×10 <sup>-2</sup>	2.0×10 <sup>-2</sup>	1.8×10 <sup>-2</sup>	14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4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10 <sup>-2</sup>	7.9×10 <sup>-2</sup>	0.10	<7.7×10 <sup>-2</sup>	<7.6×10 <sup>-2</sup>	<7.5×10 <sup>-2</sup>	2.8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10 <sup>-2</sup>	<7.9×10 <sup>-2</sup>	<7.6×10 <sup>-2</sup>	<7.7×10 <sup>-2</sup>	<7.6×10 <sup>-2</sup>	<7.5×10 <sup>-2</sup>	9.65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硫酸雾、甲醛、氯化氢、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的限值。								

表 9.2-6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大孔树脂吸附进口）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大孔树脂吸附进口					
净化装置		树脂吸附					
排气筒高度（m）/出口内径（m）		25/1.7					
烟气温度（℃）		11	11	11	22	23	23
含湿量（%）		1.6	1.5	1.6	1.5	1.6	1.6
流速（m/s）		15.1	14.7	15.3	15.7	15.5	15.7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58334	56795	58955	58880	57971	5857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以碳计，mg/m <sup>3</sup> ）	14.8	15.5	15.5	12.5	13.5	12.8
	排放速率（kg/h）	0.86	0.88	0.91	0.74	0.78	0.75
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5	13.7	13.6	16.0	9.8	16.2
	排放速率（kg/h）	0.79	0.78	0.80	0.94	0.57	0.95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5.8×10 <sup>-4</sup>	<5.7×10 <sup>-4</sup>	<5.9×10 <sup>-4</sup>	<5.9×10 <sup>-4</sup>	<5.8×10 <sup>-4</sup>	<5.9×10 <sup>-4</sup>
甲醇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2	<0.11	<0.12	<0.12	<0.12	<0.12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5.8×10 <sup>-2</sup>	<5.7×10 <sup>-2</sup>	<5.9×10 <sup>-2</sup>	<5.9×10 <sup>-2</sup>	<5.8×10 <sup>-2</sup>	<5.9×10 <sup>-2</sup>
甲醛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7.6 \times 10^{-3}$	$<7.4 \times 10^{-3}$	$<7.7 \times 10^{-3}$	$<7.7 \times 10^{-3}$	$<7.5 \times 10^{-3}$	$<7.6 \times 10^{-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4	2.5	3.8	3.1	3.3
	排放速率 (kg/h)	0.12	0.14	0.15	0.22	0.18	0.19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3	0.83	1.00	0.81	0.85	0.98
	排放速率 (kg/h)	$4.8 \times 10^{-2}$	$4.7 \times 10^{-2}$	$5.9 \times 10^{-2}$	$4.8 \times 10^{-2}$	$4.9 \times 10^{-2}$	$5.7 \times 10^{-2}$

表 9.2-7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大孔树脂吸附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制	达标性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大孔树脂吸附出口						/	/
净化装置		树脂吸附						/	/
排气筒高度 (m) / 出口内径 (m)		25/1.7						/	/
烟气温度 (°C)		15	15	17	25	27	25	/	/
含湿量 (%)		1.7	1.7	1.6	1.9	1.8	1.8	/	/
流速 (m/s)		13.1	13.1	13.3	13.5	13.5	13.5	/	/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59289	59292	59885	58925	58405	5897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	2.44	2.30	2.03	2.84	1.68	1.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2	0.17	0.10	$9.5 \times 10^{-2}$	35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0	0.88	1.18	9.07	9.00	8.88	4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制	达标性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4.2 \times 10^{-2}$	$5.2 \times 10^{-2}$	$7.1 \times 10^{-2}$	0.53	0.53	0.52	11.6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 \times 10^{-4}$	$<5.9 \times 10^{-4}$	$<6.0 \times 10^{-4}$	$<5.9 \times 10^{-4}$	$<5.8 \times 10^{-4}$	$<5.9 \times 10^{-4}$	3.8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18.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 \times 10^{-2}$	$<5.9 \times 10^{-2}$	$<6.0 \times 10^{-2}$	$<5.9 \times 10^{-2}$	$<5.8 \times 10^{-2}$	$<5.9 \times 10^{-2}$	5.7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 \times 10^{-3}$	$<7.7 \times 10^{-3}$	$<7.8 \times 10^{-3}$	$<7.7 \times 10^{-3}$	$<7.6 \times 10^{-3}$	$<7.7 \times 10^{-3}$	0.92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0	1.3	2.2	1.9	1.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 \times 10^{-2}$	$5.9 \times 10^{-2}$	$7.8 \times 10^{-2}$	0.13	0.11	0.10	0.92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9	0.71	0.31	0.68	0.64	0.43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times 10^{-2}$	$4.2 \times 10^{-2}$	$1.9 \times 10^{-2}$	$4.0 \times 10^{-2}$	$3.7 \times 10^{-2}$	$2.5 \times 10^{-2}$	14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硫酸雾、甲醛、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限值。								

表 9.2-8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总排口）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制	达标性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RTO 和大孔树脂吸附装置总排口						/	/	
净化装置	树脂吸附+RTO						/	/	
排气筒高度（m）/出口内径（m）	25/1.7						/	/	
烟气温度（℃）	25	25	25	27	28	28	/	/	
含湿量（%）	2.6	2.8	2.7	2.5	2.5	2.5	/	/	
流速（m/s）	11.5	11.5	11.5	11.8	11.7	11.9	/	/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85179	84611	85073	86594	85642	8684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以碳计，mg/m <sup>3</sup> ）	4.48	4.68	5.10	3.83	3.74	3.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8	0.40	0.43	0.33	0.32	0.30	35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8	0.60	1.07	3.85	2.05	2.26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2×10 <sup>-2</sup>	5.1×10 <sup>-2</sup>	9.1×10 <sup>-2</sup>	0.33	0.18	0.20	11.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5×10 <sup>-4</sup>	<8.5×10 <sup>-4</sup>	<8.5×10 <sup>-4</sup>	<8.7×10 <sup>-4</sup>	<8.6×10 <sup>-4</sup>	<8.7×10 <sup>-4</sup>	3.8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18.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5×10 <sup>-2</sup>	<8.5×10 <sup>-2</sup>	<8.5×10 <sup>-2</sup>	<8.7×10 <sup>-2</sup>	<8.6×10 <sup>-2</sup>	<8.7×10 <sup>-2</sup>	5.7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25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制	达标性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1.1 \times 10^{-2}$	0.92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	2.6	2.8	4.0	3.3	3.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	0.22	0.24	0.35	0.28	0.33	0.92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59	0.55	0.39	0.43	0.39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 \times 10^{-2}$	$5.0 \times 10^{-2}$	$4.7 \times 10^{-2}$	$3.4 \times 10^{-2}$	$3.7 \times 10^{-2}$	$3.4 \times 10^{-2}$	14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0.26	<0.26	<0.26	<0.26	9.6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0.26	<0.26	<0.26	<0.26	2.8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7	21.9	23.0	21.2	23.3	20.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2	1.87	1.97	1.81	1.98	1.78	14.45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硫酸雾、甲醛、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限值。								

表 9.2-9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总排口）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制	达标性	
	2025年04月22日			2025年04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RTO 和大孔树脂吸附装置总排口						/	/	
净化装置	树脂吸附+RTO						/	/	
排气筒高度（m）/出口内径（m）	25/1.7						/	/	
烟气温度（℃）	30	30	30	29	29	30	/	/	
含湿量（%）	2.9	2.8	2.9	2.8	2.8	2.7	/	/	
流速（m/s）	11.5	11.7	11.9	12.5	12.3	12.4	/	/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8.15×10 <sup>4</sup>	8.29×10 <sup>4</sup>	8.40×10 <sup>4</sup>	8.93×10 <sup>4</sup>	8.74×10 <sup>4</sup>	8.81×10 <sup>4</sup>	/	/	
二噁英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3×10 <sup>-10</sup>	8.29×10 <sup>-11</sup>	8.40×10 <sup>-11</sup>	8.93×10 <sup>-11</sup>	8.71×10 <sup>-11</sup>	1.76×10 <sup>-10</sup>	/	/
备注	二噁英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排放限值。								

表 9.2-10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装置		三级吸收氧化					
排气筒高度（m）/出口内径（m）		15/0.8					
烟气温度（℃）		15	16	17	18	17	15
含湿量（%）		2.0	2.1	1.9	2.2	2.2	2.1
流速（m/s）		13.3	13.6	13.5	13.9	14.0	13.7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22656	22911	22752	23276	23619	23204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99	0.092	0.097	0.098	0.091	0.095
	排放速率（kg/h）	2.2×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2×10 <sup>-3</sup>
氨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0	0.64	0.64	0.80	0.76	0.68
	排放速率（kg/h）	1.4×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9×10 <sup>-2</sup>	1.8×10 <sup>-2</sup>	1.6×10 <sup>-2</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	173	199	151	112	1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以碳计，mg/m <sup>3</sup> ）	6.04	6.42	6.49	4.70	4.90	4.82
	排放速率（kg/h）	0.14	0.15	0.15	0.11	0.11	0.11

表 9.2-11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制	达标性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净化装置	三级吸收氧化						/	/	
排气筒高度（m）/出口内径（m）	15/0.8						/	/	
烟气温度（℃）	23	24	22	23	25	23	/	/	
含湿量（%）	2.0	2.1	2.0	2.0	2.2	2.2	/	/	
流速（m/s）	14.6	15.0	14.8	15.3	15.4	15.0	/	/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21363	21758	21625	22394	22246	21885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27	0.024	0.032	0.022	0.020	0.023	/	/
	排放速率（kg/h）	5.8×10 <sup>-4</sup>	5.2×10 <sup>-4</sup>	6.9×10 <sup>-4</sup>	4.9×10 <sup>-4</sup>	4.4×10 <sup>-4</sup>	5.0×10 <sup>-4</sup>	0.3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3	0.48	0.56	0.47	0.56	0.60	/	/
	排放速率（kg/h）	9.2×10 <sup>-3</sup>	1.0×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3×10 <sup>-2</sup>	4.9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	112	97	112	97	85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以碳计，mg/m <sup>3</sup> ）	2.23	2.14	2.12	2.17	2.01	1.5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9×10 <sup>-2</sup>	4.6×10 <sup>-2</sup>	4.6×10 <sup>-2</sup>	4.8×10 <sup>-2</sup>	4.3×10 <sup>-2</sup>	3.3×10 <sup>-2</sup>	10	达标
备注	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9.2-12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性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2025年3月17 日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28	1.40	1.32	1.4	达标	4.0
		厂界下风向 1#	1.64	1.75	1.72	1.7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71	1.73	1.65	1.7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62	1.58	1.67	1.67	达标	
		厂区内 7 车间外	1.98	2.05	2.07	2.07	达标	6.0/20
		厂区内 8 车间外	1.19	1.11	1.03	1.19	达标	
		厂区内 9 车间外	1.10	1.05	1.15	1.15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142	0.133	0.136	0.142	达标	1.0
		厂界下风向 1#	0.185	0.176	0.181	0.18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156	0.177	0.171	0.17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194	0.182	0.183	0.194	达标	
	甲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2.4
		厂界下风向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二甲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1.2
厂界下风向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性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2025年3月18日		厂界下风向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4.0
		厂界上风向	0.015	0.015	0.013	0.015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下风向 1#	0.019	0.019	0.020	0.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19	0.017	0.022	0.02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19	0.016	0.018	0.019	达标	
		厂界上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厂界下风向 1#	<0.007	<0.007	<0.007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07	<0.007	<0.007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07	<0.007	<0.007	达标	
		厂界上风向	0.08	0.07	0.06	0.08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下风向 1#	0.10	0.09	0.08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9	0.10	0.08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10	0.10	0.12	0.12	达标	
		厂界上风向	<2.0	<2.0	<2.0	<2.0	达标	
	甲醇 (mg/m <sup>3</sup> )	厂界下风向 1#	<2.0	<2.0	<2.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2.0	<2.0	<2.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0	<2.0	<2.0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45	1.30	1.47	1.47	达标		
NMHC (以碳计)	厂界下风向 1#	1.97	2.07	2.42	2.42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性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mg/m <sup>3</sup> )	厂界下风向 2#	2.14	2.07	1.85	2.14	达标	6.0/20
		厂界下风向 3#	1.90	1.84	1.67	1.9	达标	
		厂区内 7 车间外	2.24	2.09	2.08	2.24	达标	
		厂区内 8 车间外	2.16	2.15	2.22	2.22	达标	
		厂区内 9 车间外	1.90	2.07	2.19	2.19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136	0.135	0.135	0.136	达标	1.0
		厂界下风向 1#	0.177	0.179	0.186	0.18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164	0.170	0.171	0.17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188	0.191	0.195	0.195	达标	
	甲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2.4
		厂界下风向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二甲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1.2
		厂界下风向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019	0.020	0.020	0.02	达标	0.12	
	厂界下风向 1#	0.030	0.023	0.024	0.03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性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2025年3月20 日		厂界下风向 2#	0.042	0.041	0.032	0.042	达标	0.40
		厂界下风向 3#	0.044	0.040	0.056	0.05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7	<0.007	<0.007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07	<0.007	<0.007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07	<0.007	<0.007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06	0.07	0.10	0.1	达标	0.20
		厂界下风向 1#	0.10	0.11	0.08	0.1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6	0.10	0.08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9	0.08	0.20	0.2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2.0	<2.0	<2.0	<2.0	达标	12
		厂界下风向 1#	<2.0	<2.0	<2.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2.0	<2.0	<2.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0	<2.0	<2.0	<2.0	达标	
	甲醇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03	0.03	0.03	0.03	达标	1.5
		厂界下风向 1#	0.04	0.05	0.06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3	0.05	0.04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4	0.04	0.04	0.04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13	<0.13	<0.13	<0.13	达标	0.20	
	厂界下风向 1#	<0.13	<0.13	<0.13	<0.13	达标		
甲醛	厂界上风向	<0.13	<0.13	<0.13	<0.13	达标	0.20	
	厂界下风向 1#	<0.13	<0.13	<0.13	<0.13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性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2025年3月21 日	(mg/m <sup>3</sup> )	厂界下风向 1#	<0.13	<0.13	<0.13	<0.13	达标	0.06	
		厂界下风向 2#	<0.13	<0.13	<0.13	<0.1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13	<0.13	<0.13	<0.13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003	0.003	0.004	0.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04	0.005	0.005	0.005	达标		
	硫酸雾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24	<0.24	<0.24	<0.24	达标		1.2
		厂界下风向 1#	<0.24	<0.24	<0.24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24	<0.24	<0.24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24	<0.24	<0.24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2	11	13	13	达标		20
		厂界下风向 1#	15	17	16	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8	17	15	1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6	14	18	18	达标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03	0.04	0.03	0.04	达标		1.5
厂界下风向 1#		0.05	0.04	0.05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5	0.04	0.05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6	0.04	0.05	0.06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性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甲醛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13	<0.13	<0.13	<0.13	达标	0.20
		厂界下风向 1#	<0.13	<0.13	<0.13	<0.1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13	<0.13	<0.13	<0.1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13	<0.13	<0.13	<0.13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达标	0.06
		厂界下风向 1#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硫酸雾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24	<0.24	<0.24	<0.24	达标	1.2
		厂界下风向 1#	<0.24	<0.24	<0.24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24	<0.24	<0.24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24	<0.24	<0.24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1	12	10	12	达标	20	
	厂界下风向 1#	16	14	13	1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8	15	17	1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3	15	17	17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硫酸雾、甲醛、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的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苯胺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RTO 燃烧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二噁英排放浓度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排放限值。

###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3。

表 9.2-1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老厂界东外1米	62	54	57	60	53	58	70	55	65（频发）/70（偶发）
老厂界南外1米	62	53	58	62	51	60	65	55	65（频发）/70（偶发）
新厂界西外1米	61	53	59	55	50	58	65	55	65（频发）/70（偶发）
老厂界北外1米	60	53	56	63	54	57	65	55	65（频发）/70（偶发）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和4类标准（老厂区东侧厂界，靠近世纪大道）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和4类标准（老厂区东侧厂界，靠近世纪大道），目前厂界外无敏感点。

表 9.2-1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03月17日	09:00	W	1.1	11.3	101.3	晴
	11:30	W	1.1	14.1	101.3	晴
	14:00	W	1.2	16.3	101.3	晴
	16:08	/	1.1	/	/	晴
	22:03	/	1.2	/	/	晴
03月18日	09:00	W	0.8	13.2	101.2	晴
	11:30	W	0.8	15.6	101.2	晴
	14:00	W	0.9	17.1	101.2	晴
	16:30	/	0.8	/	/	晴
	22:03	/	0.9	/	/	晴
03月20日	09:20	W	0.6	15.7	101.4	晴
	11:20	W	0.8	17.2	101.4	晴
	13:20	W	0.5	19.6	101.4	晴
03月21日	09:00	W	0.4	17.6	101.2	晴
	11:00	W	0.3	19.1	101.2	晴
	13:00	W	0.4	21.5	101.2	晴

#### 9.2.2.4 在线监测

本次验收收集了监测期间（2025年03月17日~2025年3月21日）出口（DA006）烟气和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由在线监测结果可知，鼎龙科技验收监测期间 pH、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在线监测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排放标准；总氮在线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在线监测数据与实测数据结果基本吻合。

表 9.2-15 在线监测结果（2025.03.17~2025.3.21）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值
<b>DA006</b>					
烟气量	m <sup>3</sup> /h	104344.974	83925.15	91758.358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3.799	3.279	7.316	120
<b>污水排放口</b>					

pH	无量纲	7.86	7.08	7.1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9.97	194.7	247.53	500
氨氮	mg/L	21.3192	0.1727	0.4431	35
总氮	mg/L	45.305	23.03	29.052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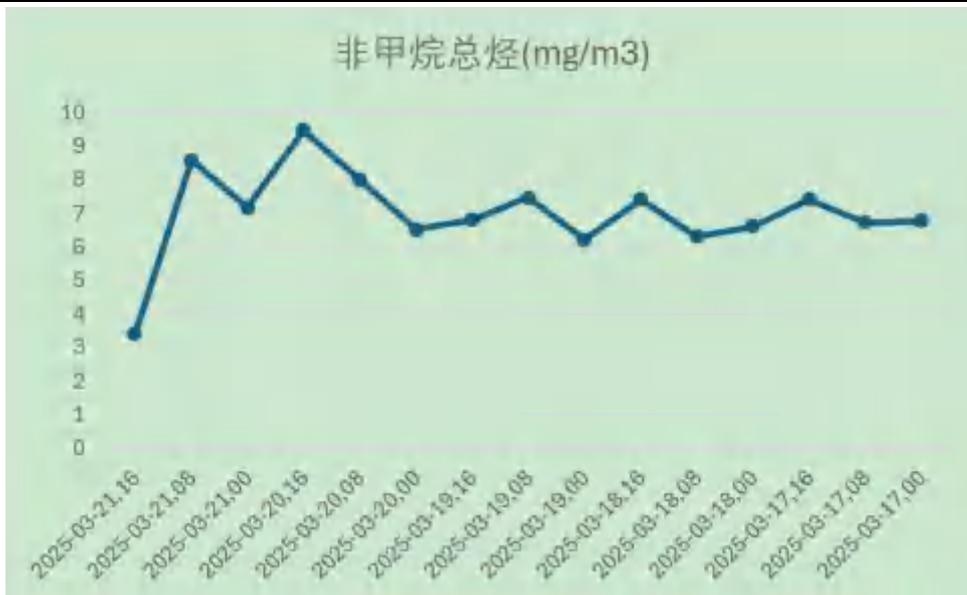


图 9.2-1 调试期间非甲烷总烃在线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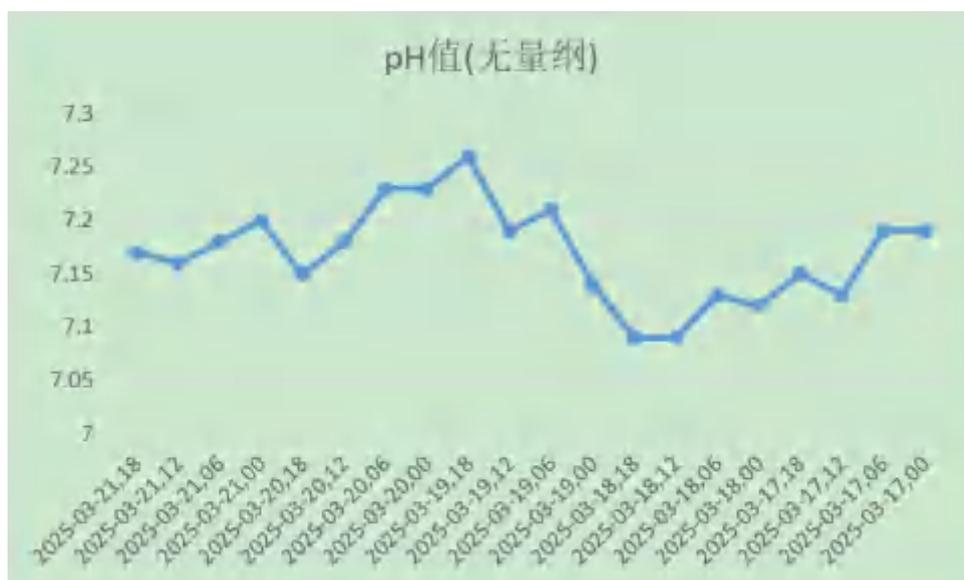


图 9.2-2 调试期间 pH 在线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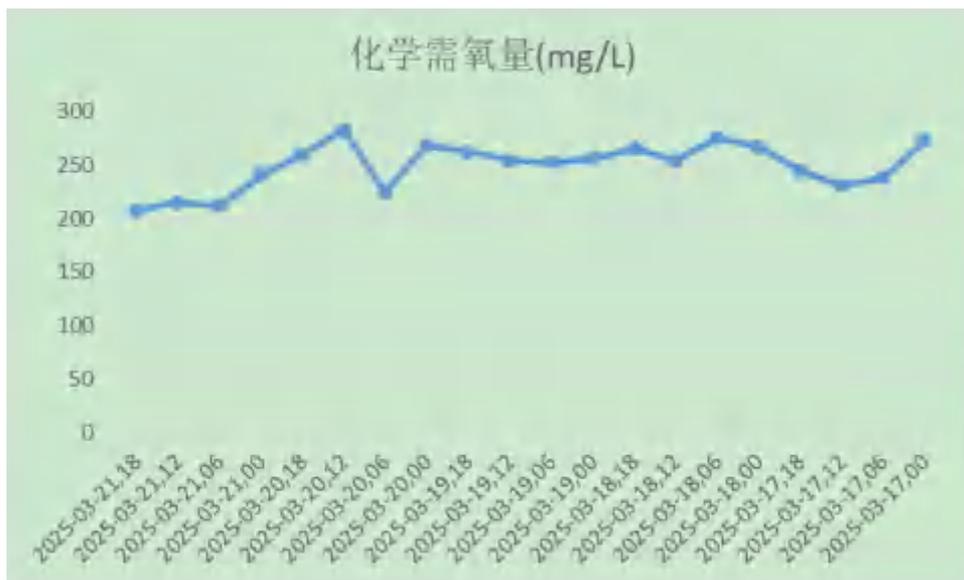


图 9.2-3 调试期间化学需氧量在线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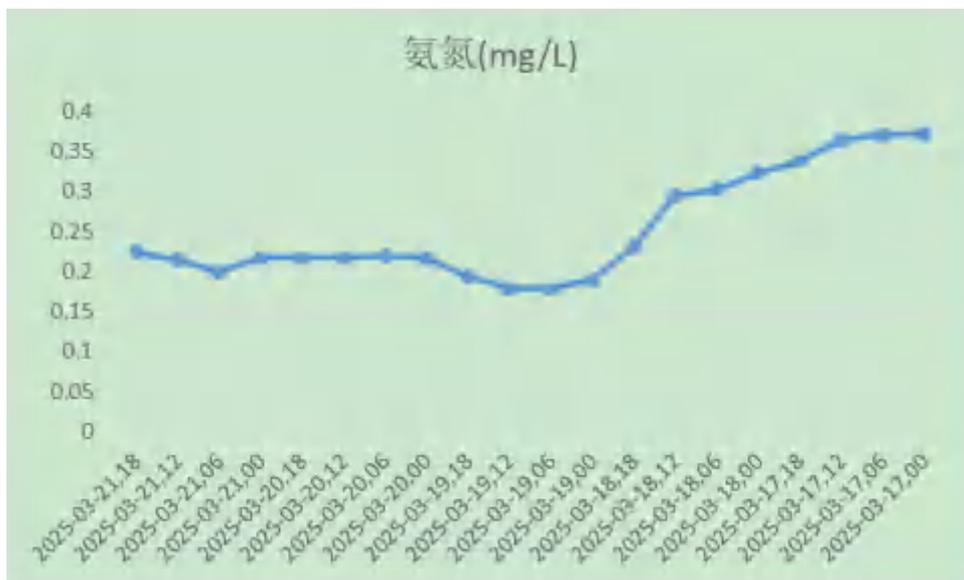


图 9.2-4 调试期间氨氮在线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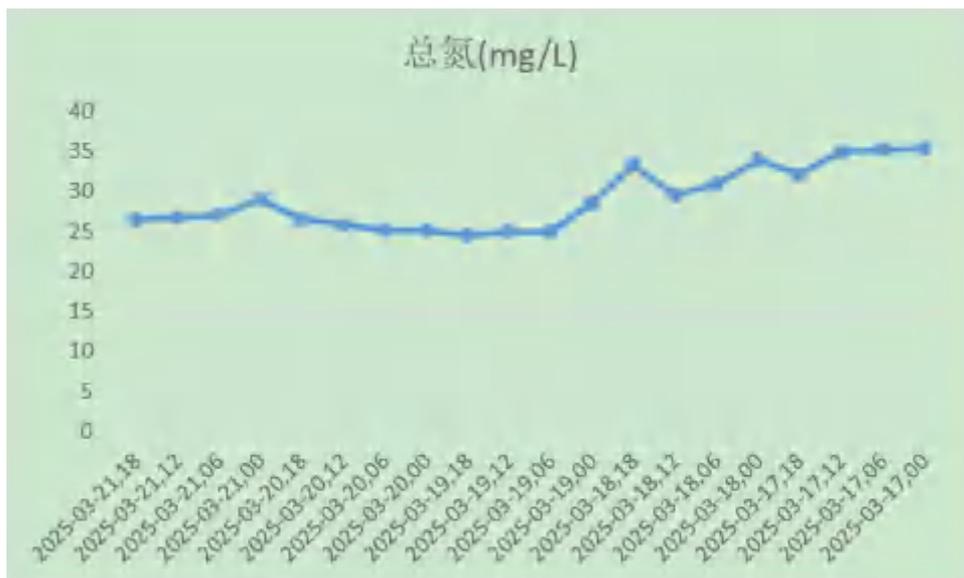


图 9.2-5 调试期间总氮在线数据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鼎龙科技 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废水接管估算全厂排水量约 21.938 万 t/a，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全厂平均生产负荷约为 90%左右，折算成满负荷生产排水量约 24.376 万 t/a，比批复的 38.958 万（厂区现有+一阶段工程）减少 14.582t/a，满足总量批复要求。

表 9.2-16 污水接管量统计 单位 吨

序号	月份	开票接管量
1	2024.6	18,130
2	2024.7	22,303
3	2024.8	24,178
4	2024.9	23,725
5	2024.10	21,286
6	2024.11	18,147
7	2024.12	17,770
8	2025.1	20042
9	2025.2	15704
10	2025.3	7659
11	2025.4	17057
12	2025.5	13380
合计		219381

折满负荷后 COD<sub>Cr</sub> 外排环境量为 12.188t/a（按照临江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标准 50mg/L 计），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1.2188t/a（按照临江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标准 5mg/L 计）。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经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sub>Cr</sub> 19.479t/a，氨氮 2.212t/a）。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量无法量化计算，且部分监测结果低于检测限，无组织保守参照环评计算，有组织按最大排放速率折算。

环评审批排放总量（厂区现有+一阶段工程）如下：VOCs 72.136t/a、二氧化硫 2.698t/a、氮氧化物 14.128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调试期折满负荷年排放量如下：VOCs 18.468t/a、二氧化硫 1.144t/a、氮氧化物 1.144t/a，小于环评审批排放总量。

表 9.2-17 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实际排放量 (t/a)	折满负荷排放量 (t/a)
1	VOCs (DA006)	0.43	3.406	3.784
2	VOCs (DA007)	0.049	0.388	0.431
3	VOCs 无组织	/	14.253 (参照环评)	14.253 (参照环评)
4	二氧化硫	0.13	1.030	1.144
5	氮氧化物	0.13	1.030	1.144

注：表中排放速率均按 DA006、DA007 排放口最大排放速率进行计算；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

### (3) 总量符合性分析

表 9.2-18 鼎龙科技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单位：t/a

污染源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总量 <sup>II</sup>	现实际排放总量	备注	
废水	水量	38.958 万	24.376 万	符合	
	COD <sub>Cr</sub>	排环境量	19.479	12.188	符合
	氨氮	排环境量	2.212	1.2188	符合
废气	VOCs	72.136	18.468	符合	
	SO <sub>2</sub>	2.698	1.144	符合	
	NO <sub>x</sub>	14.128	1.144	符合	

备注：环评审批量为厂区现有+一阶段工程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地下水监测井（事故应急池）		地下水监测井（危废仓库边）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8日	
pH	/	7.1	7.1	7.2	7.2	5.5≤pH<6.5 8.5<pH≤9.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5.4	4.8	9.2	9.4	10
氨氮	mg/L	1.02	1.06	1.10	1.12	1.5
总氮	mg/L	1.24	1.16	1.37	1.25	1.5
石油烃	mg/L	<0.01	<0.01	<0.01	<0.01	1.2
总磷	mg/L	0.03	0.03	0.19	0.28	0.3
硫化物	mg/L	<0.003	<0.003	<0.003	<0.003	0.1
AOX	mg/L	0.214	0.211	0.535	0.708	/
<b>检测项目</b>	<b>单位</b>	<b>2025年5月14日</b>	<b>2025年5月15日</b>	<b>2025年5月14日</b>	<b>2025年5月15日</b>	<b>/</b>
苯胺	μg/L	<0.057	<0.057	<0.057	<0.057	7400
2-氯苯胺	μg/L	0.42	0.42	0.42	0.42	/
3-氯苯胺	μg/L	<0.057	<0.057	<0.057	<0.057	/
4-氯苯胺	μg/L	<0.057	<0.057	<0.057	<0.057	/
4-溴苯胺	μg/L	<0.056	<0.056	<0.056	<0.056	/
2-硝基苯胺	μg/L	<0.056	<0.056	<0.056	<0.056	/

2,4,6-三氯苯胺	µg/L	<0.066	<0.066	<0.066	<0.066	/
3,4-二氯苯胺	µg/L	<0.062	<0.062	<0.062	<0.062	/
3-硝基苯胺	µg/L	<0.046	<0.046	<0.046	<0.046	/
2,4,5-三氯苯胺	µg/L	<0.063	<0.063	<0.063	<0.063	/
4-氯-2-硝基苯胺	µg/L	<0.067	<0.067	<0.067	<0.067	/
4-硝基苯胺	µg/L	<0.075	<0.075	<0.075	<0.075	/
2-氯-4-硝基苯胺	µg/L	<0.052	<0.052	<0.052	<0.052	/
2,6-二氯-4-硝基苯胺	µg/L	<0.054	<0.054	<0.054	<0.054	/
2-溴-6-氯-4-硝基苯胺	µg/L	<0.047	<0.047	<0.047	<0.047	/
2-氯-4,6-二硝基苯胺	µg/L	<0.083	<0.083	<0.083	<0.083	/
2,6-二溴-4-硝基苯胺	µg/L	<0.061	<0.061	<0.061	<0.061	/
2,4-二硝基苯胺	µg/L	<0.045	<0.045	<0.045	<0.045	/
2-溴-4,6-二硝基苯胺	µg/L	<0.054	<0.054	<0.054	<0.054	/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地下水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鼎龙科技调试期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和储罐区未对厂区地下水造成明显的污染。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水

一阶段工程依托的老厂区污水站实际处理效率均能满足环评中已核算污染物处理效率要求。

##### 10.1.1.2 废气

一阶段工程依托的老厂区废气处理措施中 RTO 对于二甲苯、氯化氢和氨，大孔树脂对于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氨的实际处理效率均能满足环评中已核算污染物处理效率要求；RTO 对于非甲烷总烃验收检测期间去除效率为 76%，小环评阶段预测去除效率（97%）、对于甲苯验收检测期间去除效率为 95%，小环评阶段预测去除效率（97%）；大孔树脂对于甲苯验收检测期间去除效率为 44%，小环评阶段预测去除效率（70%）；主要是各类污染物产生浓度降低，故去除效率降低，但出口排放浓度能稳定达标排放且浓度远低于排放限值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鼎龙科技污水总排口中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苯胺类、硝基苯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接管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排放标准；总氮接管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雨水排口 COD<sub>Cr</sub> 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 号）要求。

##### 10.1.2.2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根据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项目一阶段工程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苯胺类、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RTO 燃烧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二噁英排放浓度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排放限值。

#### 10.1.2.3 厂界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在厂界设置 4 个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一阶段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老厂区东侧厂界,靠近世纪大道),目前厂界外无敏感点。

#### 10.1.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杭州杰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有关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 10.1.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鼎龙科技 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废水接管估算全厂排水量约 21.938 万 t/a, 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全厂平均生产负荷约为 90%左右,折算成满负荷生产排水量约 24.376 万 t/a,比批复的万 38.958 万(厂区现有+一阶段工程)减少万 14.582t/a,满足总量批复要求。

折满负荷后 COD<sub>Cr</sub> 外排环境量为 12.188t/a(按照临江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标准 50mg/L 计),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1.2188t/a(按照临江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标准 5mg/L 计)。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经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sub>Cr</sub> 19.479t/a,氨氮 2.212t/a)。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量无法量化计算,且部分监测结果低于检测

限，无组织保守参照环评计算，有组织按生产负荷的90%折算。

环评审批排放总量（厂区现有+一阶段工程）如下：VOCs 72.136t/a、二氧化硫 2.698t/a、氮氧化物 14.128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调试期折满负荷年排放量如下：VOCs 18.468t/a、二氧化硫 1.144t/a、氮氧化物 1.144t/a，小于环评审批排放总量。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地下水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鼎龙科技调试期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和储罐区未对厂区地下水造成明显的污染。

## 10.3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0.3-1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监测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保证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第九章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及批复文件要求指标。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项目一阶段工程已经全部建成。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4年5月9日进行了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330100799653212H001X，有效期限为：2024年5月9日至2029年5月8日。。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为项目一阶段工程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 10.4 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具体见表 10.3-1），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通过

验收。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				项目编号	11-A50318-0643-02703		建设地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
行业类别(含变更类别)	C29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91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91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91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91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技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广评中心编号	E120-36-04017-2020-12-24389
设计生产能力	1320吨/年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				实际生产能力	1320吨/年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		环评单位	中福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Z33161620200011号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1年12月9日
环评机构设计单位	浙江鼎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鼎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监测评价机构	浙江鼎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浙江鼎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单位	浙江鼎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机构	浙江鼎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规模(万元)	4620万元				环保投资总规模(万元)	4620万元		所占比例(%)	100%
自筹资金(万元)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万元		所占比例(%)	11.50%
资金来源(万元)	96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废水处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新增噪声治理	70dB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9日
污染物名称	原辅材料	废水排放量(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t/a)
废水	2000	—	—	2000	0	2000	0	2000	2000
化学需氧量	100	0	0	100	0	100	0	100	100
氨氮	0.1	0	0	0.1	0	0.1	0	0.1	0.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管 项 目 界 限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8	<3	550	2.618	0	2.618	2.618	0	2.698	2.698	0	+2.618	
	烟尘													
	工业烟尘													
	氮氧化物	11.74	<3	240	2.388	0	2.388	2.388	0	14.128	14.128	0	+2.38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挥发性有机 物	55.55	5.10	120	16.586	0	16.586	16.586	0	72.136	72.136	0	+16.58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 附件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二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钱塘区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行政服务中心）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1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11-330114-89-01-362733						
	项目名称	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含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详细地址	东至规划支三路，南至规划支四路，西至规划绿化，北至杭州年一化纤有限公司						
	国标行业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9）	所属行业		化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石化化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5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57.23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1812021B06121			
	总用地面积（亩）	57.23	新增建设面积（平方米）		40308.2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0308.2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0308.2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厂房，用于生产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产品，生产规模1320吨/年。新增地上建筑面积40308.2m <sup>2</sup> ，新增地下建筑面积110m <sup>2</sup> 。						
项目联系人姓名	胡佳伟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85827901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纬十路2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6559.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6559.0000	21203.0000	22486.0000	0.0000	287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46559.0000	0.0000	46559.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00799653212H		
	单位地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17664.000000		币种		人民币		

况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聚酰亚胺系列、高档化妆品系列材料及聚合物材料、聚酰亚胺材料及新型助剂（上述经营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50673810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附件三 环评批复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17号

收件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b>批复意见</b>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111-330114-89-01-362733），专家组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拟建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纬十路25号现有厂区西南侧新征用地内实施改扩建厂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企业在新征57.23亩土地内新建7个生产车间、4个危化品仓库、1个冷冻站等建/构筑物40170.2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共设置22条生产线，可形成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内容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开展环保验收。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排放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详见报告书。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等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第 1 页 共 3 页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17号

送件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b>批复意见</b> <p>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VOCs的去除效率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RTO燃烧SO<sub>2</sub>、NO<sub>x</sub>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二噁英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排放限值。详见报告书。</p> <p>五、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他厂界)和4类标准(老厂区东侧厂界);详见报告书。</p> <p>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等有关要求。</p> <p>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确保环境安全。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p> <p>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第 2 页 共 3 页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17号

送件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批复意见	<p>九、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废水量19.914万t/a，CODcr 9.963 t/a，氨氮0.498 t/a，氮氧化物9.196t/a，二氧化硫4.976t/a，VOCs 31.565t/a。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49.508万t/a，CODcr 24.76 t/a，氨氮1.238t/a，氮氧化物21.256t/a，二氧化硫5.074t/a，VOCs 87.115t/a。具体总量指标以核定为准。</p> <p>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p>
抄送	

2022年4月15日

第3页共3页

## 附件四 现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 大江东经发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大江东环评批[2019]16号

送件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
<b>批复意见</b>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规环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委，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8-330100-26-03-048647-000），技术咨询专家意见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同意本项目在环评拟建址——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一农二总场）鼎龙科技现有厂区内定点实施。项目总投资10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70万元。本项目在现有的一车间、二车间、五车间和六车间部分内，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对不符合安全环保反应设备进行更换，更换后不新增加反应设备总量）前提下，优化生产工序，对现有生产产品进行升级，技改后最终产品产量由原来已审批的2160吨减少到2020吨聚酯酰胺系列单体及材料（不含自用产品及中间体），项目产品规格、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必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源头控制，通过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不同工艺过程，采用不同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严格控制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各类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有效处理后（详见报告书表7-37）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等恶臭废气	



第1页共3页

## 大江东经发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大江东环评批[2019]16号

送件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
<b>批复意见</b> <p>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报告书表 2-8-表 2-10); 二噁英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标准限值。</p> <p>(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选用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并落实防噪降噪措施, 确保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其他厂界达到 3 类标准。</p> <p>(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 分类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禁二次污染。一般废物厂区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标准及修改单。</p> <p>(五)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按事故风险评价全面加强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各类危化品在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 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及加强日常演练, 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p> <p>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量 29.5942 万 t/a, CODcr14.80t/a, 氨氮 0.74t/a, SO<sub>2</sub>8kg/a, NO<sub>x</sub>12.06 t/a, VOCs55.55t/a。具体总量指标以核定为准。</p> <p>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 项目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氯化氢 94m(整个公司厂界外延), 非甲烷总烃 223m(整个公司厂界外延)。其他各类防护距离按安全、卫生、产业、消防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六、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环境保护设备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和环境</p>	



第 2 页 共 3 页

## 大江东经发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大江东环评批[2019]16号

送件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
<b>批复意见</b> 保护措施落实进行技术监督，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材料。 七、落实环保资金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验收。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临江企业服务处加强监督管理。	
抄送	临江企业服务处

2019年4月10日

第3页共3页

## 大江东经发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19]5号

送件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分装产品项目
<b>批复意见</b> <p>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分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p> <p>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8-330100-26-03-046249-000），环评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在环评拟建址——临江工业园区纬十路25号定点实施。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利用现有已征用的土地和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建设年新增加2344吨化学品分装销售项目。项目仅为单纯更换外包装和贴品牌商标过程，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项目产品规格、原辅材料及工艺流程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营运期噪声、水、气、固废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并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地址、规模、工艺、排污种类、排污总量发生变化须另行审批。</p> <p>三、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工作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达到3类标准限值。</p> <p>四、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做好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保管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个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营。</p>	

第1页共2页

## 大江东经发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19]5号

送件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分装产品项目
<b>批复意见</b> 六、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临江区块企业服务中心加强监督管理。	
抄送	临江区块企业服务中心



2019年7月11日

第2页共2页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后评价环境影响后评价，内容在杭州萧山区临江工业区块实施，该公司已经我局审批同意建设的产品及产量为《萧环建[2008]0564号批复》：年生产各类聚氨酯胺胺系列、高档化妆品系列材料及聚合物材料合计950吨（共6个产品），目前原审批的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但在建设的同时企业将一期已审批的6个产品由一个车间调整为两个车间，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影响，将设备中的部分溶剂高位计量槽去除，并且储罐区设备配置与一期审批不符。此外，一期审批时，污水处理、供气及制冷系统等配套设施均依托后续工程。故企业目前将整个厂区进行了同时设计及施工建设，同时对污水处理方案及废气处理方案做出了相应调整。目前全厂所需约80亩土地基本到位（包括后期征用土地35亩），增加了12个产品，调整后全厂产量为原规划的2150吨/年（新增年产聚氨酯胺材料单体及新型助剂1210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原环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结论及评审会专家意见，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聚氨酯胺材料及新型助剂2150吨，调整后全厂的产品方案详见第36-37页（见附件），其中已审批6个产品，计950吨（产品代号（下略）：0230]200吨，[9813]250吨，[0144]100吨，[0037]200吨，[0305]100吨，[0606]100吨）；后评价报告新增12个产品，计1210吨（[P1-715]100吨，[09-28]150吨，[97-15]200吨，[02-11]100吨，[0140]50吨，[98-9]50吨，[00-27]50吨，[97-13]50吨，[09-01]50吨，[09-01A]310吨，[05-31]50吨，[08-10]50吨）。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P1-715]生产设备共21项，[98-28]生产设备共28项，[97-15]生产设备共18项，[0140]生产设备共13项，[08-10]生产设备共10项，[00-27]生产设备共26项，[07-13]生产设备共14项，[09-01]生产设备共19项，[05-31]生产设备共12项，[98-9]生产设备共18项。罐区及溶剂回收系统设备共21项等，详见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第31-32页（表3-2），原料材料消耗情况详见第43-54页（表4-5），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实施和企业日常管理依据。

三、建设该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管理，降低消耗，减少污染物的发生量，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必须符合环保控制的有关要求。同时必须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 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生产区及厂罐区的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中，该污水处理站处理，雨水口全部接入废水处理站，办公区的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道；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先采用分质预处理（如高浓度母液采用铁碳塔、中和沉淀、调节池，1083、立式氧化塔、水解沉淀池，SBR生化池等预处理，车间其他废水采用高锰酸钾、铁碳微电解、中和沉淀池、絮凝气浮池、脱钙池、水解酸化池、曝气池、沉淀池等工艺处理等），所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萧山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钱塘江，禁止污水排入内河；厂内建 1000 立方米事故池，槽罐周边均设隔离沟，当地罐区设卸位集水井，酸罐区罐区设 50 厘米高围堰；建设标准排放口，安装在规范测位。

2. 公司必须加强大气污染物（车间工艺废气、车间综合废气、储罐区废气、污水处理区废气、食堂油烟等）的捕集，并根据不同性质大气污染物，采取分质处理措施（如二级深冷、活性炭吸附、二级喷淋、布袋除尘等），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杜绝各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3. 合理布局厂区内的高噪声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禁噪声扰民。

4. 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生产固体废物、精馏残液、污水处理污泥等）必须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中心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不得擅自焚烧或随意丢弃。

5. 本项目供热由萧山区热电公司提供。

四、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大，企业应引起高度重视，全面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预防措施以及事故状态时的各项应急措施。制订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和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生产、物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经萧山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后的总量为：CODcr18.34 吨/年，氨氮 2.75 吨/年，杭江工业园区内建议控制的特征污染物指标：DMAC 废气 7.33 吨/年，甲醇 36.71 吨/年，甲苯 1.34 吨/年，氯化氢 3.8 吨/年，该项目增加的总量从杭州萧山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给予。

七、根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环境防护距离，但建议设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由于目前本项目周边 1000 米内无住户及其他敏感点，故能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单位和个人的意见。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杭州萧山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给予。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抄送：杭州萧山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给予。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160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60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于2016年11月20日在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入江产产业集发局主持，参加会议的有临江企业服务所、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并特邀三位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60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现场进行了环境保护检查，听取了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60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60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公司由原审批验收的6个产品合计960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调整为18个产品合计2160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项目于2014年9月投入试运行，2015年7月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能力的78.5%~92.3%，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二、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60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

三、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5年7月8日~9日，2015年7月13~14日分二

期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编制了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提交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 1、废气监测结论

##### (1) 有组织排放

二个监测周期，所监测设备排放废气中的甲醇、硫酸雾、甲苯、氯化氢、氨氧化物、颗粒物、苯胺类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二级标准；DMAC 最大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报告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甲醇、硫酸雾、甲苯、氯化氢、颗粒物、苯胺类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2、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废水监测项目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石油类、苯胺类、硝基苯等监测指标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6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噪声监测值除 1#、6#监测点达标外，其余各测点均超标，超标值为 1.0-7.6dB(A)。由于厂区位于工业区内，周边无噪声敏感点，企业产生的噪声未构成噪声污染。

#### 4、固废调查

各项固废均已按规范落实了厂内暂存和分类处置途径。

####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排放的废水 COD、氨氮和废气 DMAC、甲醇、

甲苯、氯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四、验收结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160吨聚醚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五、要求和建议

1. 加强废气、废水及固废等的日常运行维护和长效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转记录台账。
2. 进一步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不同危险度的分类标识，对完善厂内发生、收集、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3. 进一步做好各类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维护和隔声降噪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4. 及时开展厂内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组

郑伟亮 王海月

2016年1月20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曹海洲	省工业经济社	副经理	曹海洲
	曹海洲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曹海洲
	范伟亮	省环境学会	高工	范伟亮
	覃亚	大江东经发局		覃亚
	吴文杰	大江东经发局		吴文杰
	林亚	杭州湾服务社		林亚
	王伟	大江东经发局		王伟
	江志军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志军
	张强	杭州湾服务社	高工	张强
	尹建刚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尹建刚
	王小慧	某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小慧
	潘伟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伟

### 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60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的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及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60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的生产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同意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60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专家意见的结论，并给于备案；同时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检查意见的建议与要求完善环保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



公 章

年 月 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分装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5日,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分装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监理单位)、杭州普路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理单位)、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及施工单位)单位,并特邀的3位专家(名单附后)参加。验收小组现场查看了环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监理报告等资料,现场详细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发函评[2017]4号),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25号。鼎龙科技于2009年10月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由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0月14日通过了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备案的产品方案为:年产2160吨聚氨酯系列聚合体单体及材料。2015年11月委托萧山山区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6年1月20日经公司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019年3月委托中煤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10日通过大江东浙发局批复(大江东环评批[2019]16号),2019年6月委托中煤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1日通过大江东浙发局批复(杭环线环评批[2019]5号)。技改内容为:鼎龙科技现有厂区内定点实施,项目总投资10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70万元,本项目在现有的一个间、二车间、五车间和六车间部分内,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对不符合安全环保反应设备进行更换,更换后不新增反应设备数量)前提下,优化生产工序,对现有生产产品进行升级,技改后最终产品产量由原来已审批的2160吨减少到2020吨聚氨酯系列单体及材料(不含自用产品及中间品),新增分装产品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新增2344吨化学品分装销售项目,项目仅为单纯更换外包装和贴品牌商标过程,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

技改项目和新增分装产品项目均已于2021年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目前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0106299653212H001X),符合验收条件。

企业于2021年6月委托杭州普路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采样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分装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投资102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360万元;  
新增分装产品项目实际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万元。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杭环东环评批[2019]16号)和新增分装产品项目(杭环钱环评批[2019]5号),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分装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察情况,新增分装产品项目完全不变,技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相比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0027产品加碱后成盐从原来的加盐醇改为用醇酸与基醇反应自产氯化氢气体进行,提高产品质量,其余工艺不变。

(2)高浓度污水预处理工艺为了安全起见,从二效蒸发器去除有机物改为在各车间内用反应釜蒸发浓缩,处理效果一致。

(3)污水站处理工艺原规划的MBR及臭氧催化氧化改为增加气提式曝气头及曝气风机,增加芬顿氧化,新增加硝化反硝化菌种,废水处理效果良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在线监测数据,出水能稳定达标。

(4)含氯有机物废气原处理从原喷淋后用树脂吸附改为-50度低温复叠式螺杆制冷机组冷凝+活性炭吸附(抛弃法)处理,避免了RTO装置二噁英的产生。

(5)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处理从生物滴滤装置改为三塔喷淋氧化吸收装置,使臭气浓度更稳定达标。

(6)由于工艺中吸收降低浓度等原因增加了废酸产生量,其它危险废物也有所增加,但均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利用和处置。

针对上述变动情况,企业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的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洗釜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吸收水和生活污水等,还有厂区的初期雨水,高盐高浓度废水收集后经蒸发浓缩除盐处理的有机物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1000t/d),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能满足本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要求。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

### (2)废气:

①高浓度含氯性气体(HCl、氯氧化物等)废气经现有现代德醇的+液碱多级喷淋后进入新建的3万m<sup>3</sup>/h RTO处理设施,经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排放;

②高浓度有机废气(不含氯有机物废气)处理:技改项目产生的不溶性有机废气加甲

未经配套的深冷(-15℃~30℃)回收后再经多级喷淋进入RTO系统,甲醇、乙醇等水溶性经配套的深冷(-15℃)回收经多级喷淋进入RTO处理系统,经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排放;

④低浓度废气处理:经多级喷淋除雾后纳入新建的大孔树脂吸附处理(处理能力6万m<sup>3</sup>/h)排放(与RTO共用一个排气筒),脱附有机废气则汇入RTO处理系统;

⑤含氟有机高浓度废气改为-50℃低温复叠式螺杆制冷机组冷凝+活性炭吸附(抛弃法)处理后再接入末端大孔树脂吸附装置内;

⑥储罐区有机废气(如甲苯)纳入车间高浓度废气处理系统,储罐无机废气利用现有处理系统;

⑦全公司工艺废气设一座排放口(DA006,RTO+树脂吸附合并排放口),设计排气量9万m<sup>3</sup>/h,排放高度25m,出口直径1.7m;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⑧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气经二级喷淋,氧化处理后接入RTO处理装置处理;低浓度废气经二级喷淋氧化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7)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固废:主要危废废物为:溶剂残留液(含废品)、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树脂)、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酸,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要充分利用原有暂存设施,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各车间的真空泵建于室内,空压机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基础安装了减振装置;

(5)其他

①事故应急: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本),并通过专家评审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199-2020-030-M);

②在线监测:企业废水处理站安装了水质及COD<sub>Cr</sub>、pH、氨氮、总氮在线监测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业在工艺废气DA006排气筒出口装有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③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氯化氢94m(整个公司厂界外延),非甲烷总烃223m(整个公司厂界外延)。由于周边1k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周边环境能够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1年6月7日~6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建设项目生产负荷约为80-90%。根据《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分装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如下: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本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为化学需氧量98.3%,氨氮92.7%,总磷84.0%,总氮90.4%。

(2)在不计入各车间既有高、低浓度预处理的情况下,RTO对主要公司主要可燃性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的去除率分别为99.0%、大于99%和97.6%,均超过了97%的去除率,如考虑车间喷淋掉的挥发性有机物则去除率将更高。

(3)低浓度废气由于经过车间多级喷淋后进入大孔树脂吸附系统的污染物浓度本身

量不高，经活性炭吸附后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去除率分别为86.3%、99%和83%。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污水监测结果

①公司高浓度废水经车间内蒸发除盐及除难处理有机物，并在污水站内经物化等预处理后进入综合调节池的污染物最高浓度如下：总排口 pH 值 7.7~8.1，化学需氧量为  $1.77 \times 10^4 \sim 1.98 \times 10^4 \text{mg/L}$ ，总浮物 301~367mg/L，石油类 1.21~1.31mg/L，可吸附有机卤素 0.232~0.318 mg/L，苯胺类为 0.467~0.537mg/L，硫化物为 0.133~0.144mg/L，氨氮为 116~139mg/L，总氮为 379~407mg/L，总磷为 34.0~36.8mg/L。

②雨水口排放浓度为总排口 pH 值 7.4~7.9，化学需氧量为 306~324mg/L，总浮物 121~182 mg/L，石油类 0.72~0.92mg/L，可吸附有机卤素 0.106~0.179mg/L，苯胺类为 0.377~0.440 mg/L，硫化物为 0.031~0.04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 8.83~9.91mg/L，总氮 4.93~6.2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 36.4~39.7 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要求，即 70mg/L 的标准。

③雨水排口共两天，每天四次的监测结果可见，pH 值为 6.9，化学需氧量最高值 21mg/L，氨氮最高值为 0.432mg/L，其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①RTO+树脂吸附合并排放口 (DA006)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0~21mg/m<sup>3</sup>，排放速率 1.33~1.39kg/h，甲醇浓度范围为 10.9~15.7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23~1.03kg/h，甲苯浓度范围为 0.271~0.29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23~1.03kg/h，氟化氢浓度范围为 0.947~1.24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范围为 3.1~3.7mg/m<sup>3</sup>，排放速率 0.202~0.245kg/h，甲苯、二甲苯、SO<sub>2</sub> 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因此这些污染物的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要求；氨排放速率为  $8.02 \times 10^{-2} \sim 9.87 \times 10^{-2} \text{kg/h}$ ，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RTO 运行系统良好，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氟化氢、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要求，甲苯、二甲苯、SO<sub>2</sub> 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氨排放速率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③污水站低浓度废气 (DA007) 出口氨、硫化氢远低于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要求。

④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氯化氢、甲醛、甲苯、二甲苯、甲醇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氨厂界无组织小时值为 0.074~0.124mg/m<sup>3</sup>，臭气浓度均小于 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新改扩建二级限值要求。

⑧厂区内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的特别标准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东厂界)、3类(其它厂界)标准的限值要求，故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年排放量291896吨/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14.595t/a，氨氮年排放量为0.73t/a；SO<sub>2</sub>≤8kg/a、氮氧化物为1.98t/a、VOCs为38.5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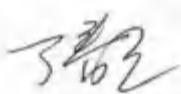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分装产品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该技改项目、新增分装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的台账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2022年1月25日

#### 附件四

###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13年12月27日区淘汰整治办在萧山组织召开了《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专家评审会。会议特邀了五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区经信局、环保局、卫生局、安监局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与会专家和代表对公司听取了企业的基本情况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对实施方案主要内容的汇报,并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本次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在调查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工作现状的基础上,分析了生产合法性、清洁生产 and 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综合环境管理等方面与整治要求的符合性及差距情况,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治提升对策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整改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在进一步完善方案的基础上可以作为下阶段企业开展整治提升行动的实施依据。

二、方案在以下方面应进一步完善:

1、应进一步完善细化方案,列表对照补充说明已投产的一车间审批及现状设备清单、产能情况、污染物类别和排放总量情况,补充完善监测资料,细化整治符合性说明和支撑材料,细化整治符合性说明和支撑材料。

2、在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方面,应进一步推进管道化、自动化、密闭化改造,敏感物料二氧六环和醋酸应实现储罐化和管道化输送,进一步封闭生产过程的不必要开口,液体物料的中转输送应实现密闭化和管道化,固体物料结合垂直流程逐步实现密闭化、自动

化输送，全面提升清洁生产和自动化水平。

3、在末端治理设施完善提升方面，补充完善废气、废水的源强数据，进而分析达标可行性和改进提升方案。补充分析高浓度工艺废水的盐分数据，关注氨氮、苯胺、等特征污染物达标可行性情况，必要时应进一步强化预处理。结合设计规范对照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运行情况，完善埋地储罐呼吸废气的收集处理，亚硝化反应 NOx 废气进一步密闭收集后采用硫代硫酸钠吸收处理。厂区应加强清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完善监控方案。

4、在固废规范化处置方面，核实各类废物产生量，整治后应通过固废产生单位管理处置规范化验收。

5、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细化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的调查说明，完善监控方案，校核应急池大小，清下水和雨水排放口实施手动和电动切断，完善应急电源。



2013.12.27

##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及交易凭证



###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元统
企业地址	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园区纬十路25号		联系人	邱争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联系电话	13616504279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质押状态
化学需氧量	24.754	2025-12-31	初始排污权分配	
氨氮	2.476	2025-12-31	初始排污权分配	
二氧化硫	5.074	2025-12-31	初始排污权分配	
氮氧化物	21.256	2025-12-31	初始排污权分配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4年9月25日	

## 附件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114-2024-025-H

单位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经办人	邱争艳
联系电话	13616504279	传真	0571-82952769
单位地址	杭州市大江东产业聚集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25号 中心经度 120.601° 中心纬度 30.263°		
你单位上报的：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24年4月18日			

## 附件七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清理委托协议

甲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杰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持甲方共建良好环境卫生清洁，避免公司内固废工业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现有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回收处理甲方公司的固废工业垃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定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甲方厂区内内部固体废物工业物清理工作。

**第二条 清理标准：**

- 1、指一般固体废物和塑料等低价值废弃工业垃圾物品。
- 2、不包括有毒害废的危险废弃物。
- 3、不包括法律法规要求特殊处理的废弃物。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方法：**

序号	类型	收费价格	计量方式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500元/吨	上门清理垃圾按吨位计算	
	生活垃圾	21元/桶	上门清理垃圾按桶计算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有关事项：**

- 1、甲方应当分类放置垃圾，协助乙方垃圾装车。
- 2、甲方应当将垃圾清运的时间计划提前3天告知乙方。
- 3、乙方应将所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出现乱倒垃圾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江支行 账号：19084101040014263

**第五条**

合同签约期为  年，签订时间为2025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未明事宜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分歧，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仲裁或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签字）：



2025.1.14

乙方（盖章签字）：



表单编号: DK-AP-J-004-R02 版本次: A/0 实施日期: 2022.1.1

### 采购合同评审表

合同名称	废酸处置合同								
合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供方名称	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管或涉及的职能部门 审核		品管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安环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管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人资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部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意见				同意				
	签名				尹建				
	日期				12.1				
法律顧問	合同条款的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部根据法律风险进行判定是否需要)  审核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采购部	反商协议或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比价价(价格与付款条件、质量、交期)一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通过招标流程。				
					内容与2024年签定的合同一致, 同意。  经办人: 尹建 日期: 12.1 采购经理审核: 符国春 日期 12.1				
审核	同意  签名: 尹建 日期 2024.12.10								
审批	兹授权: 符国春 代表本公司签署本合同  签名: 符国春 日期 2024.12.10								

备注: 分管或涉及的职能部门由采购部根据《采购管理程序》4.2条的分工勾选。  
合同评审审批权限见 J/CG/004 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的附件 1“合同评审的审核审批权限一览表”规定执行。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SL20250101-007

委托方(甲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绍兴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地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合同的能力。

3.2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发起“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运输所需资质由【乙】方负责提供。

3.3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直现场说明。

3.4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液漏和气味溢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防止所包装的废物漏洒(溢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3.5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6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卸载工作,确保卸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乙】提供。

3.8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在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腐蚀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两种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若有超过6.2.3废物重金属指标限制。

第 1 页 共 4 页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签订。

3.9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3.10 合同期内出现3.8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4.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4.4 乙方安排运输车辆排放标准为国5及以上，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4.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甲方必须及时拉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五条 取样化验及指标

5.1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获得本协议交易项下货物的取样，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取样化验结果所显示的标的物主要参数为【酸、重金属】；甲方承诺本次交易货物计量取样化验结果与本次化验结果的误差不得超过【1%】，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全部损失。本次取样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有异议，需经第三方进行核算，检测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本合同项下每批次货物均需进行计量取样化验，具体约定如下：

5.2.1 取样方式及样品保存：\_\_\_现场取样\_\_\_。

5.2.2 检验完成时效：\_\_\_\_\_。

5.2.3 结果判定与争议处置：\_\_\_\_\_。

5.2.4 化验费用：【乙】方承担。

5.2.5 废物重金属指标：

废物种类	指标名称	质量指标值
废酸	锌的含量	≤0.005%
	镍的含量	≤0.005%
	汞的含量	≤0.00002%
	铜的含量	≤0.005%
	砷的含量	≤0.0005%
	铅的含量	≤0.001%
	镉的含量	≤0.0002%
	酸浓度	≥25%
	COD	≤1500mg/L
	水不溶物	≤2%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6.2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6.3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7.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两会、恶劣天气、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免除乙方责任。

7.3 甲方在废物中掺杂其他异物致使乙方计划取样化验结果与签约前取样化验结果存在差异的，乙方有权拒收并退回该废物，由此产生的往返运费及乙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分析费、事故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如甲方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7.5 如甲方未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本协议项下的废物的，甲方应赔付乙方准备接收废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车辆租赁费、仓储费用、人员往返差旅费等。

7.6 如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结算处置费用等相关款项，每延迟一日按逾期款项的0.5%支付滞纳金。

第八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而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十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10.1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含税价) (元/吨)	处置单价 (不含税价) (元/吨)
1	废酸	HW34	900-349-34	1000	583	550
备注		合同处置单价含税价，不含运费，税率为6%，若遇税率调整，以含税价为准，不含税价按税率相应调整。危废处置方式为综合利用。				

10.2 若废物为液体，甲方联系乙方通知运输单位进行废物运输，若甲方通知后有废物运输情况，则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2000元/车，若乙方通知小车拉废物，甲方废物数量不到15吨，总处置费按照15吨对应处置费结算（开票数量按照实际吨位不变，调高处置单价使总开票处置费等同于15吨对应处置费），若大车拉废物，甲方废物数量不到30吨，总处置费按照30吨对应处置费结算（开票数量按照实际吨位不变，调高处置单价使总开票处置费等同于30吨对应处置费）。

10.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当天内，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整，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处置服务费不予退还，预付款可抵作处置费，如甲方有违约事宜，乙方有权没收。



OLHB-HT/SC01-V1.0-2025

10.4 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地磅称重按乙方为准，如双方称重误差过大，友好协商解决。

10.5 处置费按月结算，在甲方收到乙方上月的发票后 7 天内一次性转账(以银行实际入账为准)。银行承兑、现金结清，如甲方逾期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逾期违约金按甲方实际逾期天数累计计算且乙方因向甲方追讨处置费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住宿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成本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未结清，则乙方停止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10.6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乙方退还预付款。

10.7 实际处置量和处置单价在申请转移前具体商定，最终以双方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严重火灾、洪水、泥石流、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若没有, 请填写“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乙方名称: 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544157597D
地址: 浙江杭州临江工业园区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海塘路 72 号 (生产车间 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柯桥支行
银行账号:	账号: 201000140559890
法定代表人: 沈元松	法定代表人: 沈新祺
联系人: 沈元松 (签字)	联系人: 沈新祺 (签字)
联系电话: 13616500279	联系电话: 15258862011
	仓库联系电话: 0575-88167291
	汪 15715729172、徐 13429171655、沈 13758273333

签订日期:

##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签订地：长兴

乙方：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总局第五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护环境，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双方本着资源循环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接收表面处理废物（酸洗废液），标的物仅限于甲方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酸液态，废物代码为 900-349-34，危废处置方式为 R5 综合利用（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甲方必须把好原料酸的质量关，若发现甲方使用的原料酸中含氟、含苯等；废酸中混入磷化液、含锌等重金属废液；酸洗槽脚（铁屑泥）混入废酸中等情况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押金不予退还。

### 二、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乙方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处置费用双方认可。协议期满以后，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合同是否续签，否则合同按原合同规定的条款继续履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2) 危废（废酸）在转移时，甲方负责专人与乙方收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加盖单位公章，双方经办人签字。双方分别负责将相关联单送当地环保部门，存根联双方妥善保管，以备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3) 甲方要求转移危废(废酸),需提前五天通知乙方经办人,便于乙方做好处置准备工作。如果甲方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标的物特性,应用提前30天电话或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以便乙方重新取样化验,确定废物特性是否能处置。

(4) 转移时,甲方负责灌装,在灌装过程中的安全由甲方承担,车辆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运输公司承担。

(5) 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废物合法合规,安排经环保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堆存,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证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 甲方需保证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外表面清洁,非取用状态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不存在明显变形,无破损漏露。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标签内容需按要求张贴规范。

(7)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批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三、乙方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取得合法处置标的物(废酸)资格证,调度有合法资质的运输工具承运,乙方安排运输车辆排放标准为国Ⅴ及以上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供甲方备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一切违规及交通安全事件,由乙方运输公司负责。

(2) 在合同期间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环保部门允许乙方从事废酸经营的材料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废酸，否则违反有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乙方在处置每一批次前，先取样化验确定特性，如不符标的物特性，提前告知甲方，协商解决，处置后再提出要求，甲方概不认可。

(4)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转移标的物（废酸）的通知，并且有足够的预付款留存。五日内需完成该批次的转移任务，如乙方出现不可抗因素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作及时的转移处置。

(5) 乙方负责将废酸从甲方运至乙方，自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工厂之时起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四、计量方法：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先以乙方厂区地磅过磅净重为准，后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五、甲方将2024年度的废酸约2000吨，交由乙方处置、处置费（含运输费）每吨750元；（注：甲方每次运输需确保28吨以上起运，否则不足部分按150元/吨补足运费给乙方）。税率为6%。待每次危险废物处置转移后，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7天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

六、本合同一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仲裁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经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且环保部门批复同意相应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即生效。

甲方（章）：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乙方（章）：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泗安镇工业园

法人代表：黄楚有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安

支行



账号：

税号：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账号：201000310724844

税号：91330522MA28C4T172

传真：0572-6878088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签订地：浦江

乙方：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总局第五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护环境，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双方本着资源循环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接收表面处理废物（酸洗废液），标的物仅限于甲方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酸液态，废物代码为 900-349-34。危废处置方式为 R15 综合利用（其他利用方式）甲方必须把好原料酸的质量关，若发现甲方使用的原料酸中含氟，含苯等；废酸中混入磷化液、含锌等重金属废液；酸洗槽脚（铁屑泥）混入废酸中等情况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押金不予退还。

### 二、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乙方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处置费用双方认可。协议期满以后，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合同是否续签，否则合同按原合同规定的条款继续履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2) 危废（废酸）在转移时，甲方负责专人与乙方收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加盖单位公章，双方经办人签字。双方分别负责将相关联送达当地环保部门，存根联双方妥善保管，以备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3) 甲方要求转移危废（废酸），需提前五天通知乙方经办人，便于乙方做好处置准备工作。如果甲方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标的物特性，应用提前30天电话或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以便乙方重新取样化验，确定废物特性是否能处置。

(4) 转移时，甲方负责灌装，在灌装过程中的安全由甲方承担，车辆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运输公司承担。

(5) 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废物合法合规，安排经环保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堆存，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 甲方需保证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外表面清洁,非取用状态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不存在明显变形,无破损漏洞。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标签内容需按要求张贴规范。

(7)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危废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混入乙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施定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三、乙方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取得合法处置标的物(废酸)资格证,调度有合法资质的运输工具装运,乙方安排运输车辆排放标准为国5及以上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供甲方备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一切违规及交通安全事件,由乙方运输公司负责。

(2) 在合同期间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环保部门允许乙方从事废酸经营的材料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废酸，否则违反有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乙方在处置每一批次前，先取样化验确定特性，如不符标的物特性，提前告知甲方，协商解决，处置后再提出要求，甲方概不认可。

(4)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转移标的物（废酸）的通知，并且有足够的预付款留存，五日内需完成该批次的转移任务，如乙方出现不可抗因素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作及时的转移处置。

(5) 乙方负责将废酸从甲方运至乙方，自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工厂之时起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四、计量方法：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先以乙方厂区地磅过磅净重为准，后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五、甲方将 2025 年度的废酸约 1000 吨，交由乙方处置。处置费（含运输费）每吨 800 元；（注：甲方每次运输需确保 28 吨以上起运，否则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足运费给乙方），税率为 6%。待每次危险废物处置转移后，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 7 天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

六、本合同一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仲裁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经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且环保部门批复同意相应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即生效。

甲方（章）：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义家坞江滨东路 1-12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傅文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账号：	账号：33050167742700000470
税号：	税号：91330726MA29M85 Y0C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79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1005041

签订地: 三德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编织袋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6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2 名称:	塑料桶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2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3 名称:	铁桶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1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理)。

### 三、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害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 配合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 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 废物转移出厂时, 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 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自行承担。
2.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

原单面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蜡剂、洗漆剂等),以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混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类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石膏、树脂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予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转运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漏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Cr含量不大于0.5%,F-含量不大于0.5%,Cl-含量不大于3%,S-含量不大于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出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氯≤4	增加处置单价150元/吨
2+硫≤3	增加处置单价150元/吨
4+氯≤5	增加处置单价300元/吨
1+硫≤4	增加处置单价300元/吨
5+氯≤6	增加处置单价450元/吨
0.5+总铬≤1.5	增加处置单价300元/吨
1.5+总铬≤2.5	增加处置单价600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300元/吨
铜>0.5, 硫>4, 铬>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日后,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二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被应付总额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再转移处置的,需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费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协商不成功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可支付保证金2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能改变焚烧厂。

####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视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中杰  
签订人:李霄彪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开户行:工商银行溪涌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2024.12.10

乙方(盖章):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陈厚军  
联系电话:0571-8290099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0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街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99653212H  
地址电话: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0571-82900995

/0579-883209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账号：1200030019200255903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临江支行

银行账号：19084101040007176

##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编织袋	数量	60,000	吨/年，处置单价	1000.00	元/吨
名称：塑料桶	数量	20,000	吨/年，处置单价	500.00	元/吨
名称：铁桶	数量	10,000	吨/年，处置单价	500.00	元/吨

注：含税含运费（运输要求国 5 及以上），每种危废单次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处置费。

二、已收订金 1 万，（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3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衢州市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上饶市鸿兰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人：李雪彬

签字人：陈国承

联系电话：0579-89320917

联系电话：0571-89400885

日期：2024.12.10

日期：2024.12.10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JTL-VX-GFK2025-Y1-001

签订地点: 湖州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名称: 含镍废物 废物类别: HW46(900-037-46) 数量: 1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否) 退回给乙方(如属退回, 运费自付)。

### 三、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2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 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 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 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等), 废物转移出厂时, 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 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自行承担。
2.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 如果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清洗剂等), 以方便处置, 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 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增加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予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耗材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本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应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 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甲方收到乙方该批款项增值税发票      日内，需将该批剩余款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账号，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甲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乙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二作为贴息。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该批款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该批款项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 六、化验：

甲方按合同品质规定要求在乙方现场检验，计量、取样在乙方现场进行，双方派员在场，每个样品一式三份，由双方共同取样，甲乙双方各留一份各自化验，另一份样品留作公样，双方共同密封，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一个月，若化验结果双方偏差不大（2%误差以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了的，则将公样送至第三方权威机构仲裁化验，根据仲裁结果来判定（仲裁费用由化验误差大者承担）。

#### 七、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还保证金。

(1)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来源告知甲方的；

(2)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功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八、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中杰 法人代表: 史元晓  
签订人: 洪近森 签订人: 史元晓  
联系电话: 0579-88320913 联系电话: 13910108044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 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99653212H  
地址电话: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临江支行  
银行帐号: 19084101040007176

##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含镍污泥 数量 10 吨/年。

结算方式：镍（原样）含量低于 3%，收费 1100 元/吨；（原样）含量 3%-7% 范围：744.6 元/吨采购，（原样）含量 7%-10% 范围：1740 元/吨采购。

注：运输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收到乙方该批款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该批款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账号，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该批款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三、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物流有限公司等运输公司，车辆排放标准为国 5 及以上。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洪近森

联系电话：0579-88320913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人：洪近森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 贵金属回收协议

甲方：宁波康纳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NBKN-0025

乙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宁波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关于乙方废催化剂移交甲方处理精加工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告知义务：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贵金属物料中所含有毒有害物质成分，以便甲方在处理过程中采用相应的工艺。如贵金属物料中含有汞、钒、铅等对环境有害的金属，乙方应特殊申明，因乙方隐瞒而造成污染由乙方承担环境责任；

二、取样分析：甲方收到乙方废催化剂后进行取样分析检测；

1、取样分析在甲方工厂进行，甲方保证物料在取样分析过程中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精加工物料性质与数量：

1、名称：废催化剂

2、类别：HW09

3、代码：261-161-90

4、数量：10吨

四、运输：1、废催化剂由甲方负责联系有资质运输公司负责运输，相关资质交由乙方审核，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3600元/次)废催化剂也可由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运输公司负责运输；

2、运输车辆要求：国五以上

五、费用及回收率：

1、回收费：失活钨金属精炼费：4元/克；失活钼金属精炼费6元/克；失活铂钯金属精炼费5元/克；

2、回收率：溶液中金属分析含量的98%；

六、贵金属返还和结算：乙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甲方加工费(包括废催化剂预处理费和金属精炼费)，甲方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加工费以后，可以根据乙方的要求退还金属(98.95%)，也可以作为乙方加工成新鲜催化剂的金属原料使用，其中催化剂加工费另算；

七、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而致诉讼的，提交甲方所在法院或者原告指定仲裁机构处理；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甲方：宁波康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2号楼203-5室

法定代表人：王定军

委托代理人：祝万华

电话：0574-8235986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400075126872

乙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史元晓

委托代理人：俞清泉

电话：0571-82909995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临江支行

帐号：19084101040007176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101 签订地点: 杭州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日

	<b>甲方(买方)</b>	<b>乙方(卖方)</b>
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91330100MA2H02NX2L】
开户行	农行杭州临江支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	19084101040007176	【571911871110866】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柳志伟】
注册地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业务联系人	邱争艳	【张一奇】
手机	13616504279	【13003613723】
邮箱	qiu_zhengyan@dragon-chem.com	【771276975@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费用

1.1 服务内容: 【危废处置】

1.2 费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金额	
				单价(元/吨)	总价(元)
【污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600】	【焚烧】	【1050】	【630000】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400】	【焚烧】	【1500】	【600000】
【废包装材料(塑料桶)】	900-041-49	【10】	【焚烧】	【1800】	【18000】
【废包装材料(编织袋)】	900-041-49	【50】	【焚烧】	【1600】	【80000】

注: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2.1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 履行方式: 【】。

#### 第三条 协作事项

3.1 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 【袋装或桶装】。若甲方因包装不当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包括但

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2 甲方应当提供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的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3.3 甲方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与每次的登记与报备。

#### 第四条 付款

5.1 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5.2 本合同采用月结，即当月底支付上月的处置费。

5.3 开票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中，必须将甲方的开票信息体现完整；且在备注栏内注明“废物名称”，否则作为无效发票处理。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协作事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2 甲方应当保证本合同带处置的废物不夹杂放射性、易爆性等危险物质，如因此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6.1.3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2 乙方义务

6.2.1 乙方应当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处置【表1.2清单中的】废物的经营资质，并具备提供相应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

6.2.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废物提供安全处置技术服务。

6.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4 用国5标准以上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7.1 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各方相互提供的费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负保密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其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责任方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

定履行己方义务、陈述或承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或未能通过验收的，每种逾期情况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逾期达【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照前述违约金标准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8.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4 乙方有欺诈、故意隐瞒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8.5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8.6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9.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临时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持续存在的证明材料及导致自身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仅包括八级以上地震、国内全面战争、国内全面动乱及罢工、政府主管部门的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0.1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或仲裁。

####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11.1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实施赠送、借钱、借物、回扣、招待等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反商业贿赂协议。

#### 第十一条 其他

12.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形成书面协议，该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符国泉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8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以下无正文）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10001 签订地点: 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日

	<b>甲方(买方)</b>	<b>乙方(卖方)</b>
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绿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39653212H	913307810748181616
开户行	农行杭州临平支行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9084101040007176	33001676127053015937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章小华
注册地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上郭村
业务联系人	邵争艳	章航源
手机	13616504279	15767957588
邮箱	qifu_zhengyuan@dlr.com	865484598@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费用

- 1.1 服务内容:【危险废物处置】  
1.2 费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金额	
				单价(元/吨)	总价(元)
污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400	水泥窑协同	1210	484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0	水泥窑协同	1110	222000
溶剂精馏残液 (液体)	900-013-11	100	水泥窑协同	2000	200000
溶剂精馏残液 (固体)	900-013-11	400	水泥窑协同	2000	800000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400	水泥窑协同	1500	600000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类)	900-041-49	60	水泥窑协同	2000	120000

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 2.1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 履行方式:【】。

### 第三条 协作事项

3.1 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实验室鉴别并分类包装：吨袋、塑料桶等。若甲方因包装不当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2 甲方应当提供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的相关资料【管理计划】，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3.3 甲方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与每次的登记与报备。

### 第四条 付款

5.1 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5.2 本合同采用月结，即当月底支付上月的处置费。

5.3 开票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中，必须将甲方的开票信息体现完整，且在备注栏内注明“废物名称”，否则作为无效发票处理。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协作事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2 甲方应当保证本合同带处置的废物不夹杂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如因此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6.1.3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2 乙方义务

6.2.1 乙方应当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

6.2.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废物提供安全处置技术服务。

6.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4 用国5标准以上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7.1 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负保密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其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责任方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己方义务，陈述或承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3 乙方有欺诈、故意隐瞒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8.4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8.5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9.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临时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持续存在的证明材料及导致自身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仅包括八级以上地震、国内全面战争，国内全面动乱及罢工，政府主管部门的行为或法律规

定等。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0.1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或仲裁。

####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11.1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实施赠送、借钱、借物、回扣、招待等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反商业贿赂协议。

#### 第十一条 其他

12.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形成书面协议，该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
--	--

（以下无正文）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撮取)

合同编号: EBWLWF-KF-CZHF-2024-1106-01

甲方(委托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乙方(处置方):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村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 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 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 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 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 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 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 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危险废物重量确认: 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若有异议, 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 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and 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乙方使用的运输车辆应为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处置方式
1	污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固态	400	袋装	1250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200	袋装	1250	焚烧
3	溶剂精馏残渣(液体)	HW11	900-013-11	液态	300	桶装	1600	焚烧
4	溶剂精馏残渣(固体)	HW11	900-013-11	固态	500	袋装	1900	焚烧
5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液态	300	桶装	1600	焚烧
6	废包装材料-编织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40	袋装	2050	焚烧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6%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若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30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8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91331081MA2DYG906

####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15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

成或不愿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国梁

日期：2024.12.10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俞倩华

日期：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LTD20241122 签订地点: 浙江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阳县通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91331124576520092N
开户行	农行杭州临江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支行
银行账号	19084101040907176	30010154710007667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叶毅
注册地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松阳县界首工业园区
业务联系人	邱争艳	顾亚琳
手机	13616504279	15167684421
邮箱	qiu_zhengyan@dragon-chem.com	15167684421@163.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费用

- 1.1 服务内容: 危险废物活性炭处置
- 1.2 费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金额	
				单价(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0	综合利用	1050元/吨	

注: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 2.1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2 履行方式: **【1】**。

#### 第三条 协作事项

3.1 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1】**。若甲方因包装不当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2 甲方应当提供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的相关资料(**【1】**),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3.3 甲方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与每次的登记与报备。

#### 第四条 付款

5.1 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5.2 本合同采用月结，即当月底支付上月的处置费。

5.3 开票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中，必要将甲方的开票信息体现完整，且在备注栏内注明“废物名称”，否则作为无效发票处理。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协作事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2 甲方应当保证本合同带处置的废物不夹杂放射性、易爆性等危险物质，如因此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6.1.3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2 乙方义务

6.2.1 乙方应当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处置【】废物的经营资质，并具备提供【】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

6.2.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废物提供安全处置技术服务。

6.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4 用国5标准以上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7.1 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各方相互提供的资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负保密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其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责任方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己方义务、陈述或承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或未能通过验收的，每种逾期情况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

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逾期达【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照前述违约金标准的二倍承担违约责任。

8.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4 乙方有欺诈、故意隐瞒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8.5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8.6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9.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未能履行其在非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临时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持续存在的证明材料及导致自身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推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仅包括八级以上地震、国内全面战争、国内全面动乱及罢工、政府主管部门的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0.1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11.1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实施赠送、借钱、借物、回扣、招待等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反商业贿赂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12.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形成书面协议，该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陈国梁	代表（签字）：陈国梁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4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YTB-20241120  
签订地点: 杭州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913301276858383233
开户行	农行杭州临江支行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19084101040007176	201000313713653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洪波
注册地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10号
业务联系人	邱争艳	谢跃华
手机	13616504279	18657163437
邮箱	qiu_zhengyan@dragon-chem.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费用

- 1.1 服务内容: 废活性炭处置
- 1.2 费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金额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0	综合利用	1100元/吨	220000

注: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 2.1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 2.2 履行方式: 收集、运输、处置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危险废物。

### 第三条 协作事项

3.1 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按照国家危废处置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吨袋包装；若甲方因包装不当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2 甲方应当提供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的相关资料（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3.3 甲方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与每次的登记与报备。

### 第四条 付款

5.1 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5.2 本合同采用月结，即当月底支付上月的处置费。

5.3 开票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中，必须将甲方的开票信息体现完整，且在备注栏内注明“废物名称”，否则作为无效发票处理。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协作事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2 甲方应当保证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不夹杂放射性、易爆性等危险物质，如因此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6.1.3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2 乙方义务

6.2.1 乙方应当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处置国家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具备提供相应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

6.2.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废物提供安全处置技术服务。

6.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4 用国5标准以上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7.1 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负保密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向合同其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责任方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己方义务，陈述或承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或未能通过验收的，每种逾期情况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逾期达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照前述违约金标准的二倍承担违约责任。

8.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4 乙方有欺诈、故意隐瞒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8.5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8.6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9.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临时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持续存在的证明材料及导致自身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

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仅包括八级以上地震、国内全面战争、国内全面动乱及罢工、政府主管部门的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0.1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或仲裁。

####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11.1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实施赠送、借钱、借物、回扣、招待等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反商业贿赂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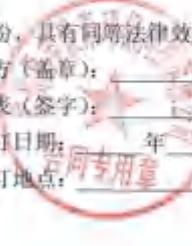
#### 第十一条 其他

12.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形成书面协议，该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_____
--------------------------------------	--	--------------------------------------	---

（以下无正文）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50110      签订地点：杭州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91330726MA2E98VHXN】
开户行	农行杭州临江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浦江南门支行】
银行账号	19084101040007176	【19650701040011039】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周国昌】
注册地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万湖一路7号】
业务联系人	邱争艳	【姚玉南】
手机	13616504279	【13806529889】
邮箱	qiu_zhengyan@dragon-chem.com	【3551962709@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费用

1.1 服务内容：【废包装材料】

1.2 费用：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金额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废包装材料 (塑料桶)	【20】	900-041-49	【综合利用】	【1000】	【20000】
废包装材料 (铁桶)	【10】	900-041-49	【综合利用】	【1060】	【10600】

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2.1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 履行方式：【】。

### 第三条 协作事项

3.1 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若甲方因包装不当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2 甲方应当提供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的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3.3 甲方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与每次的登记与报备。

### 第四条 付款

5.1 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5.2 本合同采用月结，即当月底支付上月的处置费。

5.3 开票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中，必须将甲方的开票信息体现完整，且在备注栏内注明“废物名称”，否则作为无效发票处理。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协作事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2 甲方应当保证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不夹杂放射性、易爆性等危险物质，如因此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6.1.3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2 乙方义务

6.2.1 乙方应当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

6.2.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废物提供安全处置技术服务。

6.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4 用国5标准以上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7.1 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各方相互提供的资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负保密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其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责任方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3 本合同条款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己方义务、陈述或承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或未能通过验收的，每种逾期情况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逾期达【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照前述违约金标准的二倍承担违约责任。

8.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4 乙方有欺诈、故意隐瞒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8.5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8.6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9.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临时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持续存在的证明材料及导致自身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



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仅包括八级以上地震、国内全面战争、国内全面动乱及罢工、政府主管部门的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0.1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或仲裁。

####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11.1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实施赠送、借钱、借物、回扣、招待等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反商业贿赂协议。

#### 第十一条 其他

12.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形成书面协议，该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陈国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以下无正文）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HM250101-024

##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乙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常山县

浙江鼎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JHD250101-024

### 固废处置合同内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乙方地址

乙方具体产废地址为: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甲方只限于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二、转移数量

1、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合计: 100吨)如下:

类别代码	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处置方式
HW12	264-012-12	污水处理污泥	吨袋	100	水泥窑协同处置

2、每月转移任务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三、处置价格

##### 1、危废处置修正价格

物料种类	有害成份控制范围(%)					
	总铅 含量	总铬≤0.3	0.3<总 铬≤0.4	0.4<总 铬≤0.5	0.5<总 铬≤0.6	总铬>0.6
无机类危废	量≤1.5	基准价格	基准价格 +100元	基准价格 +200元	基准价格 +300元	不接收
	1.5<量≤3	基准价格 +100元	基准价格 +200元	基准价格 +300元	基准价格 +400元	不接收
注: 汞>3.0%, 砷>2.5%, 钒>0.7%, 重金属含量特高, 剧毒等物料价格另议。						
焚烧处置残渣(灰) 液体物料	量≤5		5<量≤10		量>10	
	基准价格		基准价格+300元		不接收	
固化飞灰	量≤3	3<量≤4	4<量≤5	5<量≤6	量>6	
	基准价格	基准价格 +150元	基准价格 +300元	基准价格 +700元	不接收	
包装吨袋	按物料不同质量情况加价					

2、参照甲方固废处置基准价,结合乙方固废主要有害成分氯、铬等含量检测报告,固废性状及运输费,确定具体结算价格,见附件1(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结算价(含税)=基准价+修正价+其他因素加价+运输费。

(1)基准价定义:基准价为固废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价格随行就市,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修正价定义:修正价是对固废中氯、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多个指标同时超出内控指标的,修正价按多个指标累加原则执行。

(3)其他因素加价指固废中含氟硫及其它重金属等的含量过高加价。

(4)进厂检测

①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物料进行预检测,并根据预检测结果,告知预修正价。

②进厂危废甲方必须每车取样检测。

③乙方确认每车进厂检测结果作为确定修正价依据。

3、样品取样方式

样品严格按标准规范要求取样,从进厂过磅前运输车辆上实物多点采取,样品需进行均化缩分,一部分留样封存,一部分为待检样。

4、仲裁单位

(1)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结果有疑义,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仲裁,上述仲裁样送到该单位进行检测。

(2)检测方法:含硅和有机基体的微波辅助酸化消解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定,标准号为EPA3052-1996、USEPA6010D-2014。

(3)有害成分检测结果:以湿基结算。

(4) 仲裁费用: 以仲裁检测结果为依据, 如数据需按合同有害成分区间加价,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执行区间价; 仲裁结果显示在基准价控制范围内, 无需根据有害成分区间价加价计算,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每月15日前, 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固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 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处置结算价保持不变, 不做专项调整。

#### 四、交货方式

1、甲方根据水泥窑生产情况, 提前一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 乙方接通知确认后, 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2、双方必须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 将危废运输到指定卸料场地。平板车单车物料不足25吨的由产废单位补足25吨运费, 槽罐车单车物料不足26吨的由产废单位补足26吨运费, 货物到厂后由于货款未到, 物料指标超标等问题导致无法及时卸货, 货车停留第三天开始产废单位按1000元/天支付运费。

3、乙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 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3%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五、支付方式

1、固废处置以“先预付, 后处置”为原则。甲方根据水泥窑生产情况, 提前一天将固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 乙方接通知确认后, 按计划做好固废转移的准备。

2、甲方收到乙方预付处置费后, 通知乙方安排固废进厂, 否则不接收固废进厂。

#### 六、固废转移约定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 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 并由乙方申领危废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版)。

2、乙方在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 需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D0250103-034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危废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等因素无法处置危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5、乙方因危废形态(含水量)、特征(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提前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运行。

6、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签”内容清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在一个月未内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 (2) 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 (3) 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的。

9、当乙方提供的危废成份超控时,乙方对甲方出具的化验单数据认可,甲方凭乙方盖章回执扫描件卸车,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修正价格时,甲方有权拒卸车并原路退回,由此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物料到达甲方厂区后,车辆长时间等待或退回物料产生的来回运输等费用,因库满等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因处置费未付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危废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厂区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JHD250101-024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5) 进入生产区域, 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3、乙方逾期未支付处置费的, 应按欠处置费的物料在甲方厂内卸车之日起按千分之五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 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发生诉讼的, 还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 若双方协商不能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九、此合同必须以双方签字盖章, 并取得转移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方能生效。

十、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合同附件 I 及危废成份超控时, 乙方同意按化验结果修正价格的盖章回执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名称(公章):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公章):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浙江省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2号

单位地址: 常山县白塔镇

电 话: 0570-5568888

电 话: 0571-829009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临江支行

有限公司辉埠支行

帐 号: 201000239936432

帐 号: 19084101040007176

税 号: 91330822MA29T1K4K

税 号: 91330100796653212H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JHD250101-024

## 附件 1:

处置单位: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处置结算价: (单位: 吨、元/吨、元)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基准价 (暂定价)	运输费	结算价
污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100	1400	/	/

本合同约定: 固废的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运输由 甲 方承担。

(注: 为便于管理,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 运输车辆排放标准为国 5 及以上甲方指定的物流单位优先考虑)

甲方名称(公章):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公章):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业务对接人: 杨宽

业务对接人:

对接人电话:

对接人电话: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HXH-SCHT-202412-015

甲方(委托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1 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9653212H

乙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化工园区新洋五路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KJ08D3F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100	固态	袋装	焚烧
2	264-012-12	污水处理污泥	200	固态	袋装	焚烧
3	900-013-11	溶剂精馏残渣回	400	固态	袋装	焚烧
4	900-013-11	溶剂精馏残渣源	200	液态	桶装	焚烧
5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编织袋	60	固态	袋装	焚烧
合计			960	/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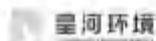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所列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险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4 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险物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险物严重不相符；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规范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波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



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四章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若双方磅差超过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样品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 第五章 工业废物（液）的交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0571-8290099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农行杭州临江支行 19084101040007176	银行账号：8110 8010 1430 2254 701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99653212H	行号：7339 51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等义务进行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效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回扣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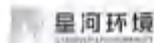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30个日历日的，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5 页 共 5 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1年，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系正文，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元晓

法定代表人：俞益满

业务联系人：陈国泉

业务联系人：康有斌

联系电话：17705812346

联系电话：0576-85806995-805/18239631867

E-mail:chen\_guquan@dragon-chem.com

E-mail: tangnanhu@starivera.com.cn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6 页 共 8 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案 LHXH-SCHT-202412-015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废物污染物 指标范围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100	1200	1132.08	甲方	/
2	264-012-12	污水处理污泥	200	1200	1132.08	甲方	/
3	900-013-11	溶剂精馏残渣 固	400	1600	1509.43	甲方	/
4	900-013-11	溶剂精馏残渣 液	200	1000	943.40	甲方	/
5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编 织袋	60	1000	943.40	甲方	/
合计:			960	/	/	/	/

备注:

1. 结算方式:

1) 每月5日前,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方盖章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甲方逾期确认的,视同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2) 运输服务(以下选择A、B、C、D其中一项):

A. 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单车收运量≥满载率80%[7.6米厢车满载8吨,9.6米厢车满载16吨,13米厢车满载30吨];若单趟满载率<80%时,甲方需按0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B. 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单车收运量≥起运量[7.6米厢车5吨起运,9.6米厢车12吨起运,13米厢车25吨起运];若单趟收运量<起运量时,甲方需按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C. 上述中处理量不足6吨的价格包含1次单车收运,若甲方需超出次数收运,则按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D. 以上价格由甲方负责派车收运并承担运费;若需乙方派车收运,则按 元/车次支付给乙方。

2. 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3.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12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HXH-SCHT-202412-015)的附件依据。

4. 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7页共8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FHB/HT4-YX-2024112101

本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1日由下列双方在杭州签订。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注册地 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 表人: 史元骥  
联 系 人: 邱华伟  
联 系 电 话: 13616504279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6002113A  
注 册 地 址: 绍兴市斗门镇临海路1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章磊  
联 系 人: 郑瀚晗  
联 系 电 话: 13095890163

鉴于:

1.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溶剂精馏残渣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2.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3. 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

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双方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标签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洒漏，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混入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废物出厂时，双方应确认种类与数量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以便跟踪管理。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乙方批准不得进入乙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且应当遵守乙方有关环保、安全、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的环境服务工作，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5. 乙方根据当月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转移联单。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性状	包装 方式	危废处 置方式
1	溶剂精 馏残渣	HW11	900-013-11	100	液体	吨桶	焚烧

(二) 废物质量标准：

1. 性状及包装方式：液体废物无固体沉淀，比重：0.8—1.2，温度：常温，固体废物中不能含一般废物及生活垃圾，包装物必须符合乙方标准及运输要求。

2. 技术指标：总氮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1\%$ ，总硫含量 $\leq 1\%$ ，总磷含量 $\leq 0.3\%$ ， $\text{pH} \geq 6$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等物质。

3. 超标收费：总氮含量每增加0.1%，增加60元/吨。总氯含量每增加0.1%，增加15元/吨。总硫含量每增加0.1%，增加30元/吨。总磷含量每增加0.1%，增加300元/吨。 $\text{pH}$ 值 $< 6$ ，每降低一个 $\text{pH}$ 值增加200元/吨。

4. 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氮含量 $\geq 3\%$ ，总氯含量 $\geq 7\%$ ，总硫含量 $\geq 5\%$ ，总磷含量 $\geq 3\%$ ， $\text{pH}$ 值 $< 3$ 不予处置，乙方有权将危废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甲方分析外观按性状要求。乙方入库前须分析核实。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液体槽罐车装运/固体厢式车装运，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安排运输车辆排放标准为国5及以上。

(四) 结算方式：开票后30日内付款。

(五) 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

(六)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镜湖支行

账号：397470084498

五、违约责任：

1.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

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2.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付款日内未付款，需按危废处置款 $\times$ 逾期付款天数 $\times$ 5%的计算方式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甲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30日仍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款、滞纳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款的20%作为违约金。

#### 六、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约定的危废处置量的相应税费将由甲方承担。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交通管制、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中止履行，并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送达

本合同未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未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国泉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单位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福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章磊 合同章(1)

委托代理人：邢海峰

联系电话：913306001460021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镜湖支行

账号：397470084498

税号：91330600146002113A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价格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史元晓

联系人：邱争艳

联系电话：13616504279

乙方（受托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斗门镇临海路1号

法人代表：章磊

联系人：邢浩略

联系电话：13095890163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共同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SFHB/HT4-YX-2024112101），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	性状	包装方式	含税含运单价(元/吨)
1	溶剂精馏残渣	HW11	900-013-11	100	液体	吨桶	1500

二、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付款资料：开户名称：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镜湖支行

账号：397470084498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SFHB/HT4-YX-2024112101）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

代表人： 许国梁

乙方（章）：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邢浩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编号: JX-HZ-2025-5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技园第十路 25 号

乙方: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李隘村 428 号

HW49 废旧塑料包装桶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指定的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任何单位产生的废旧塑料包装桶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回收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已是生态环境部门许可的废旧塑料包装桶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浙危废经第 3302000065 号),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料包装桶(HW49 900-041-49)全权委托乙方收集处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产生的 HW49 废旧塑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应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之规定, 交由有收集废旧塑料包装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乙方企业回收处置。
- 2.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2.2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如实填写乙方提供的送样登记表(盛装、沾染物质, 危险特性等)及样品, 以便于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乙方有权拒收, 因此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 2.3 包装桶表面明显处张贴固废标签。甲方需确保包装桶内残留不得超过包装桶自身净重的 3%, 超过 3%至 15%之内处置费加一倍, 超过 15%以上处置费加 2 倍。以上情况以乙方过磅后实际重量为准。
- 2.4 甲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放置在带有内膜的防渗防漏 PP 吨袋内(此吨袋由甲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编号：JX-HZ-2025-502**

方自行提供，乙方可以提供吨装的商家给甲方参考），并妥善存放，防止环境污染。乙方有权在交接时拒收有渗漏严重的盛装废旧塑料包装桶的包装袋。甲方需检查盛装废旧塑料包装桶的包装袋内唯一危废产品就是废旧塑料包装桶，不得将其它弃物（废液、固废、易燃易爆、强碱强酸、剧毒品、重金属类及不符合乙方生产工艺等）装入桶中再交回乙方处置。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拒收，因此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2.5 甲方在移交废旧塑料包装桶给乙方之前，应对接收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确认企业的资质和接收人员的身份后方可现场移交。

2.6 在甲方厂区废旧塑料包装桶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规和标准，对接收的废旧塑料包装桶进行规范储存和运输，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若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人身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到甲方所在地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主动出示工作证件，有序开展工作。

3.3 乙方应配合政府环保、公安、法院、运营和市场监管部门对甲方废旧塑料包装桶的产生量、储存条件和交付对象进行检查管控。

3.4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3.5 乙方将危险废物接收情况，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6 乙方须委托具有道路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承担在途风险。并提前告知甲方车牌信息和到达时间，便于甲方安排装车。乙方安排运输车辆排放标准为国5及以上。

**第四条：废旧塑料包装桶处置费结算**

4.1 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回收处置单价及税率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预计处置量	单价(含税含运)	开票税率
1	HW49 900-041-49	20吨	500元/吨	6%
备注	危废处置方式为综合利用			

4.2 结算方式：具体结算以乙方的地磅称重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4.3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编号: JX-HZ-2025-502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 3844 7323 1856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 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一方损失的,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 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期限:

自2025年01月0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如环保审批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 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委托人: 陈国泉 2025.12.10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委托人: 王

税号: 91330206MA292X19XM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 384473231856

客服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

- 1.1 甲方将产生的废铁质包装容器（900-041-49、900-041-68）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 1.2 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及注意事项或提供相应成分的MSDS。
- 1.3 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浙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处置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详见合同附件一。
- 2.2 危险废物过磅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乙方过磅作为参考，每车过磅，月底汇总核算。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为乙方取样，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因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混入未告知乙方成分的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感染性等危险品而引发的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须倒线干净（残余量不得高于5%），不得混入油漆渣、废油脂等在约定处置危险废物种类以外的其他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残余物质过多导致退货、处置成本上升和乙方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须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1.3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登录门户申报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i.cn/solidPortal/#/>）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在计划拉运前完成固废管理计划的填报/变更。法律、法规等对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操作。

3.1.5 甲方须按环保要求完成危险废物的打包、捆扎、封装等工作，并按规范填写、粘贴危废标签，做好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1.6 甲方计划转运危险废物前，应提前3日联系乙方，告知转运危险废物的数量和包装方式。

3.1.7 甲方为乙方安排的转运车辆提供进厂/区方便，并安排工人和叉车等完成装车工作。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3.2.2 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安排转运、接收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2.3 乙方将危险废物接收情况、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2.4 乙方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车辆污染物排放不低于国五标准）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告知甲方车辆信息和到达时间，便于甲方安排装车。

3.2.5 向甲方提供向上级环保部门申报固废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3.2.6 为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分类、贮存等方面的技术服务。

3.2.7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及时将危废转移联单寄给甲方。

3.2.8 乙方贮存及处置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2.9 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4.1 服务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2 如因乙方原因而产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

4.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并收到甲方通知之后三日内无具体改善措施或承诺的；

4.2.2 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处置内容的；

4.2.3 乙方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4.3 服务期限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可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或吊销日起解除。

4.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型、成分、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赔偿金额于甲方即将支付的最近一期的危废处置费同时支付。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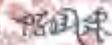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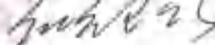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合同附件一

甲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内容：

### 一、原合同补充部分：

1.甲方预估全年产生约10吨废铁质包装容器(900-041-49, ~~900-249-08~~)，在主合同履行期限内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为500元/吨，含税含运费，税率为6%，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付款方式电汇。甲方逾期支付危废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付清应付费用前，乙方有权暂停继续履行合同，且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0元，可抵扣处置费(服务期内拟最后一次处置时抵扣)，服务期满后不予以退还。

### 4.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账号：3930 2001 0400 23171

二、本附件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有相互冲突的，以本附件为准，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三、本附件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后生效，主合同到期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HKWF-2025-028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委托方(甲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鉴于：

1.甲方：甲方按当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自愿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乙方：乙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收费标准

乙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由甲方危险废物类别及分析数据而定。

1.1 费用明细

危废名称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含税运，元/吨）	费用合计（含税运，元）
溶剂精馏残渣（固态）900-013-11	500	焚烧	1650	825000
溶剂精馏残渣（液态）900-013-11	300	焚烧	1450	435000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7-49	300	焚烧	2600	780000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万元整（¥2040000.00元），不含税金额：¥1924528.3元，税额：115471.7元，税率6.0%。				

1.2 如遇政策性调价，按新计价标准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称重数量为准，若双方磅单偏差过大，双方协商解决。

1.3 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处置费，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甲方，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1.4 本合同签订物料特征因子化验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热值 (kCal/kg)	残渣量 (%)	氟离子 (%)	氯离子 (%)	硫离子 (%)
溶剂精馏残渣(固态)	900-013-11	357	75.19	0.05	5.05	0.2
溶剂精馏残渣(液态)	900-013-11	1804	2.93	0.24	0.48	0.06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7-49	/	/	/	/	/
备注	数值以乙方化验数据为准(若有闪点,在此处备注)					

1.5 物料进场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中大客户)：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含税运,元/吨)
Cl-含量	%	Cl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闪点	℃	26°≤闪点<40℃,加价100元/吨;闪点<26℃,加价200元/吨
备注	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 二、双方责任

2.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提供安全处置技术服务。

2.2 甲方有责任对上运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须采用塑料内衬袋完好的编织袋或吨袋、200L铁桶或塑料桶包装；液体危险废物根据相容性原则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危险废物须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均负有分类、包装，并向乙方明显提示的义务，不得有任何隐瞒、隐匿、误导乙方的情形，包装物上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真实填写危险废物标签栏中的所有空格，包装不规范或标签填写不规范、内容虚假，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须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表、危险废物样本），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按前述第2.2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4 甲方危险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危险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2.5 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危险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钱塘工出[2021]21号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6 甲方应及时完成危险废物装车工作，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处置现场指定库位。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使用的运输车辆应为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或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险废物，由乙方市场人员通知甲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甲方合同代理人、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甲方一份，甲方必须确保危险废物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甲方合同代理人未立即接受退回或拒绝受领乙方拒绝接收的危险废物或该危险废物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四、保证金及处置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无需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

4.2 双方根据危废在乙方地磅过磅的磅单数量，结合特征因子收费情况核算处置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费发票。

4.3 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五、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评估鉴定费、交通费等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后果。

###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七、合同有效期

7.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处置。

### 八、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各一份。

8.2 因危险废物转移未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危险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8.3 乙方向甲方提供 6% 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8.4 特殊原因由甲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乙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8.5 甲方知晓乙方的实际处置量以及处置能力，因乙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邱争艳	电话	13616504279
	通信地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纬十路25号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临江支行		
	帐号	19084101040007176		
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孙法文	电话	0570-3090980
	通信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15号3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帐号	1209280419000024072		

甲方(盖章):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签字): 邱争艳 签订人(签字): 孙法文

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CONCH

杭州富阳康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受托方(乙方): 杭州富阳康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杭州富阳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污水处理污泥	HW12	261-012-12	委托焚烧	400	吨袋/固态	富阳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委托焚烧	100	吨袋/固态	富阳
合计					500		

备注: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生量,结算时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效检测判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名称	含量(ppm)	项目	含量(ppm)
氯离子	≤3	锰(Mn)	≤1000	镍(Ni)	≤1000
氟含量	≤5	锌(Zn)	≤2000	铜(Cu)	≤1000
硫含量	≤5	铬(Cr)	≤500	砷(As)	≤5000
氰离子	≤5	钼(Mo)	≤1000	镉(Cd)	≤50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7)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



CONCH

杭州富阳海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 pH 值须控制在 5-12 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湿密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湿密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乙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班次，甲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事实或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杭州固废信息系统中申报计划，计划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并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转运计划符合乙方实际生产运行条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装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

CONCH

杭州鼎龙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乙方应在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数量。

6、乙方应以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进行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规行为发生,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教育并有权停止转运,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以上排放标准。

8、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约定的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向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

#### 五、核算方式

1、甲方在危险废物转运之前预付三元(大写三元)至乙方公司帐户,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机构回单,待双方实际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后提供正式发票,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6.2条核算方式进行核算。

2、每月五日前(节假日顺延),双方自行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相应税率的销售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三0天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部费用,若甲方难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承诺乙方同意,若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方将收取甲方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将加收甲方该笔处置费1%的违约金。

3、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称重数据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国家禁止协议处置的废物、合同内容以外的废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的,甲方每辆运输车辆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自行承担;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CONCH**

杭州富阳海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向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和误工费，总计为2000元/车次。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期间，需乙方提供吨桶、吨箱或其它包装容器周转使用，双方应建立台账记录，经办人签字确认；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包装容器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4、甲乙双方约定，实际转运数量以杭州富阳海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为准进行转运。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CONCH

杭州富阳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

甲方（委托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文

委托代理人：陈国梁

经办人：

开户行：农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1908410101000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790630213

联系电话：0571-82900986

地址：萧山区临江工业街区

乙方（受托方）

杭州富阳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其

委托代理人：陈国梁

经办人：

开户行：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账号：31020100788019000015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CY70Q9P

联系电话：0571-8722592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绿语情书苑村第1幢5楼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陈国梁

**CONCH**

杭州富阳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1:

##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杭州富阳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含税价格(元/吨)	不含税价(元/吨)
1	污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水泥窑协同处置	400	吨袋/固态	900	849.06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	吨袋/固态	1000	943.40
合计					500			

备注: 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 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上述处置价格, 包含运输费用。  
4、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 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日

合同编号：24ZJHZHX00067

甲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9653212H  
联系人：陈国泉  
联系电话：17705812348  
电子邮箱：56618092@qq.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征海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姚炳晔  
联系电话：15151673468  
电子邮箱：yaobingye@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11（900-013-11）溶剂精馏残液300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IE-RE(QP-01-006)-001 (A/D)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

表单编号：DJE-REOP-01-006-001（A00）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如遇税率变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越州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7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0)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违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得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超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

表单编号: DJE-RHQP-01-000-001 (A.0)



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收件人为【陈国寿】，联系电话为【1770581234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漓海工业区征海路西】，收件人为【姚炳晖】，联系电话为【15151673468】。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u>陈国寿</u> 业务联系人： <u>陈国寿</u> 收运联系人： <u>陈国寿</u> 电话：17705812348 传真：0571-8290053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u>姚炳晖</u> 业务联系人： <u>姚炳晖</u> 收运联系人： <u>姚炳晖</u> 电话：15151673468 传真：0575-85523791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306)-001 (A/D)



附件一：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4ZJHZHX00067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溶剂精馏残液	HW11 (900-01 3-11)	2	300	吨	桶装	焚烧	1500	元/吨	甲方

#### 1. 结算方式

上述报价以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取样分析报告》内列明的指标为基准。【氮、硫、氯、灰份】等单项指标增幅在【2%】以内，价格不变。单项指标增幅大于【2%】时，单项指标每增加1%，单价增加50元/吨。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乙方接收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变动，含税单价保持不变。

#### 2. 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运输车辆排放标准为国五及以上，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3. 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为准。

4.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 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5年01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ZJHZHX0006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1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DJE-RE(QI)-006-001 (A/0)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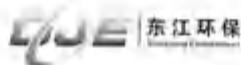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溶剂精馏残液	HW11 (900-013-11)	300吨	桶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D)



附件三

### 廉洁自律告知书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陈凤泉

2025年1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Redacted]

2025年1月1日

表单编号：DDE-RUQP-01-006-001 (A/0)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统一社	91330100790653212H	【91330783MA32EAL16E】
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农行杭州嘉祥支行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银行账号	19084101010007176	【37279778776】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周杰】
注册地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 茶园村】
业务联系人	邱争艳	【杜璐】
手机	13616504279	【15606718716】
邮箱	qiu_zhengyan@dragon-chem.com	【duj@mizuda.net】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费用

1.1 服务内容:【危废处置】

1.2 费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金额	
				单价(元/【】)	总价(元)
【精馏残渣-固体】	900-013-11	【100】	【焚烧】	【2000】	【200000】
【废包装材料-铁桶】	900-041-49	【30】	【综合利用】	【300】	【9000】

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2.1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 履行方式:【】。

#### 第三条 协作事项

3.1 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按照【】标准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若甲方因包装不当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

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2 甲方应当提供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的相关资料（【物料信息表】），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3.3 甲方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与每次的登记与报备。

#### 第四条 付款

5.1 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5.2 本合同采用月结，即当月底支付上月的处置费。

5.3 开票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中，必须将甲方的开票信息体现完整，且在备注栏内注明“废物名称”，否则作为无效发票处理。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协作事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2 甲方应当保证本合同带处置的废物不夹杂放射性、易爆性等危险物质，如因此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6.1.3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2 乙方义务

6.2.1 乙方应当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处置【本合同签署之】废物的经营资质，并具备提供【本合同签署之】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

6.2.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废物提供安全处置技术服务。

6.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4 用国5标准以上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7.1 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各方相互提供的资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负保密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其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责任方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己方义务，陈述或承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或未能通过验收的，每种逾期情况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逾期达【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照前述违约金标准的二倍承担违约责任。

8.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4 乙方有欺诈、故意隐瞒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8.5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8.6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9.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临时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持续存在的证明材料及导致自身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仅包括八级以上地震、国内全面战争、国内全面动乱及罢工、政府主管部门的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0.1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或仲裁。

####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11.1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实施赠送、借钱、借物、回扣、招待等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反商业贿赂协议。

#### 第十一条 其他

12.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形成书面协议。该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u>符国泉</u>	代表（签字）： <u>                    </u>
签订日期： <u>2021年12月18日</u>	签订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签订地点： <u>                    </u>	签订地点： <u>                    </u>

（以下无正文）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114      签订地点: 杭州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913306215777069646
开户行	农行杭州临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	19084101040007176	1211014019200236729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胡浙勇
注册地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安滨路
业务联系人	邱争艳	李宝胜
手机	13616504279	13858104196
邮箱	qiu_zhengyan@dragon-chem.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费用

1.1 服务内容: 危废处置

1.2 费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金额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塑料桶	900-041-49	30	综合利用	800	24000
铁桶	900-041-49	30	综合利用	800	24000

注: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2.1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 履行方式:

#### 第三条 协作事项

3.1 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 废包装材料塑料桶和铁桶。若甲方因包装不当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损失的,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2 乙方应当提供本合同待处置的废物的相关资料(塑料桶和铁桶), 并确保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3.3 甲方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与每次的登记与报备。

#### 第四条 付款

5.1 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5.2 本合同采用月结，即当月底支付上月的处置费。

5.3 开票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中，必须将甲方的开票信息体现完整，且在备注栏内注明“废物名称”，否则作为无效发票处理。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协作事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2 甲方应当保证本合同暂处置的废物不夹杂易燃性、易爆性等危险废物，如因此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6.1.3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2 乙方义务

6.2.1 乙方应当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处置【900-041-49 废包装材料】废物的经营资质，并具备提供【900-041-49 废包装材料】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

6.2.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废物提供安全处置技术服务。

6.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4 用国5标准以上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7.1 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各方相互提供的资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负保密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向合同其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责任方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己方义务、陈述或承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或未能通过验收的，每种逾期情况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逾期达【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照前述违约金标准的二倍承担违约责任。

8.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4 乙方有欺诈、故意隐瞒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8.5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8.6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9.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临时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持续存在的证明材料及导致自身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仅包括八级

以上地震、国内全面战争、国内全面动乱及罢工，政府主管部门的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0.1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11.1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实施赠送、借钱、借物、回扣、招待等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反商业贿赂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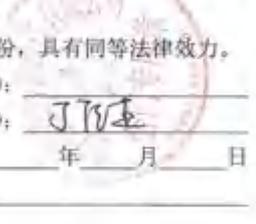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其他**

12.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形成书面协议，该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陈凤泉	代表（签字）：	丁建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合同专用章	签订地点：	_____

（以下无正文）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NX Y 25 ( )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 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 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乙方使用的运输车辆应为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	124	2000	焚烧
实验室固废	900-047-49	固	6.5	20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37	1800	焚烧

####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  元（大写：  /  整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 八、特别约定：

-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杭州成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国康

电话：

乙方（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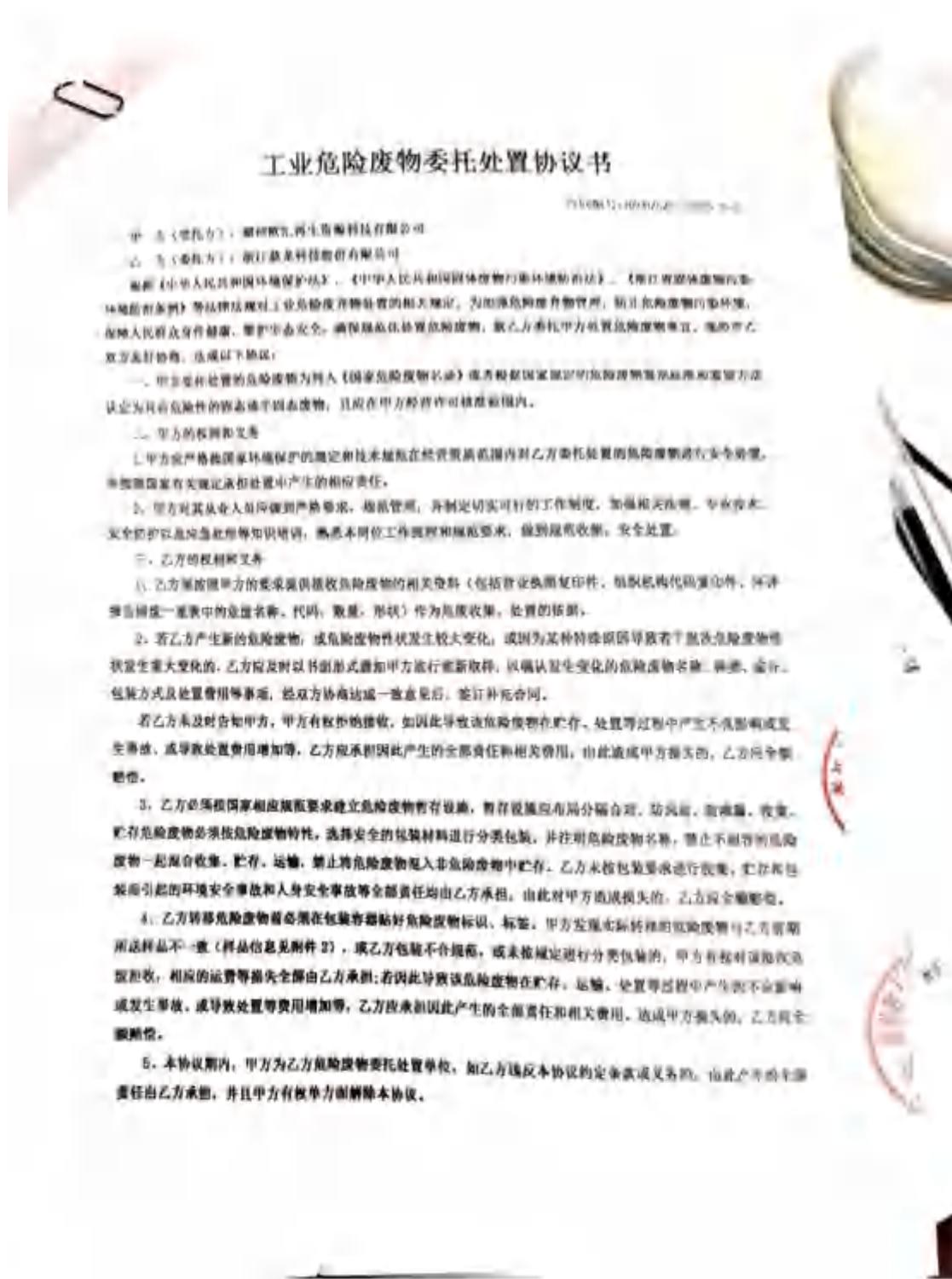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小彤	联系电话	13679460070
处置方业务员		联系电话	
产废单位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99653212H		
地 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电 话	0571-82900995		
开户行	农行杭州临江支行		
账 号	19084101040007176		
生产工艺简述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其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范和标准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产生的相应责任。

2. 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和安全防护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批复、营业执照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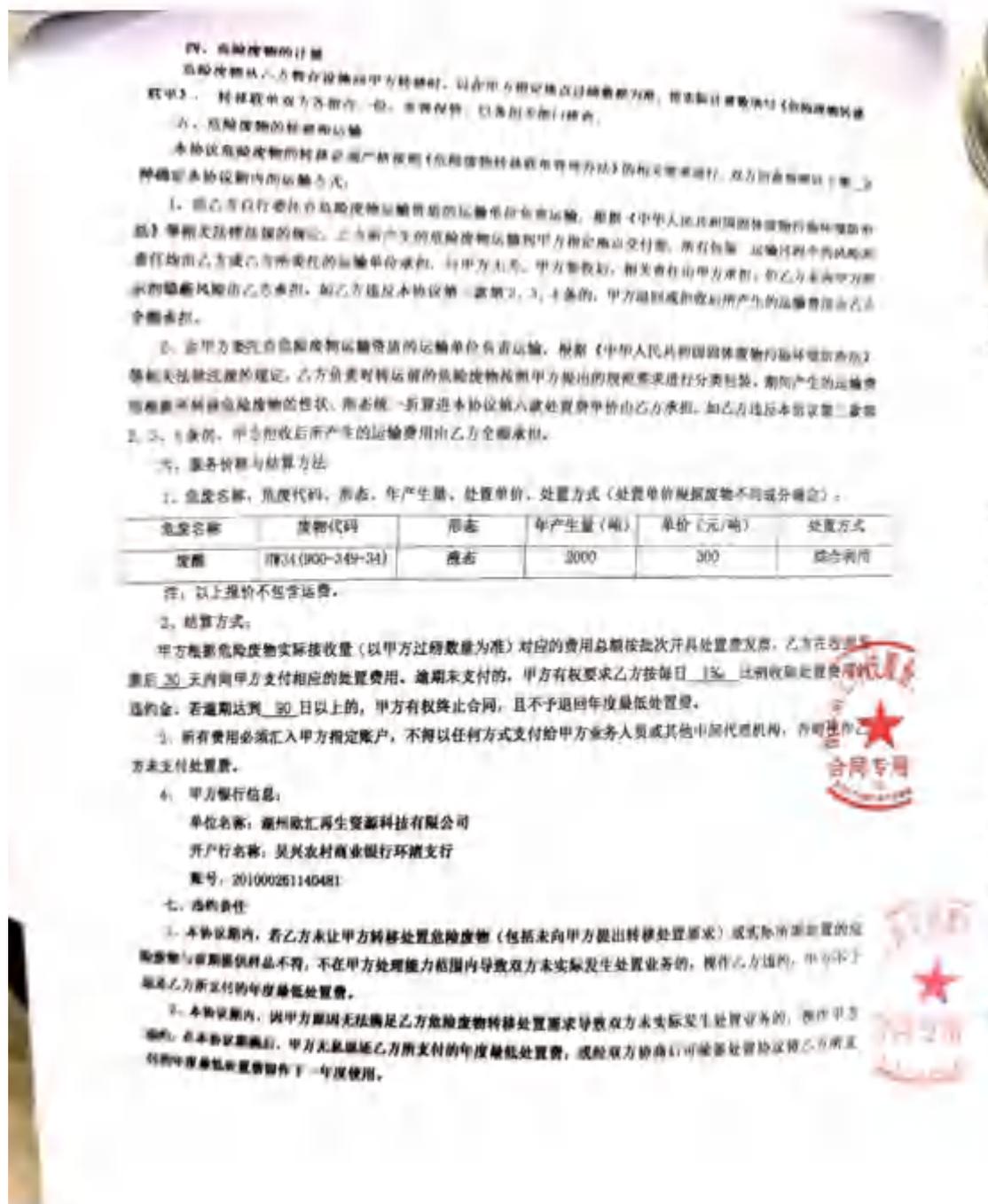
2. 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危险废物名称、性质、盛装、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应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防雨、防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一致（样品信息见附件2），或乙方包装不符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应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 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附件八 污水处理费票据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A3010924010340673588

执收单位编码: 101004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33030124

票据号码: 0545941990

校验码: TVC6GF

填制日期: 2024-06-28

付款人	全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柒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 ¥79772.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吨	18130.0000	4.4000	79772.000
执收单位(签章):		经办人: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备注:	
				缴款单号: 330109006700710033145128 缴款凭证号: 00820240628001737 执收项目代码: 10999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dzpj.zjzfw.gov.cn>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3010924010401938467

执收单位编码: 101004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33030124

票据号码: 0545942542

校验码: HDG55F

填制日期: 2024-07-29

付款人	全 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 称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账 号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壹拾万零肆仟捌佰贰拾肆元壹角			
		(小写) ¥104824.1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吨	22303.0000	4.7000	104824.10
执收单位(签章):		经办人: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备注:	
				缴款单号: 330109006700710033146644	
				缴款凭证号: 00820240729001329	
				执收项目代码: 10999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dzp.zjzfwf.gov.cn>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3010924010460792521

执收单位编码: 101004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33030124

票据号码: 0545944262

校验码: UQKH4G

填制日期: 2024-08-27

付款人	全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			
		(小写) ¥113636.6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吨	24178.0000	4.7000	113636.6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备注:	
				缴款单号: 330109006700710033147754	
				缴款凭证号: 00820240827001688	
				执收项目代码: 10999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dzp.zjzfwf.gov.cn>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3010924010564239802

执收单位编码: 101004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33030124

票据号码: 0545945182

校验码: 5H10YN

填制日期: 2024-09-27

付款人	全 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 称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 号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壹拾壹万壹仟伍佰零柒元伍角			
		(小写) ¥111507.5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吨	23725.0000	4.7000	111507.50
执收单位(签章):		经办人: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备注:	
				缴款单号: 330109006700710033148837	
				缴款凭证号: 00820240927001743	
				执收项目代码: 10999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dzpj.zjzfwf.gov.cn>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3010924010621361780

执收单位编码: 101004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33030124

票据号码: 0545946350

校验码: N3W8TUJ

填制日期: 2024-10-28

付款人	全 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 称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 号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叁仟陆佰伍拾捌元肆角			
		(小写) ¥93658.4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吨	21286.0000	4.4000	93658.4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备注:	
				缴款单号: 330109006700710033149875	
				缴款凭证号: 00820241028001844	
				执收项目代码: 10999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dzp.zjzfw.gov.cn>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3010924010686539081

执收单位编码: 101004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33030124

票据号码: 0545947160

校验码: G7LEL4

填制日期: 2024-11-26

付款人	全 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 称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 号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捌万伍仟贰佰玖拾元玖角			
		(小写) ¥ 85290.9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吨	18147.0000	4.7000	85290.90
执收单位(签章):		经办人: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备注:	
				缴款单号: 330109006700710033151757	
				缴款凭证号: 00820241126003040	
				执收项目代码: 10999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dzp.zjzfwf.gov.cn>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3010924010741546684

执收单位编码: 101004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33030124

票据号码: 0545947928

校验码: XDWAF4

填制日期: 2024-12-25

付款人	全 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 称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 号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捌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整			
		(小写) ¥83519.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吨	17770.0000	4.7000	83519.00
执收单位(签章):		经办人: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备注:	
				缴款单号: 330109006700710033154881	
				缴款凭证号: 00820241225001131	
				执收项目代码: 10999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dzp.zjzfw.gov.cn>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3010925023564823

执收单位编码: 101004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33030125

票据号码: 5147552886

校验码: PR8UBK

填制日期: 2025-01-24

付款人	全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肆仟壹佰玖拾柒元肆角			
		(小写) ¥94197.4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吨	20042.0000	4.7000	94197.40
执收单位(签章):		经办人: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备注:	
				缴款单号: 330109006700710033156083	
				缴款凭证号: 00820250124001050	
				执收项目代码: 10999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dzp.zjzfwf.gov.cn>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30109250101487858

执收单位编码: 101004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33030125

票据号码: 5168251017

校验码: KV2KWJ

填制日期: 2025-02-26

付款人	全 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 称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 号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柒万叁仟捌佰零捌元捌角			
		(小写) ¥73808.8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吨	15704.0000	4.7000	73808.8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备注:	
				缴款单号: 330109006700710033157128	
				缴款凭证号: 00820250226001956	
				执收项目代码: 10999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dzp.zjzfwf.gov.cn>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30109250171734436

执收单位编码: 101004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33030125

票据号码: 5168251777

校验码: C3HBK11

填制日期: 2025-03-26

付款人	全 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 称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 号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叁万伍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			
		(小写) ¥35997.3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吨	7659.0000	4.7000	35997.3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备注:	
				缴款单号: 330109006700710033158302	
				缴款凭证号: 00820250326002247	
				执收项目代码: 10999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14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dzp.zjzfwf.gov.cn>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3010925050069677543

执收单位编码: 101004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33030125

票据号码: 5168253002

校验码: VKL9EX

填制日期: 2025-05-06

付款人	全 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 称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汇缴专户 账 号 1*****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萧山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柒万伍仟零伍拾元捌角			
		(小写) ¥75050.8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吨	17057.0000	4.4000	75050.80
执收单位(签章):		经办人: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备注:	
				缴款单号: 330109006700710033159269	
				缴款凭证号: 00820250506002982	
				执收项目代码: 10999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14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dzpj.zjzfwf.gov.cn>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3010925050116711986

执收单位编码: 101004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33030125

票据号码: 5168253844

校验码: E8YAWP

填制日期: 2025-05-29

付款人	全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汇缴专户 账号 1*****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萧山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陆万贰仟捌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 ¥62886.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吨	13380.0000	4.7000	62886.00
执收单位(签章):		经办人: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备注: 缴款单号: 330109006700710033163461 缴款凭证号: 00820250529001091 执收项目代码: 10999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14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dzp.zjzfwf.gov.cn>

## 附件九 “三废”记录

### 11.1.1 废气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of data. The data appears to be monitoring records for waste gas emissions, including dates, times, and numerical values. The handwriting is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possibly representing different days or shifts. The columns likely represent time intervals, measurement points, and recorded values. The overall layout is a standard data log format used in industrial monitoring.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of data. The columns appear to represent different monitoring parameters and locations. The data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possibly corresponding to different monitoring points or time periods. The handwriting is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includes numerical values and some descriptive text.

日期	时间	地点	参数1	参数2	参数3	备注
12-01	10:00	1#	9.29	2.0	100	合格
12-01	11:00	1#	9.27	2.0	100	合格
12-01	12:00	1#	9.17	2.0	100	合格
12-01	13:00	1#	9.11	2.0	100	合格
12-01	14:00	1#	9.02	2.0	100	合格
12-01	15: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1	16: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1	17: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1	18: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1	19: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1	20: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1	21: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1	22: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1	23: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00: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01: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02: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03: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04: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05: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06: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07: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08: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09: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10: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11: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12: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13: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14: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15: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16: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17: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18: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19: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20: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21: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22: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2	23: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00: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01: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02: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03: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04: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05: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06: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07: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08: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09: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10: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11: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12: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13: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14: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15: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16: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17: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18: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19: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20: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21: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22: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03	23:00	1#	9.04	2.0	100	合格

1-25

日期	时间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备注
9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1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3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5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7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9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21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23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25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3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5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7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9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1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3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5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7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9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21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23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25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3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5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7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9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1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3	10	2号	氨	1.5	1.5	合格



11.1.2 废水

2/11/2021  
污水站操作运行记录

2021年11月11日

生化处理

时间	进水池		曝气池				好氧池				污泥浓度	操作人员记录	
	温度	pH	池		池		池		池				
			PH	温度	PH	温度	PH	温度	PH	温度			
夜班	2时15分	31℃	7.6										
	4时45分	31℃	7.7	3.0	7.8	5.0	8.1	3.0	8.1	3.0	7.6	查	检查污泥浓度
	7时10分	31℃	7.9		8.3		7.8		7.6		7.6	查	检查污泥浓度
	9时20分	31℃	7.5		8.0		7.2		7.4		7.4	查	检查污泥浓度
白班	12时10分	31℃	8.0	3.0	7.2	3.0	8.0	3.0	7.6	3.0	7.6	查	检查污泥浓度
	15时20分	31℃	7.3		7.5		7.4		8.0		8.0	查	检查污泥浓度
	16时20分	31℃	7.5		2.5		2.5		8.0		8.0	查	检查污泥浓度
中班	20时10分	31℃	8.0	3.0	2.5	6.0	8.0	3.0	8.5	3.0	8.5	查	检查污泥浓度
	23时20分	31℃	7.5		8.0		7.5		8.0		8.0	查	检查污泥浓度

值班交接记录:

接班: [Signature]      白班: [Signature]      中班: [Signature]

**污水站操作运行记录**

日期: 2021年4月7日

生化处理

时间	厌氧池	PSB	兼氧池				好氧池				污泥回流	操作人员情况		
			温度	PH	东		西		东				西	
					温度	PH	温度	PH	温度	PH			温度	PH
1时25分	31.2	31.0	7.2		8.0		7.5		7.1		李开	厌氧池加药		
4时30分	31.2	31.2	7.4	31.2	7.2	31.2	8.0	30.0	7.6	31.0	李开	兼氧池加药		
7时20分	32.0	31.0	8.0		7.3		7.5		8.0		李开	好氧池加药		
8时40分	32.0	32.0	7.5	32.0	7.5	31.0	8.0	31.0	8.5	32.0	李开	厌氧池加药		
12时30分	32.0	31.0	8.0		7.5		8.0		8.0		李开	兼氧池加药		
15时00分	32.0	31.0	7.5		8.0		7.5		8.0		李开	好氧池加药		
17时45分	32.0	31.0	8.0	31.0	8.0	31.0	7.9	31.0	7.8	31.0	李开	厌氧池加药		
20时31分	32.0	31.0	7.9		7.8		8.1		8.2		李开	兼氧池加药		
23时10分	31.0	31.0	8.1		8.0		7.5		7.9		李开	好氧池加药		

接班交接记录:

白班: 李开  
中班: 李开

备注:

**污水站操作运行记录**

日期: 2025年4月6日

生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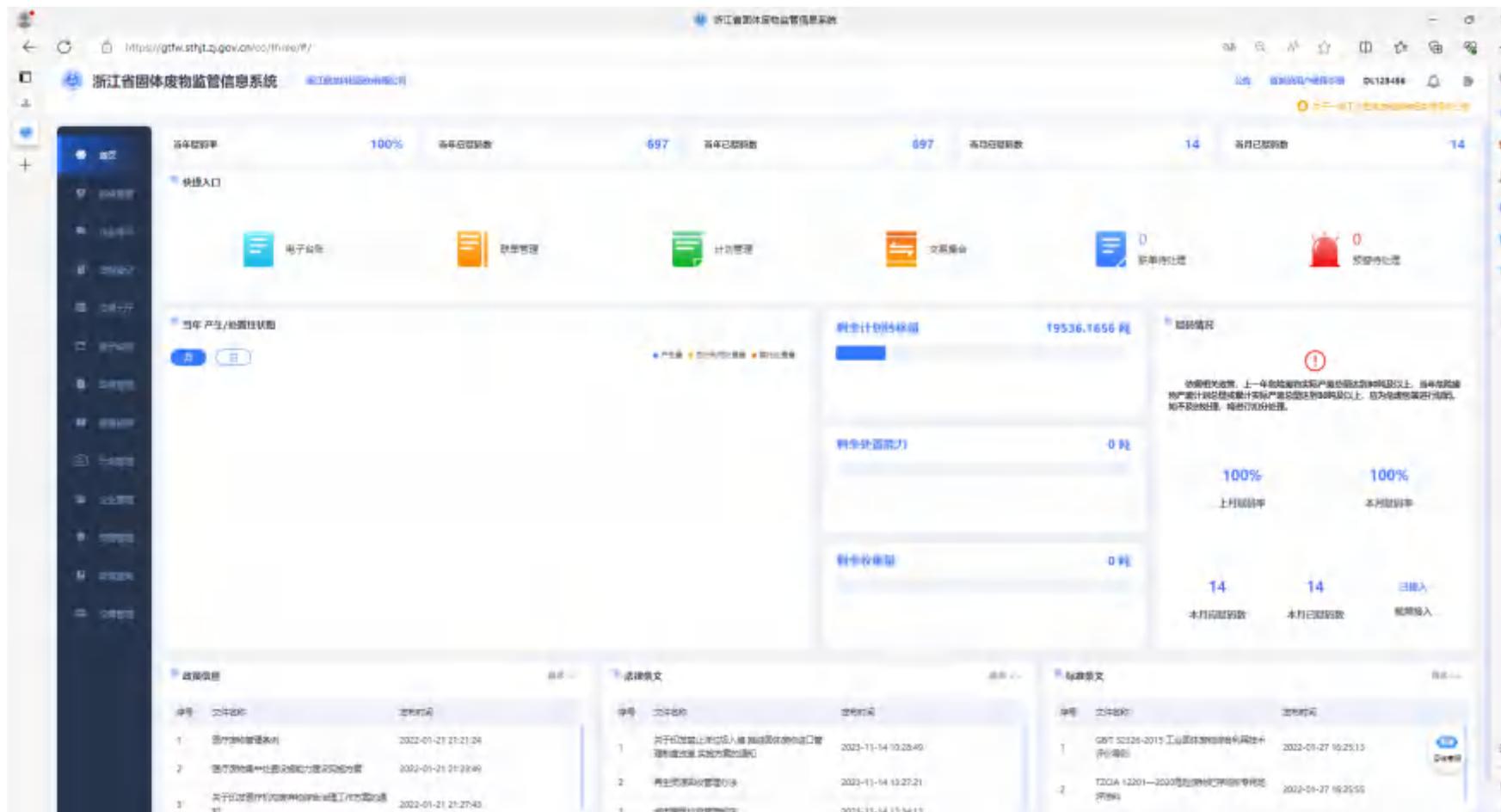
时间	式氧池 温度	FAS 温度	兼氧池				好氧池				污泥回流	营养加入情况
			东		西		东		西			
			PH	温度	PH	温度	PH	温度	PH	温度		
22:00分	76℃	32℃	7.8		8.2		7.9		7.8		正常	硝化加药1包
4:00分	76℃	32℃	8.1	31℃	7.8	31℃	8.2	32℃	8.2	31℃	正常	硝化加药2包 硝化加药1包
7:00分	32℃	32℃	7.9		8.3		8.1		7.9		正常	硝化加药1包
9:00分	32℃	32℃	7.2		8.0		7.4		7.3		正常	硝化加药1包
12:00分	32℃	32℃	7.5	30℃	7.2	32℃	8.0	31℃	8.0	32℃	正常	硝化加药1包
15:00分	32℃	32℃	8.0		7.4		7.3		7.4		正常	
16:40分	32℃	32℃	7.5		8.0		7.5		7.5		正常	硝化加药1包
20:00分	32℃	31℃	8.0	31℃	7.5	32℃	8.0	31℃	7.5	31℃	正常	硝化加药1包
23:00分	32℃	31℃	7.5		8.0		7.5		8.0		正常	

值班交接记录:

值班:	值班:	值班:
王世华	付志	李长林

备注:

### 11.1.3 固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计项目技术服务综合报价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项环境影响评价等技术资料，对废气种类、风量进行复核，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2) 根据最终确定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输送管网以及废气预处理系统进行施工图纸设计，递交完成设计施工图详图；
- 3) 结合贵公司新老厂区废气排放特点，对新厂区废气接入老厂区废气处理末端设备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 4) 其余涉及项目废气处理项目相关技术事宜，我公司亦提供技术支持。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车间布置、生产设备布局、环评报告资料等基础数据；
- 2) 乙方负责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图绘制等，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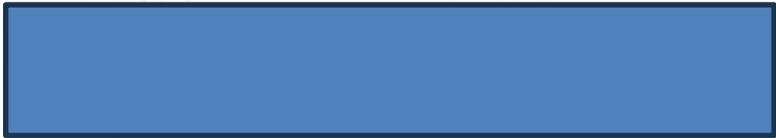
- 1、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开始项目实施，三周内完成废气方案设计，设计方案交付份数为肆份。
- 2、设计方案确定后一个月内提交施工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专项)，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

(二)支付方式:



5、其它: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

- ①乙方停止服务,直到甲方履行合同约定条件;
- ②甲方重新委托乙方服务,并支付额外工作费用。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三、四条约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

- ①乙方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 ②甲方停止付款,直到乙方工作完成。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杭州分会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杭州分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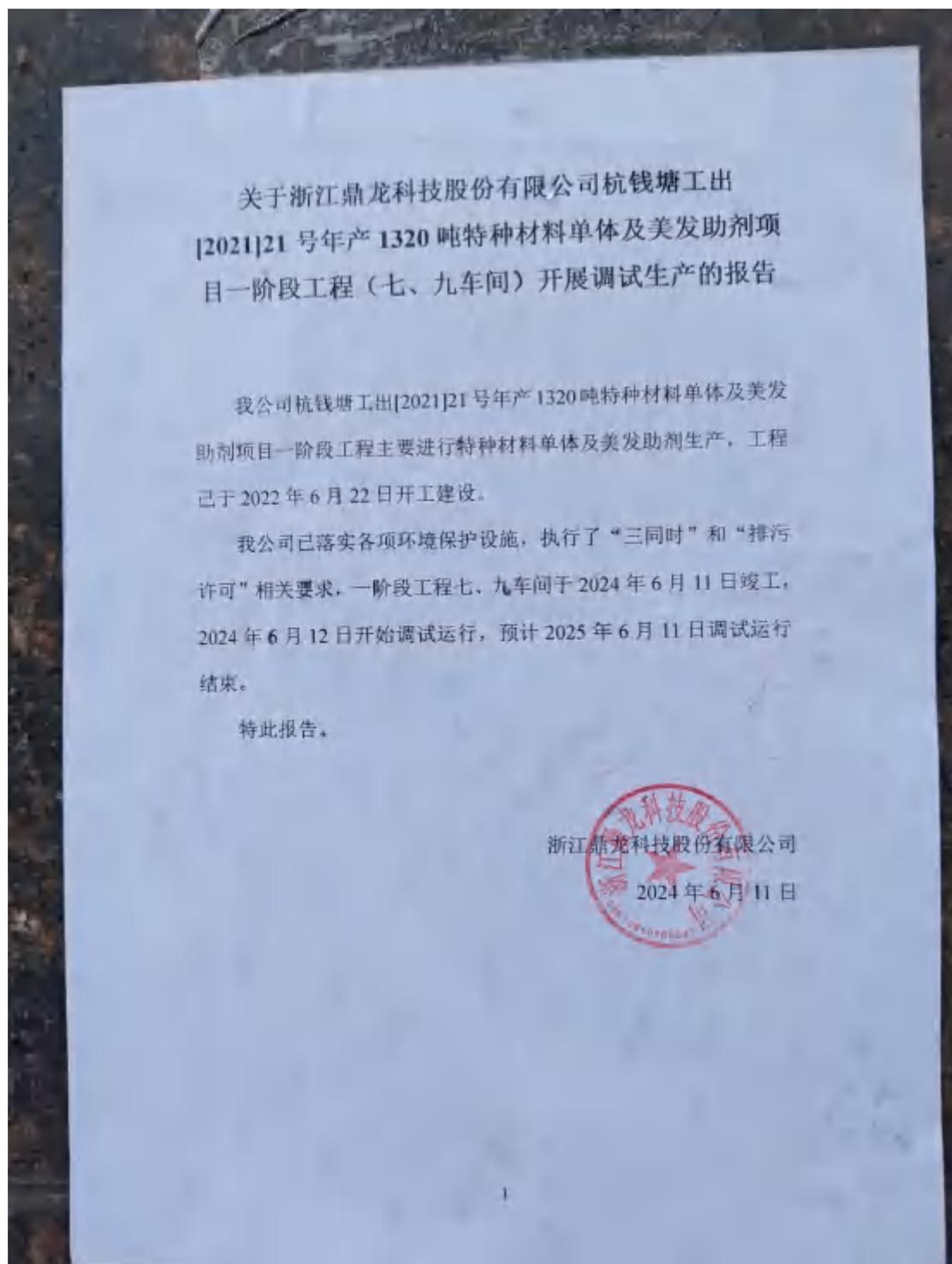
七、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力、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宁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镇工业园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建行上虞支行		
	帐 号	33001656435053010648	邮 政 编 码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 附件十二 竣工和开展调试生产报告





##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 [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 目一阶段工程（八车间）竣工的报告

我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进行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生产，工程已于2022年6月22日开工建设，我公司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一阶段工程（八车间）于2024年12月20日竣工。

特此报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  
[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一阶段工程（七、九车间）竣工的报告

我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进行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生产，工程已于2022年6月22日开工建设，我公司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一阶段工程（七、九车间）于2024年6月11日竣工。

特此报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 [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一阶段工程（八车间）开展调试生产的报告

我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进行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生产，工程已于2022年6月22日开工建设。

我公司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一阶段工程八车间于2024年12月20日竣工，2025年1月5日开始调试运行，预计2025年6月11日调试运行结束。

特此报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 附件十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编号：HJ2310014

项目名称：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  
[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  
助剂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25号

报告日期：2025年05月26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316014

第 1 页 共 28 页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	接收日期	2025.03.12、 2025.03.17-2025.03.21、 2025.04.12
委托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25号		
受托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25号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 气袋密封保存完好; 滤瓶、滤筒装于袋中, 密封保存完好; 吸附管两端密封, 保存完好; 吸收液装于吸收管中, 密封保存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3.12、 2025.03.17-2025.03.21、 2025.04.12、 2025.04.22-2025.04.23、 2025.05.14-2025.05.15	检测日期	2025.03.12-2025.03.13、 2025.03.17-2025.04.18、 2025.04.22-2025.05.09、 2025.05.15-2025.05.20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SX751pH/ORP/电导率/DO测量仪 (23025)、PH850便携式pH计 (25007、24018)、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9047)、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9005)、RH2015四路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3014、23015、23016、23017)、MH300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19043、19044)、MH1200 (16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19001、19002、19003、19004)、ZR-3923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4002、24003、24004、24005)、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24016)、FB224万分之一天平 (19011)、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9009)、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 (19006)、ET1200红外测油仪 (19012)、Pro20溶解氧测定仪 (24014)、752 (自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3020)、UHW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9008)、FB1035十万分之一天平 (19010)、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9015、19016)、8860 GC 气相色谱仪 (20026)、JC-2900 型离子色谱仪、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GC-7890A-MS-5973C 气质联用仪、柯应 3030B 智能二噁英采样仪、安捷伦 7890B 气相色谱仪-日本电子 JMS-800D 高分辨质谱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报告编号: HJ2310014

第 2 页 共 33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5-2009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2-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3-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4-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4-溴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2-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2,4,6-三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3,4-二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3-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2,4,5-三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4-氯-2-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4-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2-氯-4-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2,6-二氯-4-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2-溴-6-氯-4-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2-氯-4,6-二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检测依据

报告编号: HJ2310014

第 3 页 共 38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2,6-二溴-4-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2,4-二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2-溴-4,6-二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硝基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6.2.1.1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对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6.2.1.1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间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6.2.1.1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6.2.1.1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0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氮苯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氧氟酸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检测依据

报告编号: HF2310014

第4页 共38页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4.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3.1.11.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照) 执行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第5-38页
编制人: 李关凤	
审核人: 王亚萍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检测章)

废水检测结果 (一)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W1	污水 排放 口	03月 19日	pH值	7.7	7.8	7.7	7.8	6-9
			色度 (倍)	30	30	30	30	/
			化学需氧量	595	413	402	391	500
			氨氮	0.445	0.474	0.415	0.440	35
			总磷	2.03	1.98	1.97	1.96	8
			总氮	18.0	17.3	17.9	17.5	70
			悬浮物	82	85	89	79	400
			石油类	0.73	0.72	0.67	0.58	20
			动植物油类	0.89	0.77	0.75	0.66	100
			硫化物	<0.003	<0.003	<0.003	<0.003	1.0
			挥发酚	0.027	0.025	0.025	0.02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204	170	190	300
		苯胺类	3.15	3.01	3.04	3.27	5.0	
		硝基苯类	<4.0 × 10 <sup>-3</sup>	<4.0 × 10 <sup>-3</sup>	<4.0 × 10 <sup>-3</sup>	<4.0 × 10 <sup>-3</sup>	5.0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281	0.265	0.250	0.248	8.0	
		03月 20日	pH值	7.6	7.7	7.8	7.7	6-9
			色度 (倍)	30	30	30	30	/
			化学需氧量	401	386	395	418	500
			氨氮	0.642	0.593	0.672	0.644	35
			总磷	1.89	1.86	1.73	1.70	8
			总氮	19.7	19.6	19.1	19.9	70
			悬浮物	80	85	76	82	400
			石油类	0.64	0.61	0.56	0.57	20
			动植物油类	0.54	0.55	0.57	0.42	100
硫化物	<0.003		<0.003	<0.003	<0.003	1.0		
挥发酚	0.027		0.025	0.029	0.02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200	214	189	300		
苯胺类	3.52	3.41	3.54	3.45	5.0			
硝基苯类	<4.0 × 10 <sup>-3</sup>	<4.0 × 10 <sup>-3</sup>	<4.0 × 10 <sup>-3</sup>	<4.0 × 10 <sup>-3</sup>	5.0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244	0.249	0.244	0.255	8.0			

备注: 废水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 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废水检测结果 (二)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2	污水调 节池	03月 19日	pH值	7.4	7.3	7.4	7.4
			色度 (倍)	200	200	200	200
			化学需氧量	$9.78 \times 10^3$	$9.92 \times 10^3$	$1.00 \times 10^4$	$1.03 \times 10^4$
			氨氮	55.3	51.4	55.0	52.0
			总磷	22.1	21.6	22.2	22.4
			总氮	56.8	57.0	60.5	56.0
			悬浮物	280	271	285	277
			石油类	9.04	8.43	9.67	7.18
			动植物油类	19.4	15.4	13.0	16.4
			硫化物	<0.003	<0.003	<0.003	<0.003
			挥发酚	0.321	0.313	0.317	0.32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82 \times 10^3$	$4.14 \times 10^3$	$4.02 \times 10^3$	$3.85 \times 10^3$
			苯胺类	10.3	10.8	10.2	11.0
			※硝基苯类	$6.43 \times 10^{-2}$	$5.22 \times 10^{-2}$	$4.90 \times 10^{-2}$	$5.70 \times 10^{-2}$
		※可吸附有机 卤素 (AOX)	11.9	12.3	10.9	11.6	
		03月 20日	pH值	7.4	7.3	7.3	7.3
			色度 (倍)	200	200	200	200
			化学需氧量	$1.02 \times 10^4$	$1.01 \times 10^4$	$9.96 \times 10^3$	$1.03 \times 10^4$
			氨氮	58.1	58.2	54.1	56.0
			总磷	21.9	22.3	21.4	21.5
			总氮	59.7	60.0	55.5	58.7
			悬浮物	240	252	237	245
			石油类	14.7	13.1	11.8	10.2
			动植物油类	26.4	25.1	23.0	24.3
			硫化物	<0.003	<0.003	<0.003	<0.003
			挥发酚	0.337	0.321	0.317	0.32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35 \times 10^3$	$3.91 \times 10^3$	$4.08 \times 10^3$	$3.83 \times 10^3$
			苯胺类	11.6	12.3	11.6	11.0
※硝基苯类	$2.56 \times 10^{-2}$		$3.61 \times 10^{-2}$	$5.15 \times 10^{-2}$	$5.29 \times 10^{-2}$		
※可吸附有机 卤素 (AOX)	12.1	12.7	13.4	13.6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3	雨水 排放 口	03月 12日	pH值	7.4	7.5	7.3	7.4
			化学需氧量	25	22	21	27
			氨氮	0.645	0.621	0.652	0.678
			悬浮物	15	16	16	14
		04月 12日	pH值	7.1	7.0	7.2	7.1
			化学需氧量	26	24	23	28
			氨氮	0.244	0.267	0.244	0.288
			悬浮物	15	13	14	16

(本页以下空白)

地下水检测结果 (一)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4	地下水监测井 (事故应急池)	03月 17日	pH值	7.1
			高锰酸盐指数	5.4
			氨氮	1.02
			总氮	1.24
			石油类	<0.01
			总磷	0.03
			硫化物	<0.003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214
		03月 18日	pH值	7.1
			高锰酸盐指数	4.8
			氨氮	1.06
			总氮	1.16
			石油类	<0.01
			总磷	0.03
硫化物	<0.003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211			

地下水检测结果(二)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μg/L)
W4	地下水监测井 (事故应急池)	05月 14日	※苯胺	<0.057
			※2-氯苯胺	0.42
			※3-氯苯胺	<0.057
			※4-氯苯胺	<0.057
			※4-溴苯胺	<0.056
			※2-硝基苯胺	<0.056
			※2,4,6-三氯苯胺	<0.066
			※3,4-二氯苯胺	<0.062
			※3-硝基苯胺	<0.046
			※2,4,5-三氯苯胺	<0.063
			※4-氯-2-硝基苯胺	<0.067
			※4-硝基苯胺	<0.075
			※2-氯-4-硝基苯胺	<0.052
			※2,6-二氯-4-硝基苯胺	<0.054
			※2-溴-6-氯-4-硝基苯胺	<0.047
			※2-氯-4,6-二硝基苯胺	<0.083
			※2,6-二溴-4-硝基苯胺	<0.061
			※2,4-二硝基苯胺	<0.045
※2-溴-4,6-二硝基苯胺	<0.054			

报告编号: HJ2310014

第 10 页 共 38 页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µg/L)
W4	地下水监测井 (事故应急池)	05月 15日	※苯胺	<0.057
			※2-氯苯胺	0.42
			※3-氯苯胺	<0.057
			※4-氯苯胺	<0.057
			※4-溴苯胺	<0.056
			※2-硝基苯胺	<0.056
			※2,4,6-三氯苯胺	<0.066
			※3,4-二氯苯胺	<0.062
			※3-硝基苯胺	<0.046
			※2,4,5-三氯苯胺	<0.063
			※4-氯-2-硝基苯胺	<0.067
			※4-硝基苯胺	<0.075
			※2-氯-4-硝基苯胺	<0.052
			※2,6-二氯-4-硝基苯胺	<0.054
			※2-溴-6-氯-4-硝基苯胺	<0.047
			※2-氯-4,6-二硝基苯胺	<0.083
			※2,6-二溴-4-硝基苯胺	<0.061
			※2,4-二硝基苯胺	<0.045
※2-溴-4,6-二硝基苯胺	<0.054			

地下水检测结果 (三)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5	地下水监测井 (危废仓库 边)	03月 17日	pH值	7.2
			高锰酸盐指数	9.2
			氨氮	1.10
			总氮	1.37
			石油类	<0.01
			总磷	0.19
			硫化物	<0.003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535
		03月 18日	pH值	7.2
			高锰酸盐指数	9.4
			氨氮	1.12
			总氮	1.25
			石油类	<0.01
			总磷	0.28
	硫化物	<0.003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708		

地下水检测结果 (四)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µg/L)
W5	地下水监测井 (危废仓库边)	05月 14日	※苯胺	<0.057
			※2-氯苯胺	0.42
			※3-氯苯胺	<0.057
			※4-氯苯胺	<0.057
			※4-溴苯胺	<0.056
			※2-硝基苯胺	<0.056
			※2,4,6-三氯苯胺	<0.066
			※3,4-二氯苯胺	<0.062
			※3-硝基苯胺	<0.046
			※2,4,5-三氯苯胺	<0.063
			※4-氯-2-硝基苯胺	<0.067
			※4-硝基苯胺	<0.075
			※2-氯-4-硝基苯胺	<0.052
			※2,6-二氯-4-硝基苯胺	<0.054
			※2-溴-6-氯-4-硝基苯胺	<0.047
			※2-氯-4,6-二硝基苯胺	<0.083
			※2,6-二溴-4-硝基苯胺	<0.061
			※2,4-二硝基苯胺	<0.045
※2-溴-4,6-二硝基苯胺	<0.054			

报告编号: HJ2310014

第 13 页 共 38 页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µg/L)
W5	地下水监测井 (危废仓库边)	05月15日	※苯胺	<0.057
			※2-氯苯胺	0.42
			※3-氯苯胺	<0.057
			※4-氯苯胺	<0.057
			※4-溴苯胺	<0.056
			※2-硝基苯胺	<0.056
			※2,4,6-三氯苯胺	<0.066
			※3,4-二氯苯胺	<0.062
			※3-硝基苯胺	<0.046
			※2,4,5-三氯苯胺	<0.063
			※4-氯-2-硝基苯胺	<0.067
			※4-硝基苯胺	<0.075
			※2-氯-4-硝基苯胺	<0.052
			※2,6-二氯-4-硝基苯胺	<0.054
			※2-溴-6-氯-4-硝基苯胺	<0.047
			※2-氯-4,6-二硝基苯胺	<0.083
			※2,6-二溴-4-硝基苯胺	<0.061
			※2,4-二硝基苯胺	<0.045
※2-溴-4,6-二硝基苯胺	<0.0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Q1A					
测试断面	RTO进口					
测试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烟气温度 (°C)	24	24	24	31	31	31
含湿量 (%)	3.5	3.4	3.5	3.5	3.5	3.6
流速 (m/s)	14.2	14.1	14.5	14.3	14.2	14.3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5622	25445	26142	25467	25302	254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0.8	11.9	11.7	8.80	9.60	9.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8	0.30	0.31	0.22	0.24	0.24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4	107	58.8	52.1	98.9	52.7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0	2.72	1.54	1.33	2.50	1.34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3	0.67	0.43	0.41	0.73	0.49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0×10 <sup>-2</sup>	1.8×10 <sup>-2</sup>	1.2×10 <sup>-2</sup>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5.1 ×10 <sup>-2</sup>	<5.1 ×10 <sup>-2</sup>	<5.2 ×10 <sup>-2</sup>	<5.1 ×10 <sup>-2</sup>	<5.1 ×10 <sup>-2</sup>	<5.1 ×10 <sup>-2</sup>
乙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6 ×10 <sup>-2</sup>	<2.5 ×10 <sup>-2</sup>	<2.6 ×10 <sup>-2</sup>	<2.5 ×10 <sup>-2</sup>	<2.5 ×10 <sup>-2</sup>	<2.5 ×10 <sup>-2</sup>
甲醛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甲醛排放速率 (kg/h)	<3.3 ×10 <sup>-3</sup>	<3.3 ×10 <sup>-3</sup>	<3.4 ×10 <sup>-3</sup>	<3.3 ×10 <sup>-3</sup>	<3.3 ×10 <sup>-3</sup>	<3.3 ×10 <sup>-3</sup>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1.8	2.0	2.9	2.4	2.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10 <sup>-2</sup>	4.6×10 <sup>-2</sup>	5.2×10 <sup>-2</sup>	7.4×10 <sup>-2</sup>	6.1×10 <sup>-2</sup>	6.9×10 <sup>-2</sup>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2	1.48	1.50	1.39	1.21	1.50
氨排放速率 (kg/h)	4.2×10 <sup>-2</sup>	3.8×10 <sup>-2</sup>	3.9×10 <sup>-2</sup>	3.3×10 <sup>-2</sup>	3.1×10 <sup>-2</sup>	3.8×10 <sup>-2</sup>

备注: 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总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Q1						
采样点位	RTO出口						
测试断面	RTO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废气处理方式	RTO						
测试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烟气温度(°C)	33	34	33	32	34	33	
含水量(%)	3.6	3.4	3.7	3.3	3.5	3.5	
流速(m/s)	12.9	13.2	12.8	12.9	12.9	12.7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25886	26410	25563	25507	25488	25146	
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76	3.57	4.90	3.28	4.51	3.92	40
甲苯排放速率(kg/h)	0.10	9.4×10 <sup>-2</sup>	0.13	8.4×10 <sup>-2</sup>	0.11	0.10	12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2.6×10 <sup>-4</sup>	<2.6×10 <sup>-4</sup>	<2.6×10 <sup>-4</sup>	<2.6×10 <sup>-4</sup>	<2.5×10 <sup>-4</sup>	<2.5×10 <sup>-4</sup>	3.8
甲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90
甲醇排放速率(kg/h)	<5.2×10 <sup>-2</sup>	<5.3×10 <sup>-2</sup>	<5.1×10 <sup>-2</sup>	<5.1×10 <sup>-2</sup>	<5.1×10 <sup>-2</sup>	<5.0×10 <sup>-2</sup>	19
硝酸雾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45
硝酸雾排放速率(kg/h)	<2.6×10 <sup>-2</sup>	<2.6×10 <sup>-2</sup>	<2.6×10 <sup>-2</sup>	<2.6×10 <sup>-2</sup>	<2.5×10 <sup>-2</sup>	<2.5×10 <sup>-2</sup>	5.7
甲醛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25
甲醛排放速率(kg/h)	<3.4×10 <sup>-4</sup>	<3.4×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3×10 <sup>-4</sup>	0.92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1	1.1	1.4	1.8	1.5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3.6×10 <sup>-2</sup>	2.9×10 <sup>-2</sup>	2.8×10 <sup>-2</sup>	3.6×10 <sup>-2</sup>	4.6×10 <sup>-2</sup>	3.8×10 <sup>-2</sup>	0.92
氨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4	0.67	0.84	0.64	0.80	0.73	/
氨排放速率(kg/h)	1.7×10 <sup>-2</sup>	1.8×10 <sup>-2</sup>	2.1×10 <sup>-2</sup> (最大值)	1.6×10 <sup>-2</sup>	2.0×10 <sup>-2</sup> (最大值)	1.8×10 <sup>-2</sup>	4.9

备注: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硝酸雾、甲醛、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限值,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总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1						
测试断面	RTO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废气处理方式	RTO						
测试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烟气温度 (°C)	33	34	33	32	34	33	
含湿量 (%)	3.6	3.4	3.7	3.3	3.5	3.5	
流速 (m/s)	12.9	13.2	12.8	12.8	12.9	12.7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5886	26410	25563	25507	25488	2514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	2.91	2.28	2.19	2.14	1.67	1.5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5×10 <sup>-2</sup>	6.0×10 <sup>-2</sup>	5.6×10 <sup>-2</sup>	5.5×10 <sup>-2</sup>	4.3×10 <sup>-2</sup>	3.9×10 <sup>-2</sup>	3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4	<3	<3	<3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8×10 <sup>-2</sup>	7.9×10 <sup>-2</sup>	0.10	<7.7×10 <sup>-2</sup>	<7.6×10 <sup>-2</sup>	<7.5×10 <sup>-2</sup>	2.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8×10 <sup>-2</sup>	<7.9×10 <sup>-2</sup>	<7.6×10 <sup>-2</sup>	<7.7×10 <sup>-2</sup>	<7.6×10 <sup>-2</sup>	<7.5×10 <sup>-2</sup>	9.6

备注: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四)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2A					
测试断面	大孔树脂吸附进口					
测试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烟气温度(°C)	11	11	11	22	23	23
含水量(%)	1.6	1.5	1.6	1.5	1.6	1.6
风速(m/s)	15.1	14.7	15.3	15.7	15.5	15.7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58334	56795	58955	58880	57971	5857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 <sup>3</sup> )	14.8	15.5	15.5	12.5	13.5	1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86	0.88	0.91	0.74	0.78	0.75
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5	13.7	13.6	16.0	9.8	16.2
甲苯排放速率(kg/h)	0.79	0.78	0.80	0.94	0.57	0.95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5.8 ×10 <sup>-4</sup>	<5.7 ×10 <sup>-4</sup>	<5.9 ×10 <sup>-4</sup>	<5.9 ×10 <sup>-4</sup>	<5.8 ×10 <sup>-4</sup>	<5.9 ×10 <sup>-4</sup>
甲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甲醇排放速率(kg/h)	<0.12	<0.11	<0.12	<0.12	<0.12	<0.12
硫酸雾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5.8 ×10 <sup>-2</sup>	<5.7 ×10 <sup>-2</sup>	<5.9 ×10 <sup>-2</sup>	<5.9 ×10 <sup>-2</sup>	<5.8 ×10 <sup>-2</sup>	<5.9 ×10 <sup>-2</sup>
甲醛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甲醛排放速率(kg/h)	<7.6 ×10 <sup>-3</sup>	<7.4 ×10 <sup>-3</sup>	<7.7 ×10 <sup>-3</sup>	<7.7 ×10 <sup>-3</sup>	<7.5 ×10 <sup>-3</sup>	<7.6 ×10 <sup>-3</sup>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2.4	2.5	3.8	3.1	3.3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12	0.14	0.15	0.22	0.18	0.19
氨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83	0.83	1.00	0.81	0.85	0.98
氨排放速率(kg/h)	4.8×10 <sup>-2</sup>	4.7×10 <sup>-2</sup>	5.9×10 <sup>-2</sup>	4.8×10 <sup>-2</sup>	4.9×10 <sup>-2</sup>	5.7×10 <sup>-2</sup>

备注: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总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五)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2						
测试断面	大孔树脂吸附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排气温度(℃)	15	15	17	25	27	25	
含氧量(%)	1.7	1.7	1.6	1.9	1.8	1.8	
流速(m/s)	13.1	13.1	13.3	13.5	13.5	13.5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59289	59292	59885	58925	58405	5897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 <sup>3</sup> )	2.44	2.30	2.03	2.84	1.68	1.6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4	0.14	0.12	0.17	0.10	9.5×10 <sup>-2</sup>	35
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70	0.88	1.18	9.07	9.00	8.88	40
甲苯排放速率(kg/h)	4.2×10 <sup>-2</sup>	5.2×10 <sup>-2</sup>	7.1×10 <sup>-2</sup>	0.53	0.53	0.52	12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5.9×10 <sup>-4</sup>	<5.9×10 <sup>-4</sup>	<6.0×10 <sup>-4</sup>	<5.9×10 <sup>-4</sup>	<5.8×10 <sup>-4</sup>	<5.9×10 <sup>-4</sup>	3.8
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90
甲苯排放速率(kg/h)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19
氯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45
氯苯排放速率(kg/h)	<5.9×10 <sup>-2</sup>	<5.9×10 <sup>-2</sup>	<6.0×10 <sup>-2</sup>	<5.9×10 <sup>-2</sup>	<5.8×10 <sup>-2</sup>	<5.9×10 <sup>-2</sup>	5.7
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25
甲苯排放速率(kg/h)	<7.7×10 <sup>-3</sup>	<7.7×10 <sup>-3</sup>	<7.8×10 <sup>-3</sup>	<7.7×10 <sup>-3</sup>	<7.6×10 <sup>-3</sup>	<7.7×10 <sup>-3</sup>	0.92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0	1.3	2.2	1.9	1.7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7.7×10 <sup>-2</sup>	5.9×10 <sup>-2</sup>	7.8×10 <sup>-2</sup>	0.13	0.11	0.10	0.92
氨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59	0.71	0.31	0.68	0.64	0.43	/
氨排放速率(kg/h)	3.5×10 <sup>-2</sup>	4.2×10 <sup>-2</sup> (最大值)	1.9×10 <sup>-2</sup>	4.0×10 <sup>-2</sup> (最大值)	3.7×10 <sup>-2</sup>	2.5×10 <sup>-2</sup>	4.9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苯、氯苯、氯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限值。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总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六)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Q3						
采样点位	新增RTO和大孔树脂吸附装置总排口						
测试断面	新增RTO和大孔树脂吸附装置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烟气温度(℃)	25	25	25	27	28	28	
含氧量(%)	2.6	2.8	2.7	2.5	2.5	2.5	
流速(m/s)	11.5	11.5	11.5	11.8	11.7	11.9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85179	84611	85073	86594	85642	8684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 <sup>3</sup> )	4.48	4.68	5.10	3.83	3.74	3.5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8	0.40	0.43	0.33	0.32	0.30	35
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8	0.60	1.07	3.85	2.05	2.26	40
甲苯排放速率(kg/h)	3.2×10 <sup>-2</sup>	5.1×10 <sup>-2</sup>	9.1×10 <sup>-2</sup>	0.33	0.18	0.20	12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8.5×10 <sup>-3</sup>	<8.5×10 <sup>-3</sup>	<8.5×10 <sup>-3</sup>	<8.7×10 <sup>-3</sup>	<8.6×10 <sup>-3</sup>	<8.7×10 <sup>-3</sup>	3.8
甲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90
甲醇排放速率(kg/h)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19
硫酸雾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45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8.5×10 <sup>-2</sup>	<8.5×10 <sup>-2</sup>	<8.5×10 <sup>-2</sup>	<8.7×10 <sup>-2</sup>	<8.6×10 <sup>-2</sup>	<8.7×10 <sup>-2</sup>	5.7
甲醛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25
甲醛排放速率(kg/h)	<1.1×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1×10 <sup>-2</sup>	0.92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9	2.6	2.8	4.0	3.3	3.8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25	0.22	0.24	0.35	0.28	0.33	0.92
氨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55	0.59	0.55	0.39	0.43	0.39	/
氨排放速率(kg/h)	4.7×10 <sup>-2</sup>	5.0×10 <sup>-2</sup> (最大值)	4.7×10 <sup>-2</sup>	3.4×10 <sup>-2</sup>	3.7×10 <sup>-2</sup> (最大值)	3.4×10 <sup>-2</sup>	4.9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硫酸雾、甲醛、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限值, 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总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七)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3						
测试断面	新增RTO和大孔树脂吸附装置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27	28	28	
含湿量 (%)	2.6	2.8	2.7	2.5	2.5	2.5	
流速 (m/s)	11.5	11.5	11.5	11.8	11.7	11.9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85179	84611	85073	86594	85642	8684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26	<0.25	<0.26	<0.26	<0.26	<0.26	9.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6	<0.25	<0.26	<0.26	<0.26	<0.26	2.8
备注: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八)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3						
测试断面	新增RTO和大孔树脂吸附装置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4月22日			04月23日			/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29	29	30	
含湿量 (%)	2.9	2.8	2.9	2.8	2.8	2.7	
流速 (m/s)	11.5	11.7	11.9	12.5	12.3	12.4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8.15 × 10 <sup>4</sup>	8.29 × 10 <sup>4</sup>	8.40 × 10 <sup>4</sup>	8.93 × 10 <sup>4</sup>	8.74 × 10 <sup>4</sup>	8.81 × 10 <sup>4</sup>	
※二噁英排放浓度 (ngTEQ/m <sup>3</sup> )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1
※二噁英排放速率 (kg/h)	1.63 × 10 <sup>-10</sup>	8.29 × 10 <sup>-11</sup>	8.40 × 10 <sup>-11</sup>	8.93 × 10 <sup>-11</sup>	8.74 × 10 <sup>-11</sup>	1.76 × 10 <sup>-10</sup>	/
备注: 二噁英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中的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九)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3						/	
测试断面	新增RTO和大孔树脂吸附装置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烟气温度 (°C)	25	24	24	28	28	28		
含湿量 (%)	2.6	2.5	2.7	2.6	2.5	2.5		
流速 (m/s)	11.5	11.5	11.6	11.7	11.6	11.7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85129	85367	85628	85568	84831	8563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7	21.9	23.0	21.2	23.3	20.8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	1.87	1.97	1.81	1.98	1.78		14.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310014

第 23 页 共 3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十)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4A					
测试断面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烟气温度 (°C)	15	16	17	18	17	15
含湿量 (%)	2.0	2.1	1.9	2.2	2.2	2.1
流速 (m/s)	13.3	13.6	13.5	13.9	14.0	13.7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2656	22911	22752	23276	23619	23204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99	0.092	0.097	0.098	0.091	0.09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2×10 <sup>-3</sup>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0	0.64	0.64	0.80	0.76	0.68
氨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9×10 <sup>-2</sup>	1.8×10 <sup>-2</sup>	1.6×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99	151	112	1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十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4A					
测试断面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烟气温度 (°C)	16	16	15	17	16	16
含湿量 (%)	2.1	2.1	2.0	2.2	2.3	2.2
流速 (m/s)	13.6	13.5	13.3	14.0	13.2	13.6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2911	22831	22655	23619	22256	2306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	6.04	6.42	6.49	4.70	4.90	4.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5	0.11	0.11	0.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十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4						
测试断面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喷淋塔						
测试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烟气温度 (°C)	23	24	22	23	25	23	/
含湿量 (%)	2.0	2.1	2.0	2.0	2.2	2.2	
流速 (m/s)	14.6	15.0	14.8	15.3	15.4	15.0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1363	21758	21625	22394	22246	21885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7	0.024	0.032	0.022	0.020	0.023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8×10 <sup>-4</sup>	5.2×10 <sup>-4</sup>	6.9×10 <sup>-4</sup> (最大值)	4.9×10 <sup>-4</sup>	4.4×10 <sup>-4</sup>	5.0×10 <sup>-4</sup> (最大值)	0.33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3	0.48	0.56	0.47	0.56	0.60	/
氨排放速率 (kg/h)	9.2×10 <sup>-3</sup>	1.0×10 <sup>-2</sup>	1.2×10 <sup>-2</sup> (最大值)	1.1×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3×10 <sup>-2</sup> (最大值)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最大值)	112	97	112 (最大值)	97	85	2000
备注: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十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4						/
测试断面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喷淋塔						
测试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烟气温度 (°C)	24	23	24	25	24	25	
含湿量 (%)	2.1	2.0	2.1	2.2	2.2	2.1	
流速 (m/s)	15.0	14.7	14.9	15.4	14.9	15.0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1758	21420	21644	22246	21572	217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	2.23	2.14	2.12	2.17	2.01	1.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9×10 <sup>-2</sup>	4.6×10 <sup>-2</sup>	4.6×10 <sup>-2</sup>	4.8×10 <sup>-2</sup>	4.3×10 <sup>-2</sup>	3.3×10 <sup>-2</sup>	10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以碳计, 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5	厂区内7 车间外	03月17日	09:13	2.06	1.98			
			09:33	1.96				
			09:53	1.93				
						13:11	1.98	2.05
						13:31	2.04	
						13:51	2.12	
						14:30	2.08	2.07
						14:50	2.16	
						15:10	1.98	
Q5	厂区内7 车间外	03月18日	09:17	2.19	2.24			
			09:37	2.27				
			09:57	2.27				
						13:17	2.00	2.09
						13:37	2.19	
						13:57	2.09	
						14:31	2.11	2.08
						14:51	2.10	
						15:11	2.04	
标准限值				6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以碳计, 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6	厂区内8 车间外	03月17日	09:19	1.27	1.19
			09:39	1.22	
			09:59	1.07	
			13:17	1.08	1.11
			13:37	1.04	
			13:57	1.20	
			14:37	1.04	1.03
			14:57	1.01	
			15:17	1.05	
Q6	厂区内8 车间外	03月18日	09:26	2.14	2.16
			09:46	2.17	
			10:06	2.17	
			13:23	2.14	2.15
			13:43	2.06	
			14:03	2.24	
			14:38	2.26	2.22
			14:58	2.18	
			15:18	2.22	
标准限值				6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三）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以碳计，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7	厂区内9 车间外	03月17日	09:25	1.07	1.10			
			09:45	1.21				
			10:05	1.02				
						13:24	1.03	1.05
						13:44	1.07	
						14:04	1.05	
						14:45	1.09	1.15
						15:05	1.08	
						15:25	1.29	
Q7	厂区内9 车间外	03月17日	09:33	2.04	1.90			
			09:53	1.79				
			10:13	1.86				
						13:29	2.11	2.07
						13:49	2.07	
						14:09	2.04	
						14:44	2.17	2.19
						15:04	2.22	
						15:24	2.19	
标准限值				6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8	厂界上风向	03月17日	09:04	1.22	1.28
			09:33	1.37	
			10:02	1.26	
			11:34	1.46	1.40
			12:03	1.47	
			12:32	1.27	
			14:04	1.30	1.32
			14:33	1.43	
			15:02	1.24	
Q9	厂界下风向1	03月17日	09:13	1.64	1.64
			09:42	1.70	
			10:11	1.59	
			11:43	1.83	1.75
			12:12	1.66	
			12:41	1.76	
			14:13	1.72	1.72
			14:42	1.82	
			15:11	1.62	
标准限值				4.0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10	厂界下风向2	03月17日	09:20	1.72	1.71
			09:49	1.84	
			10:18	1.58	
			11:50	1.76	1.73
			12:19	1.77	
			12:48	1.66	
			14:20	1.70	1.65
			14:49	1.65	
15:18	1.59				
Q11	厂界下风向3		09:27	1.69	1.62
			09:56	1.53	
			10:25	1.65	
			11:57	1.56	1.58
			12:26	1.59	
			12:55	1.58	
			14:27	1.62	1.67
		15:28	1.70		
标准限值				4.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10	厂界下风向2	03月17日	09:20	1.72	1.71			
			09:49	1.84				
			10:18	1.58				
						11:50	1.76	1.73
						12:19	1.77	
						12:48	1.66	
						14:20	1.70	1.65
						14:49	1.65	
						15:18	1.59	
Q11	厂界下风向3	03月17日	09:27	1.69	1.62			
			09:56	1.53				
			10:25	1.65				
						11:57	1.56	1.58
						12:26	1.59	
						12:55	1.58	
						14:27	1.62	1.67
						14:56	1.61	
			15:25	1.79				
标准限值				4.0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三)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8	厂界上风向	03月18日	09:05	1.51	1.45
			09:35	1.32	
			10:05	1.53	
			11:35	1.18	1.30
			12:05	1.41	
			13:35	1.30	
			14:05	1.47	1.47
			14:35	1.43	
			15:05	1.50	
Q9	厂界下风向1	03月18日	09:15	1.83	1.97
			09:45	1.94	
			10:15	2.14	
			11:45	2.21	2.07
			12:15	1.94	
			12:45	2.05	
			14:15	2.30	2.42
			14:45	2.49	
			15:15	2.47	
标准限值				4.0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四)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10	厂界下风向2	03月18日	09:22	2.36	2.14			
			09:52	2.11				
			10:22	1.96				
						11:52	2.04	2.07
						12:22	2.01	
						12:52	2.16	
						14:22	1.90	1.85
						14:52	1.84	
						15:22	1.82	
Q11	厂界下风向3	03月18日	09:29	2.00	1.90			
			09:59	1.78				
			10:29	1.93				
						11:59	2.01	1.84
						12:29	1.78	
						12:59	1.72	
						14:29	1.72	1.67
						14:59	1.68	
						15:29	1.62	
标准限值				4.0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五)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Q8	厂界上 风向	03月 17日	09:00	0.142	<0.0015	<0.0015
			11:30	0.133	<0.0015	<0.0015
			14:00	0.136	<0.0015	<0.0015
Q9	厂界下 风向1		09:00	0.185	<0.0015	<0.0015
			11:30	0.176	<0.0015	<0.0015
			14:00	0.181	<0.0015	<0.0015
Q10	厂界下 风向2		09:00	0.156	<0.0015	<0.0015
			11:30	0.177	<0.0015	<0.0015
			14:00	0.171	<0.0015	<0.0015
Q11	厂界下 风向3	09:00	0.194	<0.0015	<0.0015	
		11:30	0.182	<0.0015	<0.0015	
		14:00	0.183	<0.0015	<0.0015	
Q8	厂界上 风向	03月 18日	09:00	0.136	<0.0015	<0.0015
			11:30	0.135	<0.0015	<0.0015
			14:00	0.135	<0.0015	<0.0015
Q9	厂界下 风向1		09:00	0.177	<0.0015	<0.0015
			11:30	0.179	<0.0015	<0.0015
			14:00	0.186	<0.0015	<0.0015
Q10	厂界下 风向2		09:00	0.164	<0.0015	<0.0015
			11:30	0.170	<0.0015	<0.0015
			14:00	0.171	<0.0015	<0.0015
Q11	厂界下 风向3	09:00	0.188	<0.0015	<0.0015	
		11:30	0.191	<0.0015	<0.0015	
		14:00	0.195	<0.0015	<0.0015	
标准限值				1.0	2.4	1.2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总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六)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氨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氟化氢
Q8	厂界上 风向	03月 17日	09:00	0.015	<0.007	0.08
			11:30	0.015	<0.007	0.07
			14:00	0.013	<0.007	0.06
Q9	厂界下 风向1		09:00	0.019	<0.007	0.10
			11:30	0.019	<0.007	0.09
			14:00	0.020	<0.007	0.08
Q10	厂界下 风向2		09:00	0.019	<0.007	0.09
			11:30	0.017	<0.007	0.10
			14:00	0.022	<0.007	0.08
Q11	厂界下 风向3	09:00	0.019	<0.007	0.10	
		11:30	0.016	<0.007	0.10	
		14:00	0.018	<0.007	0.12	
Q8	厂界上 风向	03月 18日	09:00	0.019	<0.007	0.06
			11:30	0.020	<0.007	0.07
			14:00	0.020	<0.007	0.07
Q9	厂界下 风向1		09:00	0.030	<0.007	0.10
			11:30	0.023	<0.007	0.10
			14:00	0.024	<0.007	0.11
Q10	厂界下 风向2		09:00	0.042	<0.007	0.08
			11:30	0.041	<0.007	0.06
			14:00	0.032	<0.007	0.10
Q11	厂界下 风向3	09:00	0.044	<0.007	0.08	
		11:30	0.040	<0.007	0.09	
		14:00	0.056	<0.007	0.08	
标准限值				0.12	0.40	0.20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七)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甲醇
Q8	厂界上 风向	03月17日	09:01	<2.0
			11:31	<2.0
			14:01	<2.0
Q9	厂界下 风向1		09:10	<2.0
			11:40	<2.0
			14:10	<2.0
Q10	厂界下 风向2		09:17	<2.0
			11:47	<2.0
			14:17	<2.0
Q11	厂界下 风向3		09:24	<2.0
			11:54	<2.0
			14:24	<2.0
Q8	厂界上 风向	03月18日	09:02	<2.0
			11:32	<2.0
			14:02	<2.0
Q9	厂界下 风向1		09:12	<2.0
			11:42	<2.0
			14:12	<2.0
Q10	厂界下 风向2		09:19	<2.0
			11:49	<2.0
			14:19	<2.0
Q11	厂界下 风向3		09:26	<2.0
			11:56	<2.0
			14:26	<2.0
标准限值				12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八)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氨	甲醛	硫化氢	硫酸雾
Q8	厂界上风向	03月20日	09:20	0.03 (最大值)	<0.13	0.003	<0.24
			11:20	0.03	<0.13	0.003	<0.24
			13:20	0.03	<0.13	0.004 (最大值)	<0.24
Q9	厂界下风向1		09:20	0.04	<0.13	0.004 (最大值)	<0.24
			11:20	0.05	<0.13	0.004	<0.24
			13:20	0.06 (最大值)	<0.13	0.004	<0.24
Q10	厂界下风向2		09:20	0.03	<0.13	0.004 (最大值)	<0.24
			11:20	0.05 (最大值)	<0.13	0.004	<0.24
			13:20	0.04	<0.13	0.004	<0.24
Q11	厂界下风向3	09:20	0.04 (最大值)	<0.13	0.004	<0.24	
		11:20	0.04	<0.13	0.005 (最大值)	<0.24	
		13:20	0.04	<0.13	0.005	<0.24	
Q8	厂界上风向	03月21日	09:00	0.03	<0.13	0.003 (最大值)	<0.24
			11:00	0.04 (最大值)	<0.13	0.003	<0.24
			13:00	0.03	<0.13	0.003	<0.24
Q9	厂界下风向1		09:00	0.05 (最大值)	<0.13	0.004 (最大值)	<0.24
			11:00	0.04	<0.13	0.004	<0.24
			13:00	0.05	<0.13	0.004	<0.24
Q10	厂界下风向2		09:00	0.05 (最大值)	<0.13	0.004 (最大值)	<0.24
			11:00	0.04	<0.13	0.004	<0.24
			13:00	0.05	<0.13	0.004	<0.24
Q11	厂界下风向3	09:00	0.06 (最大值)	<0.13	0.004 (最大值)	<0.24	
		11:00	0.04	<0.13	0.004	<0.24	
		13:00	0.05	<0.13	0.004	<0.24	
标准限值				1.5	0.20	0.06	1.2
备注: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甲醛、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九)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Q8	厂界上风向	03月20日	09:21	12
			11:23	11
			13:25	13 (最大值)
Q9	厂界下风向1		09:27	15
			11:30	17 (最大值)
			13:33	16
Q10	厂界下风向2		09:32	18 (最大值)
			11:36	17
			13:39	15
Q11	厂界下风向3		09:39	16
			11:43	14
		13:45	18 (最大值)	
Q8	厂界上风向	03月21日	09:01	11
			11:03	12 (最大值)
			13:04	10
Q9	厂界下风向1		09:07	16 (最大值)
			11:10	14
			13:11	13
Q10	厂界下风向2		09:12	18 (最大值)
			11:14	15
			13:16	17
Q11	厂界下风向3		09:17	13
			11:22	15
		13:25	17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
备注: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L_{eq}$ dB (A)	时间	$L_{eq}$ dB (A)	$L_{max}$ dB (A)
N1	厂界东	03月 17日	交通、车间生产噪声	16:08	62	22:03	54	57
N2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16:14	62	22:07	53	58
N3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16:18	61	22:12	53	59
N4	厂界北		交通、车间生产噪声	16:22	60	22:18	53	56
N1	厂界东	03月 18日	交通、车间生产噪声	16:30	60	22:21	53	58
N2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16:37	62	22:03	51	60
N3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16:42	55	22:08	50	58
N4	厂界北		交通、车间生产噪声	16:45	63	22:15	54	57
标准限值				65		55		65 (频发)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附页

附表1 水质性状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W1	污水排放口	03月19日	微浊、微臭、红
		03月20日	
W2	污水调节池	03月19日	浑浊、臭、黑
		03月20日	
W3	雨水排放口	03月12日	微浊、无味、无色
		04月12日	微浊、无味、无色
W4	地下水监测井（事故应急池）	03月17日	微浊、无味、无色
		03月18日	
W5	地下水监测井（危废仓库边）	03月17日	微浊、微臭、微黄
		03月18日	

附表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03月17日	09:00	W	1.1	11.3	101.3	晴
	11:30	W	1.1	14.1	101.3	晴
	14:00	W	1.2	16.3	101.3	晴
	16:08	/	1.1	/	/	晴
	22:03	/	1.2	/	/	晴
03月18日	09:00	W	0.8	13.2	101.2	晴
	11:30	W	0.8	15.6	101.2	晴
	14:00	W	0.9	17.1	101.2	晴
	16:30	/	0.8	/	/	晴
	22:03	/	0.9	/	/	晴
03月20日	09:20	W	0.6	15.7	101.4	晴
	11:20	W	0.8	17.2	101.4	晴
	13:20	W	0.5	19.6	101.4	晴
03月21日	09:00	W	0.4	17.6	101.2	晴
	11:00	W	0.3	19.1	101.2	晴
	13:00	W	0.4	21.5	101.2	晴

采样布点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 附件十四 关于碱性红 76 的情况说明

### 关于碱性红 76 情况说明

碱性红 76, 英文名称是 BASIC RED 76, CAS 号: 68391-30-0, 碱性红 76 在化妆品、护肤品里主要作用是着色剂, 风险系数为 1, 比较安全, 可以放心使用, 对于孕妇一般没有影响, 碱性红 76 没有致痘性。

碱性红 76 为半永久性染发剂, 该产品也纳入了 2015 版《化妆品卫生规范中》, 不属于染料。

特此说明。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	----	----	----	----

结构式如下:



## 附件十五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 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9日，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根据《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浙江深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三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技园纬十路25号现有厂区西南侧新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于2021年11月11日经钱塘区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11-330114-89-01-362733），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用于生产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产品，生产规模1320吨/年。项目新增员工200人，年均工作日为330天（7920小时）。

公司在实施该项目时，因企业内部生产计划变动，将项目调整为分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工程建设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4个附属仓库、危废仓库、西区动力中心、西区机修楼、西区控制楼、西区空压、冷冻、制氮站等，共设置11条生产线，16种产品，产能860t/a；二阶段工程建设余下车间十、车间十一、车间十二、车间十三、西区辅助楼等，共设置11条生产线，11种产品，产能460t/a。

2024年2月29日公司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梳理变动情况并编制了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3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4月15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2]17号）。

项目于2022年5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9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0799653212H001X），其中一阶段工程七、九车间和八车间已分别于2024年6月1日和2024年12月20日建设完成，二阶段工程暂未实施。目前一阶段工程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公司的“十四五”排污权指标申报核定表，已购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cr24.76t/a，氨氮2.476t/a，氮氧化物21.256t/a，二氧化硫5.074t/a。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投诉及处罚，环保审批及管理手续完善齐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总投资约为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990万元，占总投资的11.96%，环保资金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有效保障了项目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公辅工程、环保设施，为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一阶段工程的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变动情况如下：

1、新厂区实际总平面布置和环评时的平面布置略有变动，整体布局沿东西轴线进行了对调。产品1020的亚硝化反应原审批位于车间七，现移入车间八内实施，其余生产设备仍位于车间七内。

2、公用工程有所变动：①制冷系统：考虑安全余量，盐水机组数量增加1台，由原计划的1台75万大卡-15℃盐水机组改为2台50万大卡-15℃盐水机组，同时减少水机组规模由2台100万大卡7℃水机组改为2台95万大卡7℃水机组；②供电系统：较环评增加2台1600kVA变压器。③氮气系统：考虑使用便利性，增加2套制氮机；④空压系统：考虑使用便利性，增加3套空压机。

3、产品0410、2001于一阶段时仅投产位于车间八的加氢、硝化生产线，前道产品直接外购成品原料，产品2001加氢后道工序采取外协加工完成，待二阶段投产后再按环评审批情况进行生产，即前道依托车间十、十一生产，2001加氢后道工序依托车间十一生产。即二阶段投产后该两个产品生产情况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4、部分生产设备容量、位置、材质等发生少量变动，但主反应设备总容量不变。

5、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变动：一阶段工程在依托的老厂区废水处理站内配套新增了气浮设施，并在各车间增加废气冷凝工艺，以降低废气喷淋废水中COD含量，减轻了老厂废水处理站处理负荷，提高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上述改造完成后，老厂废水处理站仍满足一阶段废水处理需求。原环评中提出的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在二阶段实施。

6、废气处理设施变动：一阶段的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利用老厂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老厂现有废气收集措施已在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调试前完成改造，减少了废气产生量，老厂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有余量可满足一阶段废气处理需求。原环评中拟新建的废气处理设施在二阶段实施。

针对上述变动，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编制了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对现有废水处理站增加了气浮设施。

(2) 在老厂现有废水处理站新增了1套高盐废水低温结晶蒸发系统(8t/d)，专门用来处理车间高盐废水。

(3) 项目废水产生后在老厂现有废水处理站调节池内暂存，分批进入后续处理单元处理。

### ② 废气

表 1-1 项目一阶段工程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车间	废气类型	治理措施
七车间	酸性废气	并入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
	高浓度有机废气	与酸性废气合并进入1套三级喷淋(包括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和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风机引入老厂现有RTO末端处理系统+25m排气筒(DA006)。
	含氯废气	经水封罐处理后排放。
八车间	酸性废气	并入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
	高浓度有机废气	与酸性废气合并进入1套三级喷淋(包括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和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风机引入老厂现有RTO末端处理系统+25m排气筒(DA006)。
	含氯仿氮氧化物	分两股废气,一股先进入三级尿素喷淋,另一股进入缓冲罐,后合并进入树脂吸附系统处理后与低浓度有机废气合并进入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后通过风机引入老厂现有低浓度废气末端处理系统+25m排气筒(DA006)。
	含氯废气	经水封罐处理后排放。
	1020尾气	进入一级氧化氮废气喷淋后与低浓度有机废气合并进入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后通过风机引入老厂现有低浓度废气末端处理系统+25m排气筒(DA006)。
九车间	酸性废气	并入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
	高浓度有机废气	与酸性废气合并进入1套三级喷淋(包括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和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风机引入老厂现有RTO末端处理系统+25m排气筒(DA006)。
	含氯废气	经水封罐处理后排放。
七、八、九车间	低浓度有机废气	各1套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进入老厂区低浓度废气处理装置+25m排气筒(DA006)。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经收集后进入老厂区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15m排气筒(DA007)。

另外,项目在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各生产线在反应釜后增加冷凝工艺,提高有机溶剂回收率,减少废气中有机废气含量。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两方面进行控制:一方面是源头控制,车间采用了较高的工艺装备水平,从根本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另一方面

是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采用高效的集气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

### （三）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噪声源设备为各种搅拌反应釜、泵、真空泵及机组。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四）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溶剂精馏残渣（含废盐）、废催化剂1（贵金属）、废催化剂2（含镍废物）、废活性炭（含废树脂）、废酸、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有机溶剂、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的固体废物种类与环评审批相同，未增加新的固体废物种类，绝对量实际各固体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目前企业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现已和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欣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生活垃圾委托杭州杰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新建了1个规范的危废仓库，面积为733平方米。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2024年重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3-091-H）。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1座1224m<sup>3</sup>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配备有相应应急物资，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公司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

####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污水排放口设置有水量、pH、COD<sub>Cr</sub>、氨氮和总氮在线监测设施；DA006废气总排口安装了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均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03.12、2025.03.17-2025.03.21、2025.04.12、2025.04.22-2025.04.23、2025.05.14-2025.05.15对本项目一阶段工程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为90%；监测报告编号为HJ2310014。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

项目一阶段工程依托的老厂区污水站实际处理效率均能满足环评中已核算污染物处理效率要求。

###### 2. 废气

项目一阶段工程依托的老厂区废气处理措施中RTO对于非甲烷总烃指标在验收检测期间去除效率为76%，甲苯指标验收检测期间去除效率为95%；大孔树脂对于甲苯指标在验收检测期间去除效率为44%。各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浓度能稳定达标排放且浓度远低于排放限值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排放口中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苯胺类、硝基苯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接管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排放标准；总氮接管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公司正常生产期间pH、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在线监测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排放标准；总氮在线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

###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苯胺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DA006 排放口的二噁英排放浓度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在线监测数据与实测数据结果基本吻合。

###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和4类标准（老厂区东侧厂界靠近世纪大道）。企业厂界外环境敏感点较远，本次验收不监测敏感点声环境。

4.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满负荷下折算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本项目环评核算量内，本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落实信息公开和相关信息平台申报等后续工作。
- (2)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三废台账，做好危废暂存和转运处置工作，落实专人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会议签到表。

董伟记 丁春红 潘浩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1)

验收组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403196512057014	1516799101	史文成
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6799101	史文成
	监理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60119811056314	王德良
	设计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60119811056314	王德良
	施工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60119811056314	王德良
	监理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60119811056314	王德良
	设计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60119811056314	王德良
	施工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60119811056314	王德良
	监理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60119811056314	王德良
	设计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60119811056314	王德良
	施工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60119811056314	王德良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2)

验收组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6117496	史文成
	监理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268133889	王德良
	设计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77-95773	王德良
	施工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616504591	王德良
	监理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0761136	王德良
	设计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36180502	王德良
	施工单位	浙江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666682920	王德良

## 附件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 1.1 设计简介

本项目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一阶段工程已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一) 废水

(1) 对现有废水处理站增加了气浮设施。

(2) 在老厂现有废水处理站新增了1套高盐废水低温结晶蒸发系统(Rtd)，专门用来处理车间高盐废水。

(3) 项目废水产生后在老厂现有废水处理站调节池内暂存，分批进入后续处理单元处理。

##### (二) 废气

表 1-1 项目一阶段工程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车间	废气类型	治理措施
七车间	酸性废气	并入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
	高浓度有机废气	与酸性废气合并进入1套三级喷淋(包括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和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风机引入老厂现有RTO末端处理系统+25m排气筒(DA006)。
	含氮废气	经水封罐处理后排放。
八车间	酸性废气	并入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
	高浓度有机废气	与酸性废气合并进入1套三级喷淋(包括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和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风机引入老厂现有RTO末端处理系统+25m排气筒(DA006)。
	含氯仿氮氧化物	分两股废气，一股先进入三级尿素喷淋，另一股进入缓冲罐，后合并进入树脂吸附系统处理后与低浓度有机废气合并进入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后通过风机引入老厂现有低浓度废气末端处理系统+25m排气筒(DA006)。

	含氮废气	经水封罐处理后排放。
	1020 尾气	进入一级氧化氮废气喷淋后与低浓度有机废气合并进入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后通过风机引入老厂现有低浓度废气末端处理系统+25m 排气筒 (DA006)。
九车间	酸性废气	并入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
	高浓度有机废气	与酸性废气合并进入 1 套二级喷淋 (包括一级碱喷淋+一级碱喷淋和一级水喷淋) 处理后, 通过风机引入老厂现有 RTO 末端处理系统+25m 排气筒 (DA006)。
	含氮废气	经水封罐处理后排放。
七、八、九车间	低浓度有机废气	各 1 套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 进入老厂区低浓度废气处理装置+25m 排气筒 (DA006)。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经收集后进入老厂区污水站低浓度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15m 排气筒 (DA007)。

另外, 项目在车间七, 车间八, 车间九各生产线在反应釜后增加冷凝工艺, 提高有机溶剂回收率, 减少废气中有机废气含量。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两方面进行控制: 一方面是源头控制, 车间采用了较高的工艺装备水平, 从根本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另一方面是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采用高效的集气方式, 收集无组织废气。

### (三) 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噪声源设备为各种搅拌反应釜, 泵, 真空泵及机组。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 运行期间关闭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四) 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溶剂精馏残渣 (含废盐)、废催化剂 1 (贵金属)、废催化剂 2 (含镍废物)、废活性炭 (含废树脂)、废酸、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有机溶剂、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的固体废物种类与环评审批相同, 未增加新的固体废物种类。经对照实际各固体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目前企业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现已和绍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欧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 (温岭) 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杭州杰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新建了 1 个规范的危废仓库, 面积为 733 平方米。

## 1.2 施工简介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和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的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介

鼎龙科技在实施该项目时，因企业内部生产计划变动，将项目调整为分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工程建设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4个附属仓库、危废仓库、西区动力中心，西区机修楼、西区控制楼、西区空压、冷冻、制氮站、厂址一等等，共设置11条生产线，16种产品，产能860t/a；二阶段工程建设余下车间十、车间十一、车间十二、车间十三、西区辅助楼等，共设置11条生产线，11种产品，产能460t/a。2024年2月29日企业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梳理变动情况并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一阶段工程七、九车间和八车间已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和2024年12月20日建设完成，二阶段工程延迟实施。一阶段工程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36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鼎龙科技开展本项目一阶段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委托浙江正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验收监测。该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验收监测的能力，公司与其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及责任约定等内容。

收到验收检测报告，现场验收检测均为合格。为此公司又邀请了三位环保方面的高级工程师于2025年6月9日组织进行现场检查、验收，提出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1]21号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达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要求。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主要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鼎龙科技设有安环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环境运行管理程序》、《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已上墙，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目前公司已配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同时配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操作工和管理人员，废水、废气和固废均建有台账记录。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委托编制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本）于2024年4月18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4-025-H）。

该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基本情况、环境敏感点、环境危险源及其环境风险、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组织机构和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和监督管理、附则和附件等。企业已建设和配备有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了规范的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生产、原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建议定期开展预案演练，确保预案的实际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 （3）环境监测计划

2025.03.12、2025.03.17-2025.03.21、2025.04.12、2025.04.22-2025.04.23、2025.05.14-2025.05.15 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为合格。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落实。企业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见下表 2-1。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全公司）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现状监测频次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水量、pH、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标准化排放口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符合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石油类、AOX		1次/季度	1次/季度	符合
	SS、苯胺类、总磷、硫化物、动植物油		1次/半年	1次/半年	符合
雨水	COD <sub>Cr</sub> 、SS	雨水排放口	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监测一次	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监测一次	符合
废气	DA006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甲醛、氯化氢、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噁英、臭气浓度	排气筒进出口	1次/半年	1次/半年	符合
	DA007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排气筒进出口	1次/半年	1次/半年	符合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氯化氢、甲醛、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对照点	1次/半年	1次/半年	符合
地下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石油类、AOX、苯胺类、总磷、硫化物	老厂区：储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 新厂区：危废仓库旁	监测1次/年	监测1次/年	符合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中的45项指标+2,6-二硝基甲苯	老厂区：储罐区、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	1次/年	1次/年	符合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现状监测频次	是否符合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中的45项指标	新厂区：危废仓库旁、生产车间			
噪声	昼夜间等效A声级	四周厂界	1次/季度	1次/季度	符合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没有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没有涉及到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项目报批环评、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文件，建设单位在后阶段进一步完善环保措施，以使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要求企业在日常运行中加强各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台账的管理记录。

（2）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各类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的操作管理规程。

（3）加强员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落实环境应急措施，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